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agui Seedlings High-Tech Group Co., Ltd.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海证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季节性及销售期限风险	林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所以种苗销售旺季也集中在前两个季度，销售额受季节影响波动较大。并且苗木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期限，瓶苗产品具有一定的存活期，而造林苗如未及时卖出，生长超过一定高度则会影响销售价格，从而对产品销售造成不利风险。
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台风、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会对苗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而异常气候引发的叶斑病、焦枯病等病害及天牛、尺蠖等虫害对种苗生产影响较大，如未及时、有效防治，将影响苗木生长速度及质量，或在严重情况下造成大批量种苗死亡，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新品种迭代风险	林木种苗新品种研发周期较长，林木种苗品种的迭代周期可能长达十年甚至数十年时间，因此相应的林木种源优势可以保持较长时间，但是植物新品种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周期，如果原有良种遗传优势出现衰减或市场出现性能表现更为优秀的种苗新品种，而公司又未选育出相应性能的树种或者获得相应品种的经营权，可能会给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种源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 8 项桉树良种种源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授权使用，公司已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良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的授权，但仍无法彻底消除对东门林场种源的依赖风险。
市场恶性竞争风险	公司虽然在产品种源、品牌、种植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是目前种苗市场仍然较为混乱，部分中小型苗圃会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宣传产品与公司种苗产品同源，均来自“东门”种源，并且直接冒充公司产品，以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恶性竞争。近年来，林业监管部门虽然在种苗种源标识方面不断增强监管措施，但由于市场上存在大量小型苗圃、个体户等，规模小数量大，普通林农难以分辨，监管难度较大。如果市场监管未达预期，市场恶性竞争持续恶化，可能给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口碑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审议、决策制度。但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的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林场持有公司 46.988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林业局通过东门林场、博白林场等 12 家林场及良凤江公园等主体间接持有公司 91.11% 股

	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及重大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经营用房产存在产权或建设审批程序瑕疵风险	（一）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层、9 层的办公场所目前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虽为公司日常事务办公所在地，虽然遭拆除而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但仍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的建筑物共计 2,000 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搭建该大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组培瓶苗炼根生长。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顶层搭建了面积约为 541.5 平米的大棚用于继代苗的培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两处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该部分场地面积占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场地面积的比例虽然较小，且可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因搭建手续不齐全被拆除，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4.50 万元、1,004.02 万元和 1,655.68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0.85 万元、5,203.74 万元和 4,657.28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相应存货价格下跌，从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关联交易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8.90 万元、4,084.44 万元和 4,22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22.29%和 21.63%。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9.08 万元、861.94 万元和 798.39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9.57%、4.60%和 6.54%。由于基因授权、关联租赁以及合作苗圃的存在，公司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如果公司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维护、拓展市场，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4
七、 创新特征	10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	财务报表	14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3
十、	重要事项	268
十一、	股利分配	27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6
第六节	附表	2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主办券商声明	2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8
	审计机构声明	29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0
第八节	附件	3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八桂种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实际控制人、林业局、广西林业局、区林业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八桂兴林	指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北海八桂	指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经贸	指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八桂	指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八桂	指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八桂	指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八桂	指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八桂	指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生物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桂咨询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洱八桂	指	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八桂	指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科教组培厂	指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八桂种苗公司林木组培生物科技产教融合一体化合作项目
博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系公司股东
六万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系公司股东
黄冕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冕林场，系公司股东
钦廉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系公司股东
良凤江公园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系公司股东
七坡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系公司股东
维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系公司股东
大桂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派阳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三门江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系公司股东
高峰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系公司股东
雅长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达	指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通	指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聚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八桂财通有限合伙人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专业释义		
尾巨桉	指	学名 <i>Eucalyptus grandis</i> x <i>urophylla</i> ，是桃金娘科桉属植物，常绿乔木，以巨桉作父本，尾叶桉作母本进行人工杂交，培育出的一个优良杂交品种。尾巨桉生长迅速，干形通直，出材量高，萌芽力强，具有很强的杂交优势。
无性系	指	无性繁殖系，无性繁殖即克隆，采用无性繁殖方法繁殖并利用它们的无性繁殖器官繁殖出的后代叫无性繁殖系。同一无性繁殖系内的植株，遗传性比较一致，后代较能保持亲本的特性，通过选择和培育，可以获得优良的新品种。
组培快繁技术	指	利用植物组织培养技术进行快速且大规模的植物繁殖的方法。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驯化的过程。本文中特指组培瓶苗在炼苗棚中锻炼的生产环节。
继代培养	指	对来自于外植体所增殖的培养物（包括细胞、组织或其切段）通过更换新鲜培养基及不断切割或分离，进行连续多代的培养，就称为继代培养。
不定芽	指	植物从茎的节间、根或叶上生出的芽。在植物组织培养过程中，为了实现植物工厂化生产，利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多种调控手段，使培养物能快速、大量地产生不定芽，是实现快速无性繁殖的重要途径之一。
生根苗	指	植物通过扦插、剥离、分枝和组织培养的幼苗称为自生根苗。本文中特指继代苗经过生根培养后产出的幼苗。
瓶苗	指	植物组织在组培培养瓶中经过诱导、继代扩繁等组织培养过程，形成的已经生根的种苗。
造林苗、造林大苗	指	组培瓶苗从瓶移栽至苗圃的轻基质杯中后，经培育形成成熟的、可直接用于造林的大苗。
组培、植物组织培养	指	无性繁殖新技术，指从植物体分离出符合需要的组织、器官或细胞，原生质体等，通过无菌操作，在无菌条件下接种在含有各种营养物质及植物激素的培养基上进行培养以获得再生的完整植株或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产品的技术。
杂交育种	指	杂交育种是将父母本杂交，形成不同的遗传多样性。再通过对杂交后代的筛选，获得具有父母本优良性状，且不带有父母本中不良性状的新品种的育种方法。
倍性育种	指	又称多倍体育种，即利用染色体加倍技术，按照一定育种目

		标，在其加倍后代中选育新品种的过程。
基因育种	指	在分子水平上对基因进行操作的复杂技术，将外源基因通过体外重组后导入受体细胞内，使这个基因能在受体细胞内复制、转录、翻译表达的操作。它是用人为的方法将所需要的某一供体生物的遗传物质——DNA 大分子提取出来，在离体条件下用适当的工具酶进行切割后，把它与作为载体的 DNA 分子连接起来，然后与载体一起导入某一更易生长、繁殖的受体细胞中，以让外源物质在其中“安家落户”，进行正常的复制和表达，从而获得新物种的一种崭新技术。
分子育种	指	将分子生物学技术应用于育种中，在分子水平上进行育种。通常包括：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和遗传修饰育种（转基因育种）。
林地	指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指森林中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苗圃	指	培育树木幼株或某些农作物幼苗的园地。
森林	指	森林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和特种用途林五类。
防护林	指	以防护为主要目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竹林。
经济林	指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人工林	指	由人工播种、栽植或扦插而形成的森林。
天然林	指	由天然下种或萌芽而形成的森林。
植被	指	各种各样的植物成群生长，种类聚集，群落交织，就像绿色的绣花被一样把大地紧紧包裹起来，这一层生气蓬勃、千变万化的植物覆盖层，就叫做植被。
生物多样性	指	生物多样性是指多种不同的动植物群落类型、数量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森林是陆地上生物最多样、最丰富的生态系统，是动植物和微生物的自然综合体，所以保护森林就是直接和间接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态环境	指	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状况的总称。生态环境亦可简称环境。
林分	指	内部特征大体一致，而与临近地段又有明显区别的一片林子。一个林区的森林，可以根据树种组成、森林起源、林相、林龄、疏密度、地位级及其他因子的不同，划分成不同的林分。
立木	指	包含两层意思：①形成森林主要部分的树木的总和；②林地上未伐倒的生活着的树木。
林相	指	有两种含义：①森林的外形，指林冠的层次，有单层林和复层林之分。②森林的林木品质和健康状况。林木价值高，生长旺盛称为林相优良，反之称为不良。
商品林	指	以生产木材、薪炭、干鲜果品及其他工业原料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森林和灌木林。
公益林	指	也称生态公益林，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保持生态平

		衡、保存物种资源、科学实验、森林旅游、国土保安等需要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森林和灌木林
蓄积量	指	是指一定面积森林（包括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和枯立木林分）中，生长着的林木总材积（用立方米表示）。主要是指树干的材积。
出材量与出材率	指	出材量是指实际采伐林分中生产的原条、原木、小规格材和薪材的数量。不包括枝桠、树皮、伐根等。出材率是指出材量与采伐蓄积量的比率。它是反映森林资源利用的重要指标，出材率高，表明林木资源利用好；反之，说明利用差。
森林覆盖率	指	是指全国或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它等于：（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生态系统	指	又叫生态系。在一定的面积上，所有的生物及其生命的环境部分由复杂的相互关系所联系而构成的一种不可相互分离的功能单位。生态系统有不同的划分，如陆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植物生态系统和动物生态系统等。森林生态系统和动物生态系统等。森林生态系统属于植物生态系统的范围，它是由乔木、灌木及其他生物部分和其生态环境共同构成。
森林资源	指	通常指按面积数字和蓄积数字表达的木材资源。
森林经营	指	对现有森林进行科学培育以提高森林的产量和质量的生产活动总称。主要包括森林抚育、林分改造、主伐更新、护林防火及副产利用等。广义的森林经营还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林场管理、产品调拨、狩猎等。
自然保护区	指	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和保护珍贵稀有或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保存有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自然保护区类型有森林类型、野生动物类型、海洋类型、湿地类型等。
人工造林	指	用人工进行植苗、播种等方法营造森林的工作。
四旁绿化	指	指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
植苗造林	指	栽植苗木使它生长成林的造林方法。是目前林业生产上最常用的造林方法。
母树和母树林	指	供采种的树叫做母树。很多母树生长在一起就叫做母树林。
优良母树	指	指具有优良遗传品质的林木个体。
优质种源	指	生长旺盛，干直、枝小和冠形紧凑、无病虫害的优势木，其比例占 75% 以上的母树林称为优质种源。
采穗圃	指	对于容易扦插繁殖的树种，用被选优树的种条（插穗）建立的采穗圃，作为往后常年采穗造林之用，它相当于种子园，只不过种条代替了种子。
林业有害生物	指	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苗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由于“森林病虫害”不能包括可对林业造成危害的杂草、软体动物、脊柱动物和其他植物，近年来改称为“林业有害生物”）。
CCER	指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全称为 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51016504F	
注册资本（万元）	13,926.6851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电话	0771-5626091	
传真	0771-5626091	
邮编	530006	
电子信箱	gxbgzm@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庞贞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业与林业产品
	11101510	林业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级良木品种；公司销售	

	的其他产品还有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松杉种苗、大花序桉种苗、油茶种苗、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八桂种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39,266,85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46.99%	否	是	否	-	-	-	-	21,813,300
2	博白林场	9,554,100	6.86%	否	否	否	-	-	-	-	3,184,700
3	六万林场	9,500,000	6.82%	否	否	否	-	-	-	-	3,166,666
4	黄冕林场	8,000,000	5.74%	否	否	否	-	-	-	-	2,666,666
5	八桂财达	7,206,500	5.17%	否	否	否	-	-	-	-	7,206,500
6	钦廉林场	7,000,000	5.03%	否	否	否	-	-	-	-	2,333,333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4.95%	否	否	否	-	-	-	-	2,297,850
8	八桂财通	5,172,800	3.71%	否	否	否	-	-	-	-	5,172,800
9	七坡林场	5,000,000	3.59%	否	否	否	-	-	-	-	1,666,666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3.59%	否	否	否	-	-	-	-	1,666,666
11	维都林场	2,500,000	1.80%	否	否	否	-	-	-	-	833,333
12	高峰林场	2,000,000	1.44%	否	否	否	-	-	-	-	666,666
13	派阳山林场	2,000,000	1.44%	否	否	否	-	-	-	-	666,666
14	三门江林场	2,000,000	1.44%	否	否	否	-	-	-	-	666,666
15	雅长林场	2,000,000	1.44%	否	否	否	-	-	-	-	666,666
合计	-	139,266,851	100%	-	-	-	-	-	-	-	54,675,144

注释：公司控股股东为东门林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同时是公司各林场股东的全资股东与主管部门。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3,926.68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4.69	2,5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81	2,544.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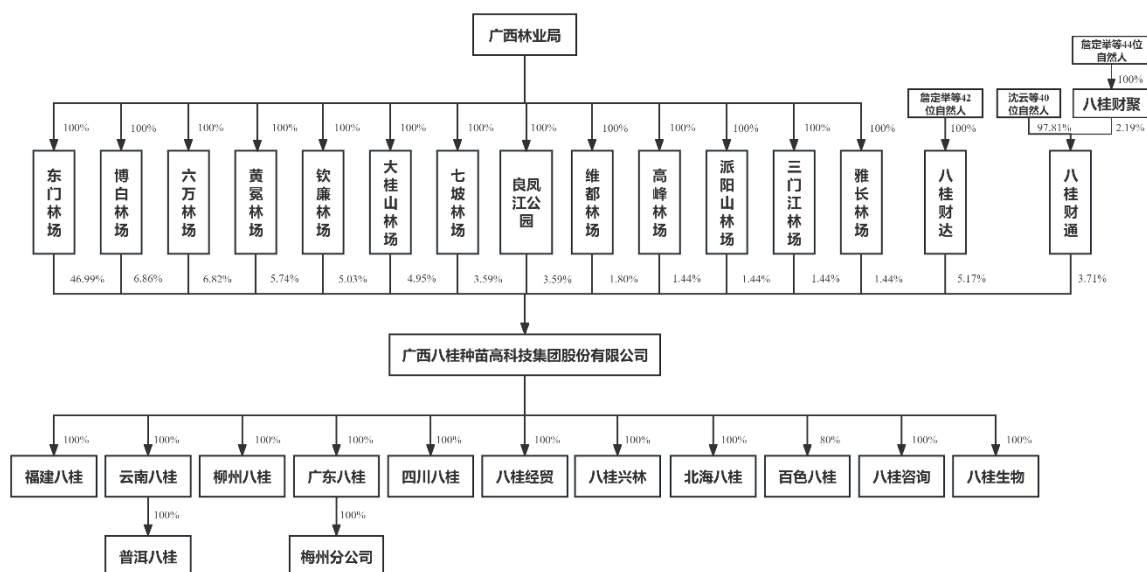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06.63 万元和 3,104.8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东门林场持有八桂种苗 46.98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199651264J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设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484.1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
邮编	53219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A02 林业
主营业务	林木、树苗、果树种植、甘蔗种植、林业科研合作、项目研发，甘蔗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育苗基质及苗木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林木采伐，木材、木制品、其他林副加工及销售，出口销售自产的木材、锯材、种子、苗木、花卉、水果及其加工产品，木片、旋切单板、板方材、胶合板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14,841,000.00	14,841,000.00	100%
合计	-	14,841,000.00	14,841,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是八桂种苗各个林场股东的主管部门，间接持股91.11%，为八桂种苗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类型	国有资产管理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46.99%	事业单位法人	否
2	博白林场	9,554,100	6.86%	事业单位法人	否
3	六万林场	9,500,000	6.82%	事业单位法人	否
4	黄冕林场	8,000,000	5.74%	事业单位法人	否
5	八桂财达	7,206,500	5.17%	合伙企业	否
6	钦廉林场	7,000,000	5.03%	事业单位法人	否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4.95%	事业单位法人	否
8	八桂财通	5,172,800	3.71%	合伙企业	否
9	七坡林场	5,000,000	3.59%	事业单位法人	否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3.59%	事业单位法人	否

合计	-	128,766,851	92.4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除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余股东均为广西林业局下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U6G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定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詹定举	2,661,735	2,661,735	20.18%
2	庞贞武	1,730,814	1,730,814	13.12%
3	黄全东	1,730,814	1,730,814	13.12%
4	朱晓宁	505,995	505,995	3.84%
5	陈 婷	452,742	452,742	3.43%
6	吕华丽	505,995	505,995	3.84%
7	覃汉夫	452,742	452,742	3.43%
8	韦巧凤	319,518	319,518	2.42%
9	黄汉宁	505,995	505,995	3.84%
10	李戡德	319,518	319,518	2.42%
11	王应飞	319,518	319,518	2.42%
12	秦 丽	319,518	319,518	2.42%
13	叶剑武	319,518	319,518	2.42%
14	徐香梅	319,518	319,518	2.42%
15	吴满芬	452,742	452,742	3.43%
16	蒋 楠	106,506	106,506	0.81%
17	熊晓庆	111,813	111,813	0.85%
18	梁聪敏	106,506	106,506	0.81%
19	唐 锐	18,300	18,300	0.14%

20	李晓丽	18,300	18,300	0.14%
21	何东宸	106,506	106,506	0.81%
22	王永堂	106,506	106,506	0.81%
23	李 利	106,506	106,506	0.81%
24	万小菊	53,253	53,253	0.40%
25	梁宁华	119,865	119,865	0.91%
26	廖炜祯	54,900	54,900	0.42%
27	许皓哲	54,900	54,900	0.42%
28	颜咪咪	106,506	106,506	0.81%
29	朱古彬	106,506	106,506	0.81%
30	赖楚云	32,940	32,940	0.25%
31	伍家锋	119,865	119,865	0.91%
32	文柯力	106,506	106,506	0.81%
33	吴金乔	122,427	122,427	0.93%
34	周维俞	53,253	53,253	0.40%
35	刘运恒	106,506	106,506	0.81%
36	苏 政	53,253	53,253	0.40%
37	黄丽尹	106,506	106,506	0.81%
38	周惠琼	125,172	125,172	0.95%
39	刘子琪	54,900	54,900	0.42%
40	罗可馨	106,506	106,506	0.81%
41	粟莉圆	53,253	53,253	0.40%
42	陆 欣	53,253	53,253	0.40%
合计	-	13,187,895	13,187,895	100.00%

(2)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U47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 云	1,863,855.00	1,863,855.00	19.69%
2	吴 兵	1,730,814.00	1,730,814.00	18.28%
3	孙雪阳	505,995.00	505,995.00	5.35%
4	梁 明	256,200.00	256,200.00	2.71%
5	廖金莺	319,518.00	319,518.00	3.38%
6	莫猷求	319,518.00	319,518.00	3.38%
7	韦炳俭	319,518.00	319,518.00	3.38%
8	谭学标	319,518.00	319,518.00	3.38%
9	黄其甜	319,518.00	319,518.00	3.38%

10	唐昭鹏	319,518.00	319,518.00	3.38%
11	黄子伦	319,518.00	319,518.00	3.38%
12	覃竑源	319,518.00	319,518.00	3.38%
13	李嘉诚	125,172.00	125,172.00	1.32%
14	赵世强	319,518.00	319,518.00	3.38%
15	韦思龟	133,224.00	133,224.00	1.41%
16	曾丽兰	106,506.00	106,506.00	1.13%
17	蒙芳英	106,506.00	106,506.00	1.13%
18	陈书权	53,253.00	53,253.00	0.56%
19	梁政武	53,253.00	53,253.00	0.56%
20	谢安然	106,506.00	106,506.00	1.13%
21	廖尊泰	53,253.00	53,253.00	0.56%
22	何宣霖	53,253.00	53,253.00	0.56%
23	蒙 萍	53,253.00	53,253.00	0.56%
24	黄振格	53,253.00	53,253.00	0.56%
25	曾晓天	53,253.00	53,253.00	0.56%
26	朱定生	10,980.00	10,980.00	0.12%
27	谭懿鑫	9,150.00	9,150.00	0.10%
28	程家才	53,253.00	53,253.00	0.56%
29	何 勇	106,506.00	106,506.00	1.13%
30	吴德翼	106,506.00	106,506.00	1.13%
31	梁薇薇	53,253.00	53,253.00	0.56%
32	廖恒焕	25,620.00	25,620.00	0.27%
33	李冬梅	53,253.00	53,253.00	0.56%
34	何 磊	106,506.00	106,506.00	1.13%
35	翟卫玲	106,506.00	106,506.00	1.13%
36	何丽丽	106,506.00	106,506.00	1.13%
37	陆 緬	18,300.00	18,300.00	0.19%
38	陆慧莲	106,506.00	106,506.00	1.13%
39	莫栋文	106,506.00	106,506.00	1.13%
40	李美玲	106,506.00	106,506.00	1.13%
41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56.00	207,156.00	2.19%
合计	-	9,466,224.00	9,466,224.00	100.00%

（3）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4JYRP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定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2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詹定举	36,311.69	36,311.69	16.20%
2	沈 云	25,426.91	25,426.91	11.34%
3	吴 兵	23,611.92	23,611.92	10.53%
4	庞贞武	23,611.92	23,611.92	10.53%
5	黄全东	23,611.92	23,611.92	10.53%
6	朱晓宁	6,902.83	6,902.83	3.08%
7	陈 婷	6,176.35	6,176.35	2.76%
8	吕华丽	6,902.83	6,902.83	3.08%
9	韦巧凤	4,358.89	4,358.89	1.94%
10	孙雪阳	6,902.83	6,902.83	3.08%
11	廖金莺	4,358.89	4,358.89	1.94%
12	黄其甜	4,358.89	4,358.89	1.94%
13	唐昭鹏	4,358.89	4,358.89	1.94%
14	李嘉诚	1,707.61	1,707.61	0.76%
15	韦思龟	1,817.46	1,817.46	0.81%
16	王应飞	4,358.89	4,358.89	1.94%
17	徐香梅	4,358.89	4,358.89	1.94%
18	黄振格	726.48	726.48	0.32%
19	李彧德	4,358.89	4,358.89	1.94%
20	周维俞	726.48	726.48	0.32%
21	刘运恒	1,452.96	1,452.96	0.65%
22	陈书权	726.48	726.48	0.32%
23	谢安然	1,452.96	1,452.96	0.65%
24	廖尊泰	726.48	726.48	0.32%
25	何宣霖	726.48	726.48	0.32%
26	何 勇	1,452.96	1,452.96	0.65%
27	吴德翼	1,452.96	1,452.96	0.65%
28	梁薇薇	726.48	726.48	0.32%
29	何 磊	1,452.96	1,452.96	0.65%
30	何丽丽	1,452.96	1,452.96	0.65%
31	陆慧莲	1,452.96	1,452.96	0.65%
32	李美玲	1,452.96	1,452.96	0.65%
33	蒋 楠	1,452.96	1,452.96	0.65%
34	李晓丽	249.66	249.66	0.11%
35	王永堂	1,452.96	1,452.96	0.65%
36	李 利	1,452.96	1,452.96	0.65%
37	万小菊	726.48	726.48	0.32%
38	梁宁华	1,635.20	1,635.20	0.73%
39	廖炜祯	748.95	748.95	0.33%
40	伍家锋	1,635.20	1,635.20	0.73%
41	文柯力	1,452.96	1,452.96	0.65%
42	吴金乔	1,670.17	1,670.17	0.75%
43	黄丽尹	1,452.96	1,452.96	0.65%
44	粟莉圆	726.48	726.48	0.32%
合计	-	224,136.00	224,136.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东门林场	是	否	-
2	博白林场	是	否	-
3	六万林场	是	否	-
4	黄冕林场	是	否	-
5	八桂财达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钦廉林场	是	否	-
7	大桂山林场	是	否	-
8	八桂财通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	七坡林场	是	否	-
10	良凤江公园	是	否	-
11	维都林场	是	否	-
12	高峰林场	是	否	-
13	派阳山林场	是	否	-
14	三门江林场	是	否	-
15	雅长林场	是	否	-
16	八桂财聚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2012 年 7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1 日，广西林业局印发《关于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林营发[2012]79 号），同意东门林场牵头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

2012年3月5日，东门林场等12家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首次实缴出资1,500.00万元在2012年4月12日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2年4月17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广西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出资组建企业的复函》（桂财资函[2012]94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属单位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联合出资组建公司，同意注册资金及各股东出资方案。

2012年7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184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门林场	1,350.00	675.00	45.00%	货币
2	高峰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3	七坡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4	钦廉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5	大桂山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6	良凤江公园	150.00	75.00	5.00%	货币
7	派阳山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8	三门江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9	黄冕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0	雅长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1	六万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12	维都林场	150.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

2、2014年7月—2017年10月，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

东门林场、高峰林场、七坡林场、良凤江公园、三门江林场、黄冕林场、六万林场、雅长林场和派阳山林场陆续于2014年7月-2017年10月向公司第二次货币实缴出资，共计1,2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2014年7月	七坡林场	75.00
2014年7月	六万林场	75.00
2014年7月	东门林场	500.00
2014年7月	东门林场	175.00
2014年7月	黄冕林场	75.00
2014年7月	三门江林场	75.00

2014 年 7 月	良凤江公园	75.00
2014 年 7 月	高峰林场	75.00
2017 年 7 月	雅长林场	75.00
2017 年 10 月	派阳山林场	75.00
合计		1,275.00

3、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及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7 年 9 月，因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尚未完成全部认购股份的注册资本实缴，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八桂种苗 2.5%的股份（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25 日，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桂和润专审字[2017]第 116 号），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764.28 万元。同日，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诚信华正资评报字[2017]第 05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公司经评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48.97 万元（已预扣减利润分配 916.52 万元）。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桂种苗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等议案，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其中，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三名股东将各自未缴足注册资本金 75 万元（对应 2.5%的持股比例）的出资权，分别转让给东门林场，并由受让方东门林场按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金额+溢价部分，即 75 万元+75 万元×0.075（溢价系数）=80.60 万元的价格履行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其中，溢价系数 0.075=（审计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实收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2017 年 11 月 9 日，东门林场将股份转让款转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本次股份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1,575.00	1,575.00	52.50%
2	高峰林场	150.00	150.00	5.00%
3	七坡林场	150.00	150.00	5.00%
4	良凤江公园	150.00	150.00	5.00%
5	派阳山林场	150.00	150.00	5.00%
6	三门江林场	150.00	150.00	5.00%
7	黄冕林场	150.00	150.00	5.00%
8	雅长林场	150.00	150.00	5.00%
9	六万林场	150.00	150.00	5.00%
10	钦廉林场	75.00	75.00	2.50%
11	维都林场	75.00	75.00	2.50%
12	大桂山林场	75.00	75.00	2.5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8年10月，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初步方案，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股本；6,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通过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不足6000万元的，其他股东单位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无法足额认购的股份由东门林场认购。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20年5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期间，各股东以货币向公司缴纳了除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的新增6,000.00万元出资。

2020年11月17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5,250.00	52.50%
2	六万林场	950.00	9.50%
3	黄冕林场	800.00	8.00%
4	钦廉林场	700.00	7.00%
5	七坡林场	500.00	5.00%
6	良凤江公园	500.00	5.00%
7	维都林场	250.00	2.50%
8	大桂山林场	250.00	2.50%
9	高峰林场	200.00	2.00%
10	雅长林场	200.00	2.00%
11	派阳山林场	200.00	2.00%
12	三门江林场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22日，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产发[2020]11号），要求“对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科学、有发展前景的区直林场苗圃，在进行财务审计、资产清点、评估作价后作为所属区直林场出资投入八桂种苗公司……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广西林木种苗检验加工储藏建

设项目基地）、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及东门林场苗圃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资产注入八桂种苗公司工作”。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门林场以实物出资的初步方案，即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约定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价格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净值确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056391 号），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将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作价出资方式依法依规注入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广西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注入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自然资函[2020]4017 号），同意将东门林场所属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所在的工业用地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财资函[2021]9 号），同意东门林场以实物增资入股方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拟新增资本金 2,249.40 万元。出资股东为东门林场和新投资者博白林场，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作价依据为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第 0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折合股本。其中，东门林场以实物（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评估值作价出资，扣除公司代垫工程费用 57.85 万元后的出资额为 2,031.56 万元，对应新增股本 1,293.99 万股；博白林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对应新增股本 955.41 万股。针对本次实物出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61 号），“被复核报告对于各项资产的清查以及房屋建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基本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未发现导致评估结果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形”。

2021年2月，东门林场将实物资产移交八桂种苗；2021年10月，博白林场缴纳1,500万元出资。

2022年3月7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	53.42%
2	博白林场	955.41	7.80%
3	六万林场	950.00	7.76%
4	黄冕林场	800.00	6.53%
5	钦廉林场	700.00	5.71%
6	七坡林场	500.00	4.08%
7	良凤江公园	500.00	4.08%
8	维都林场	250.00	2.04%
9	大桂山林场	250.00	2.04%
10	高峰林场	200.00	1.63%
11	雅长林场	200.00	1.63%
12	派阳山林场	200.00	1.63%
13	三门江林场	200.00	1.63%
合计		12,249.40	100.00%

2、2022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5月，八桂种苗的股份由12,249.40万股增加至13,926.68万股，新增股份1,677.28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439.35万股，以实物出资；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分别认购720.65万股和517.28万股，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5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177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八桂种苗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八桂种苗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875.42万元。

（2）2022年1月7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号），对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777.09万元。针对该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复核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325号），复核结论为：“被复核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其他部分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清查以及整体收益法的评估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3) 2022 年 1 月 12 日, 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并通过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 股权激励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同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拟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激励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4) 2022 年 1 月 13 日, 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 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

(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广西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 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投资公司, 并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6) 2022 年 4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财资函[2022]33 号), 同意大桂山林场向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7) 2022 年 5 月 6 日,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威华通验字(2022)6003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确认, 经审验,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已收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缴纳的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合计 2,265.41 万元, 其中 1,237.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2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 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中 804.02 万元资产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 按照增资价格 1.83 元/股, 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439.3551 万股; 同时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及八桂财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价格为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1.83 元/股,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 2,265.4119 万元认缴八桂种苗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7.93 万股。

(9)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订了《增资协议》, 大桂山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出资资产。

(10) 2022年5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46.99%
2	博白林场	955.4100	6.86%
3	六万林场	950.0000	6.82%
4	黄冕林场	800.0000	5.74%
5	八桂财达	720.6500	5.17%
6	钦廉林场	700.0000	5.03%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4.95%
8	八桂财通	517.2800	3.71%
9	七坡林场	500.0000	3.59%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3.59%
11	维都林场	250.0000	1.80%
12	高峰林场	200.0000	1.44%
13	派阳山林场	200.0000	1.44%
14	三门江林场	200.0000	1.44%
15	雅长林场	200.0000	1.44%
合计		13,926.6851	100.00%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简称:八桂种苗,代码:800227。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推动充分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稳定公司核心骨干队伍,为建立科学的现代化企业体系、持续推动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日常管理机制	即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益。
流转及退出机制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

	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因公调离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为准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或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伙人不得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或承诺不转让的，应从其规定或承诺；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后且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但只能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转让。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公司若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原则上所有已发放的股票不作变更。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股票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因公调离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因公调离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原则，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重新征集认购意见，按自愿认购人员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且已经公司内部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西林业局审批。

2、八桂财聚系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并经重新分配及认购的新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

（1）被激励人员离职的处理方式

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发生《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合伙人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根据该方案之规定转让。同时，如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视为当然退伙，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内部进行转让或由公司按上述方案进行回购。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2022 年公司被激励员工离职与退回股份重新分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桂财通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1月，八桂财通合伙人韩吉思、刘永利分别从公司离职。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的议案》，确认，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全体激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年10月11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年10月26日，詹定举、沈云等44名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

（3）八桂财聚的股权激励情况

八桂财聚合伙人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对应职级
1	詹定举	3.6312	16.20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沈云	2.5427	11.3444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庞贞武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黄全东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兵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	朱晓宁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中层管理人员
7	吕华丽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花卉部经理/柳州八桂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8	孙雪阳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采购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9	陈婷	0.6176	2.755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中层管理人员
10	廖金莺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1	王应飞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2	唐昭鹏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3	黄其甜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4	徐香梅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5	韦巧凤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理部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戔德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7	韦思龟	0.1817	0.810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18	李嘉诚	0.1708	0.7619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9	吴金乔	0.1670	0.745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0	伍家锋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1	梁宁华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2	王永堂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3	李利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4	陆慧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5	文柯力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26	何磊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7	何勇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8	何丽丽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9	刘运恒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0	李美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1	蒋楠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2	吴德翼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3	谢安然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4	黄丽尹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5	廖炜祯	0.0749	0.33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6	廖尊泰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7	陈书权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8	周维俞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9	黄振格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0	梁薇薇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41	万小菊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2	粟莉圆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3	何宣霖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4	李晓丽	0.0250	0.1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院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合计		22.4136	100.0000	-	-	-

3、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实施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号）定价，每股价格1.83元，价格公允且与同期增资的大桂山林场一致，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授予后的绩效考核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并无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八桂财通、八桂财达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89%，距离控股股东东门林场46.9889%以及实际控制人区林业局91.1111%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实施方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中亦不存在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说明如下：

1）股权激励政策实施价格

2022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实施价格系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号），确定每股价值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83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政策对象虽然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但价格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评估价 1.83 元/股，价格公允。对股权激励政策对象的员工并不存在绩效考核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也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应当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系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确定每股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8日
住所	南宁市吴圩镇那德村那审坡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平房2-4号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2,4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坚果种植；草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种苗示范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7.51	3,332.71
净资产	1,652.95	1,672.8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89	-82.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2、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7日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1号路A4户型1-6工组团4层房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650万元
主要业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

	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41	442.87
净资产	3.14	190.76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4.54	226.34
净利润	-187.62	-133.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3、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草种子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国际贸易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4	48.88
净资产	10.23	47.95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	0.00

净利润	-37.71	-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4、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福建省漳浦县大南坂农场场部 11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48	15.27
净资产	141.74	-0.1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12	-0.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5、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北路 2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5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61	98.97
净资产	34.94	75.2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71	99.87
净利润	-40.29	-261.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6、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山沙公路进港大道路口左边两百米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1.74	524.73
净资产	493.20	366.69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6	22.35
净利润	26.51	27.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7、（1）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郭中灿房屋（办公场所使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2)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分公司：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苏屋南 283 米
成立日期	2023-10-07
经营范围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4.98	816.84
净资产	451.87	315.78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51.41	0.00
净利润	136.10	-84.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8、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 D10-5 地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80%；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0.43	1,607.21
净资产	835.44	981.38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3.34	2,342.10
净利润	314.00	486.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9、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裕农社区裕民街 89 号一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94	-
净资产	16.17	-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3.8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10、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1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缴资本	8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草药种植；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技术咨询和服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成立于报告期后，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2 号楼 101 号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缴资本	8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瓶苗组培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桂种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成立于报告期后，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2、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恩乐镇复兴村委会回复河冷链物流综合园区 18 栋 4 楼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八桂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34	-
净资产	-4.19	-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4.19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邱炳发	董事长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3	徐兰	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9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	何江	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王凌晖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博士	教授
6	韦德洪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本科	教授
7	卢怡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8月	本科	律师
8	李向山	监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余玉珠	监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0	周小玫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11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9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12	吴兵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3	庞贞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4	黄全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邱炳发	邱炳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七坡林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场长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良凤江公园常务副主任、党委书记；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高峰林场党委书记、常务副场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东门林场党委副书记、场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詹定举	詹定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派阳山林场科长、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六万林场总经济师、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5

		月，担任维都林场总经济师、副场长、高级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东门林场副场长、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3	徐 兰	徐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梧州市蒙山县陈塘木材购销站会计；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博白林场审计科科长、党支部书记、副处级干部、工会主席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何 江	何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中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今，历任六万林场林科所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王凌晖	王凌晖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教授三级。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担任广西林业学校造林教研室教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造林教研室讲师；1997年10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林学院林学系/园林系系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韦德洪	韦德洪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历任广西农学院林学分院助教、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担任广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助教、讲师；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广西大学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系主任等职务；2020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卢 怡	卢怡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持有律师执业证。199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广西忻城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9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广西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审委委员等职务；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向山	李向山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黄冕林场里定分场场长、中心苗圃主任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余玉珠	余玉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钦廉林场产业科副科长、林科所所长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0	周小玫	周小玫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玉林市玉州区仁东二中教师；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政府党政办科员；2009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沈 云	沈云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门林场林科所支部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审计监察科科长、林科所所长、苗木中心主任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
12	吴 兵	吴兵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东门林场林科所副所长、苗木花卉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综合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庞贞武	庞贞武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东门林场技术员、苗木花卉中心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院院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黄全东	黄全东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东门林场苗木花卉中心副主任、华侨分场副场长、安全生产与防火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678.90	42,239.61	27,98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859.88	24,616.94	16,84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92.79	24,420.66	16,707.30
每股净资产（元）	2.07	1.77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75	1.65
资产负债率	41.91%	41.72%	39.80%
流动比率（倍）	2.14	1.90	3.05
速动比率（倍）	1.57	1.13	1.8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净利润（万元）	5,334.92	3,371.90	2,54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2.12	3,274.69	2,5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2.44	3,202.02	2,58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89.64	3,104.81	2,544.33
毛利率	48.76%	44.00%	46.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15%	14.94%	1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83%	14.16%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2	21.06	15.53
存货周转率（次）	2.42	2.27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4.83	6,101.62	2,56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44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97.73	545.03	29.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03%	0.26%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表格中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0、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71-5513345
传真	0771-5513345
项目负责人	唐彬
项目组成员	覃涛、杨祎歆、孙泰、刘菲菲、杨阳、林义明、先后松、荀天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陈成、兰舟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卓、陈继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才亚敏、刘皓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级林木良种；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还有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松杉种苗、大花序桉种苗、油茶种苗、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公司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股东由广西林业局下属的各林场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组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现代林业种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利用杂交育种、倍性育种、分子育种、基因育种、无性系选优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和植物组培快繁无性克隆技术、植物组培工厂化生产技术、组培轻基质育苗技术等现代先进的种苗繁育技术，主要从事速生丰产林等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草产业 5A 级诚信企业、自治区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广西好质造名优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和广西瞪羚企业等。



桉树种苗



桉树林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桉树良种种苗

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良种种苗，按照销售形态不同可以分为组培瓶苗、造林大苗。组培指植物组织培养，属于无性繁殖技术，组培瓶苗即植物组织在组培培养瓶中经过诱导、继代扩繁等组织培养过程，形成的已经生根的种苗，一般在组培厂中培育；造林大苗即组培瓶苗从瓶移栽至苗圃的轻基质杯中后，经培育形成成熟的、可直接用于造林的大苗（通常达到 15-35cm 高），通常在苗圃中培育，即造林大苗为组培瓶苗的后续繁育环节。



良种桉树组培瓶苗



良种桉树造林大苗

公司桉树苗木产品源自 1981 年东门林场与澳大利亚合作的“中澳东门桉树示范林项目”，东门林场历经数十年选育、杂交、繁育等科学研究过程，形成了目前丰富的良种储备。在东门林场的独家永久授权下，公司目前繁育的尾巨桉品种包括 DH32-26、DH33-27、DH32-28、DH32-29、DH32-13、DH32-43、DH299-5、DH288-4 八个优良桉树品种，适合种植在华南地区的平原、丘陵及山地且无长时间霜冻地区。

序号	良种名称	良种编号	品种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1	东门尾巨桉杂种无性系 DH 系列——DH32-13	桂 S-SC-EUG-001-2004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干形通直、林相非常整齐、出材率高（木片材出材率在 80% 以上）；材质好，纹理直，木材基本密度 $580\pm20\text{kg/m}^3$ （6 年生左右）；耐瘠薄。施肥效果显著。	用材林	
2	东门尾巨桉杂种无性系 DH 系列——DH32-26	桂 S-SC-EUG-001-2004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干形通直、林相非常整齐、出材率高（木片材出材率在 80% 以上）；材质好，纹理直，木材基本密度 $580\pm20\text{kg/m}^3$ （6 年生左右）；耐瘠薄。施肥效果显著。	用材林	
3	东门尾巨桉杂种无性系 DH 系列——DH33-27	桂 S-SC-EUG-001-2004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干形通直、林相非常整齐、出材率高（木片材出材率在 80% 以上）；材质好，纹理直，木材基本密度 $580\pm20\text{kg/m}^3$ （6 年生左右）；耐瘠薄。施肥效果显著。	用材林	

4	东门尾巨桉杂种无性系DH系列——DH32-28	桂S-SC-EUG-001-2004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干形通直、林相非常整齐、出材率高（木片材出材率在80%以上）；材质好，纹理直，木材基本密度 $580\pm 20\text{kg/m}^3$ （6年生左右）；耐瘠薄。施肥效果显著。	用材林	
5	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9	国S-SC-EU-001-2011	尾叶桉为母本，巨桉为父本的人工杂交无性系。干形通直。广西5年生林分平均树高17.8m，平均胸径12.5cm；5.5年生时蓄积达 $213.8\text{m}^3/\text{hm}^2$ ；木材密度 $(580\pm 20)\text{kg/m}^3$ （6年生左右）。	用材林	
6	东门尾巨桉杂种无性系DH32-43	桂S-SC-EE-024-2012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干形通直、林相整齐；材质好，纹理直；耐瘠薄，施肥效果显著。DH32-43无性系6.5年生年均蓄积生长量达 $43.15\text{m}^3/\text{hm}^2$ 。	用材林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88-4	桂S-SC-EUU GU-009-2018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树干基部至中部通直，顶部稍弯曲，林相整齐、整枝慢、枝叶茂盛；材质好，木材基本密度 $500\pm 20\text{kg/m}^3$ （5年生左右）。	用材林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99-5	桂S-SC-EUG U-010-2018	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工业纤维材）；干形通直、林相整齐、枝叶茂盛；材质好，纹理直，木材基本密度 $500\pm 20\text{kg/m}^3$ （5年生左右）。	用材林	

公司桉树良种种苗繁育的苗木产品具有速生丰产、轮伐期短、干形通直，出材率高、耐贫瘠等特点，主要用于营林培育成桉树丰产林，经砍伐后用于生产人造板、纸浆等用途。

2、其他苗木产品

公司销售的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油茶苗、大花序桉、特色花卉等，主要用途为造

林、园林景观，林木成材后可用于生产人造板、家具、炼油等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1	黑木相思种苗	黑木相思 (<i>Acacia melanoxylon</i> R.Br.) 是豆科，金合欢属常绿乔木，亦为相思类最高大乔木之一。树高可达 25 米，胸径 60 厘米。 原产澳大利亚，主要分布澳大利亚南部、东部大陆和塔斯马尼亚州一带。中国福建南部，广东、广西南部、海南有栽培。生长于低谷、丘陵、山坡甚至裸露山巅。喜光、耐干旱、耐瘠薄，能耐 -6℃ 低温。 黑木相思有固氮根瘤，枯落物丰富，改土性能好，是荒山、“四旁”、园林、公路的优良绿化树种；因其木纹美丽，黑木相思在家具材及贴面板材上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且木材的声学性能优异，常作为优质的小提琴背板。	
2	油茶种苗	油茶 (<i>Camellia oleifera</i> Abel) 是山茶科山茶属小乔木或灌木，因其种子可榨油（茶油）供食用，故名“油茶”。 油茶分布在中国广东、广西、湖南及江西。喜温暖，不耐寒，要有充足的阳光，要求在坡度和缓、侵蚀作用弱的地方栽植，适生在土层深厚、疏松的酸性土壤。繁殖方式是种子繁殖和嫁接繁殖。油茶可以入药，性平，有小毒，味苦，归脾、胃、大肠经，有清热解毒，活血散瘀，止痛止痒的功效，也是优质的食用油，油色清味香，营养丰富。也可作为润滑油、防锈油用于工业。茶饼可以做农药、肥料，有提高农田蓄水能力和防治稻田害虫的功能。油茶果皮是提制栲胶的原料。	
3	杉木种苗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Lamb.) Hook.) 是柏科杉木属高大乔木。株高大；树皮灰褐色裂成长条片，内皮淡红色；大枝平展，小枝对生或轮生，幼枝绿色，光滑无毛，冬芽近球形，具小形叶状芽鳞；叶披针形或窄；雄球花圆锥状，绿色；球果卵圆形，棕黄色；种子扁平，长卵形或矩圆形，暗褐色；杉木花期 4 月；球果 10 月下旬成熟。因其树形高大挺拔，树冠飘逸，故名杉木。 杉木原产自中国江苏、浙江、福建、西藏等省份。杉木是阳性树种，喜温和湿润气候，不耐寒，喜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壤。 杉木具有解毒除湿、发表清火、顺气消痞、活血止痛等功效。杉木木材生长快，用途广，产量高，有较大的经济价值。杉木树形美观，树干端直，适宜在园林绿地种植，也可用于道路绿化，具有观赏价值。	

4	大花序桉 种苗	大花序桉（<i>Ecalypins cloeziana</i> F Muell.）是桃金娘科桉属高大乔木。树干较通直；树皮深褐色，呈鳞片状，多纤维较软；一般种植后 7-8 年才能开花，花期间隔为 3 年，9 年生树始产成熟种子。大花序桉原产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南部，中国广西、四川、广东、海南、福建等地均有栽培。大花序桉喜高温多湿气候，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潮湿的土壤生长发育良好。大花序桉采用种子散播培育数木苗繁殖。 大花序桉木材黄褐色，硬度高，纹理通直，结构均匀，耐久，沉重，为珍贵的实木用材树种，广泛用作实木地板、家具、建筑、雕刻等的用材。大花序桉的花粉和花蜜是养蜂的重要资源；大花序桉树形优美是一较好的庭园绿化的观赏树种，也是“四旁”绿化的好材料。	
5	蝴蝶兰 种苗	蝴蝶兰（<i>Phalaenopsis aphrodite</i> Rchb. f.），兰科蝴蝶兰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蝴蝶兰在中国台湾和菲律宾均有分布。蝴蝶兰性喜高温、多湿和半阴环境；不耐寒，怕干旱和强光，忌积水；宜在疏松和排水良好的树皮块、苔藓的土壤种植，因此多生于低海拔的热带和亚热带的丛林树干上，它的繁殖方式为分株繁殖。 蝴蝶兰主要作观赏用，无药用、食用功能，能够吸收室内二氧化碳，在夜间释放氧气，同时还能增加室内空气湿度，净化空气。蝴蝶兰还给许多国家和地区带来了较好的经济价值。在欧洲，蝴蝶兰主要在温室中栽培，以荷兰生产量较大。	

3、轻基质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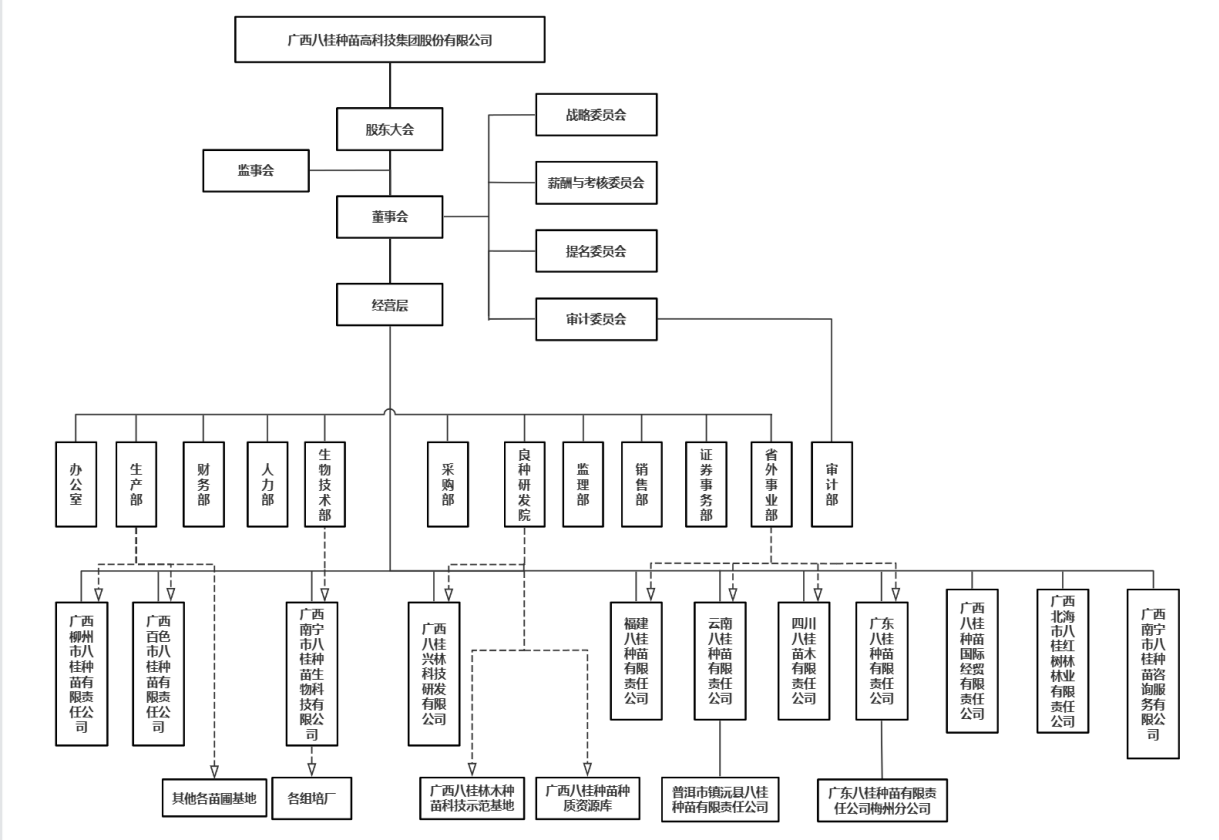
轻基质杯为圆筒肠状容器，内装轻型育苗基质，外表包被一层薄的纤维网孔状材料，是一种利用椰糠、泥炭土、谷壳、珍珠岩农林废弃物等加工而成的育苗容器，公司轻基质杯既用于种苗的繁育，也用于对外销售。



轻基质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务及行政日常工作，负责党员日常教育与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公司党务公开、发展党员及其他党务工作；负责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检

	查制度贯彻执行；负责编制公司总部经费预算；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协调与管理；负责上级机关、公司各单位及外单位来文的接收、分办、登记、拟办、呈批、督办、存档和查询；负责办会、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宣传、自动化办公及网络管理、信访及应急维稳协调、公章管理、合同审核管理；负责公司总部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公司总部员工用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区域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司机、车辆调度、车辆维修审核、车辆保险投保和理赔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人力部	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劳资政策、制定人事管理办法；负责机构及职能设置，负责岗位设置；负责公司管理及后勤岗位员工的招聘及考核、员工人事管理、员工晋升、职称评聘、个人年度考核、退休办理、人事聘用（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工作；负责核算员工工资福利；负责管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方案和标准核算；负责人事及评优评先资格等审核、公示工作；负责员工出勤及请假等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公司法制教育工作，统筹公示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妇女、计划生育日常工作；负责对接工会、群团方面有关工作；负责与广西人才服务中心对接员工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公司的筹融资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调配、检查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工作，并按季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税务政策研究与税务筹划；负责规范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务风险管控及资金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论证、重要经济合同的签约论证等，以专业角度提出财务分析与风险评价；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档案归档、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及培训工作。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计划并实施，下达审计通知、方案，查阅有关资料，及时调查取证，认真做好审计记录，并进行综合分析，征求被审计部门、苗圃、组培厂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领导；负责审计监督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及其效益，主要包括财务计划或者预算的执行和决算、财务收支及有关活动、有关法规及公司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管理、经济效益评价、建设项目（含修缮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严密有效的内控制度，包括各种管理审批手续、各项财务制度、各类库存物资的采购保管出入库的制度等；协助开展公司年度报表审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公司工程类项目的预算审核。
监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监理制度；负责对公司工程类项目的预算审核进行监督；负责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工作；负责聘请造价公司对公司工程项目结算进行造价审核；负责组织验收公司工程类项目；负责对正在进行的施工质量和工程的监理情况开展不定期的抽查，根据抽查发现的问题和报告确定现阶段需要加强监理的措施；及时处理工程监理工作中出现的质量纠纷和投诉；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材料归档完善情况；负责检查公司职能部门内部管理事务、负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生产部	负责根据各苗圃年度造林苗生产计划及预算制定公司造林苗生产及投资计划；负责制定造林苗生产定额；负责拟定造林苗生产合同、制定造林苗技术规程、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对各苗圃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及咨询；负责对各苗圃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汇总上报生产报表；负责各苗圃造林苗生产各工序验收工作，审核各苗圃生产物资采购及经费；负责各苗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检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材料的汇总上报；负责与造林苗生产有关的绩效考核；负责造林苗培育或苗圃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加强造林苗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公司苗木对外承包生产竞价等各项工作（包括编制竞价方案、发布竞价公告、组织竞价、组织签订承包合同等）；负责造林苗木培育技术创新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生物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瓶苗生产计划，编制瓶苗生产预算；负责公司各组培厂的生产计划下达与业务指导工作；在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指导下，负责公司瓶苗生产所涉及的财务核算和监督，进行费用核报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销售部	负责拟定、实施和改进公司营销规划，编制并实施市场开拓计划、产品销售计划；负责市场调研，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市场信息；负责公司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编制销售报表；负责公司除花卉及绿化苗木以外的产品销售、货款回收；负责建设、培训销售团队，负责销售网点的维护及日常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拟定、签订，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客户信息资料建档、客户的维护、管理以及售后、客户回访等服务工作；负责苗木销售有关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中的招标物资、《公司大宗物资采购目录》以及《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中规定的物资采购（包含培育苗木所需生产物资、固定资产类培育苗木所需设施设备、审计服务和非工程类服务的采购）的计划实施、采购方式选择、采购评议等工作；负责协助其他部门（苗圃、组培厂）采购物资、办公用品、服务以及工程类项目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苗圃、组培厂）的物资采购、办公用品采购、服务采购、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负责跟踪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协调和处置有关问题；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证券事务部	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省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承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交办的各项工作。
良种研究院	负责制定公司研发计划，编制公司研发预算；负责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负责研发项目、技术专利、行业标准的申报；负责组培诱导工作，对生产用组培继代苗更新换代；负责良种新品种的追踪与研究开发工作，审核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苗圃、组培厂）提交的试验计划、技术创新突破报告及奖励方案；负责为公司其他部门（苗圃、组培厂）提供技术指导；在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指导下，负责本院所涉及的财务核算和监督，进行费用核报工作；负责本院实验室的建设。
省外事业部	负责云南省、广东省、福建省等当地林木种苗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苗圃基地的建设等工作；负责市场调研，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市场信息。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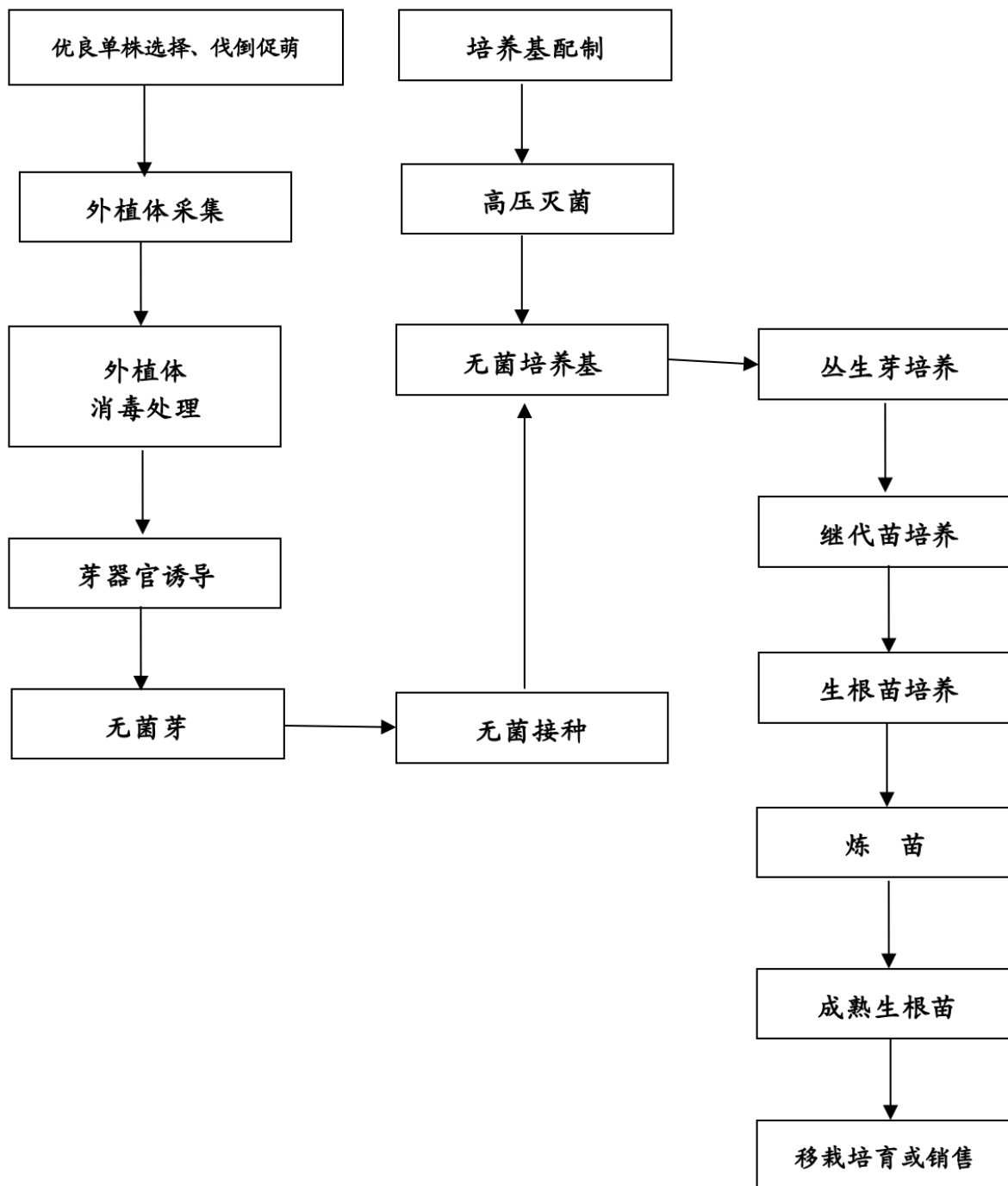
桉树无性系种苗完整生产链条如下：



公司的生产业务链条包含从上图中伐倒促萌环节至成熟造林大苗环节的繁育优良无性系种苗过程，主要可分为组培瓶苗生产和造林大苗两大生产环节，组培瓶苗生产环节主要在组培厂内进行，造林大苗生产环节主要在苗圃中进行。两大环节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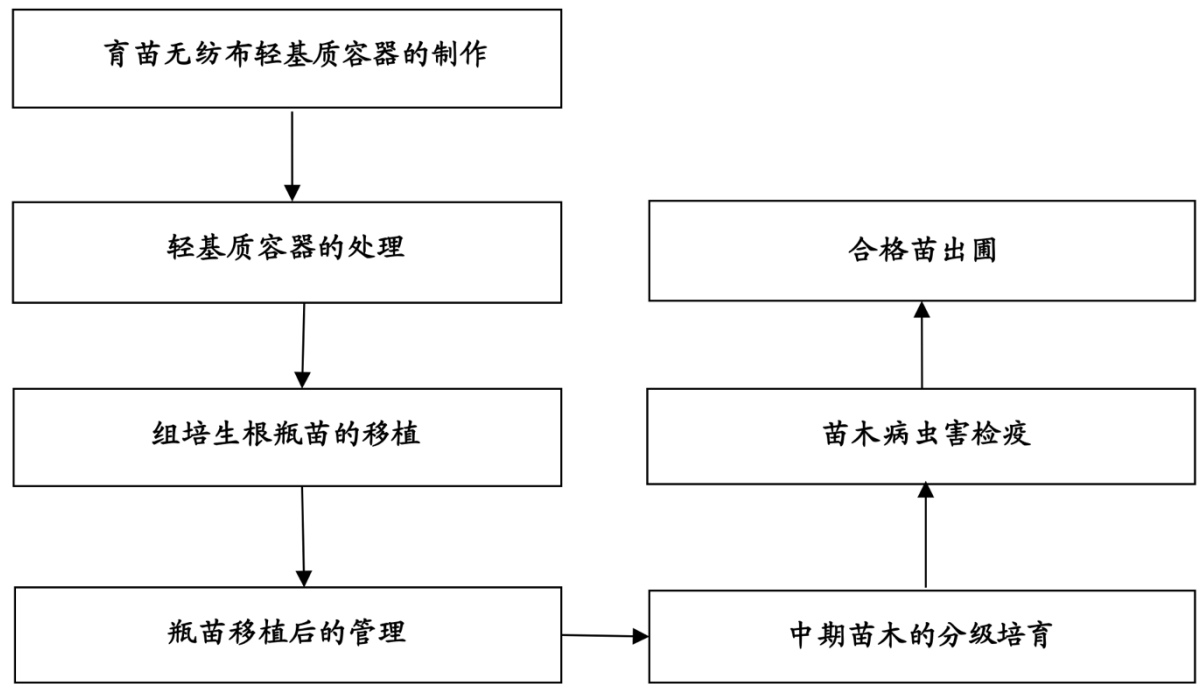
(1) 组培瓶苗生产流程图

组培瓶苗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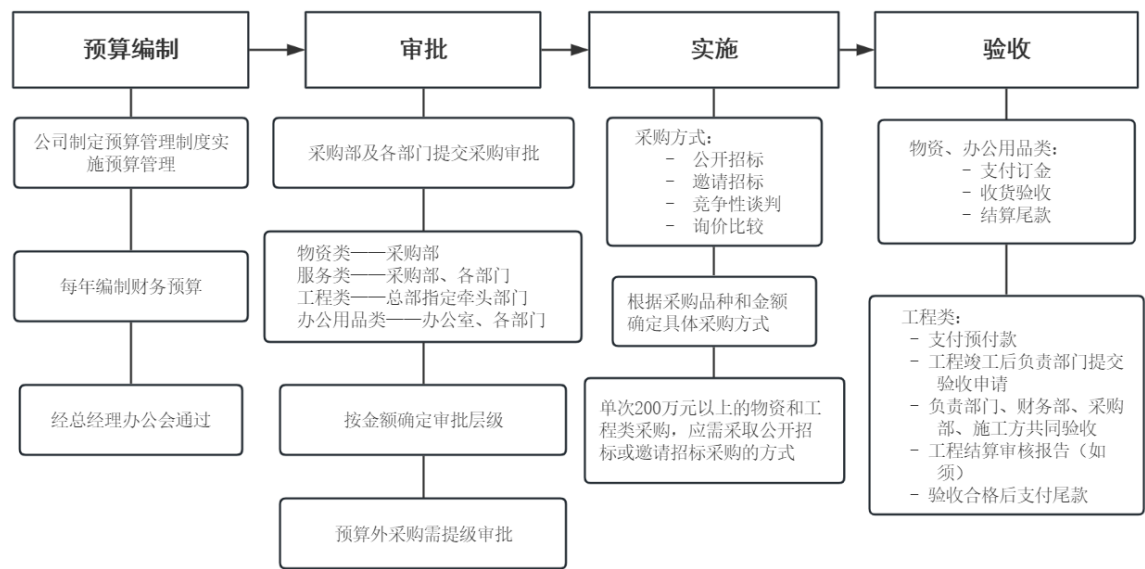


(2) 造林苗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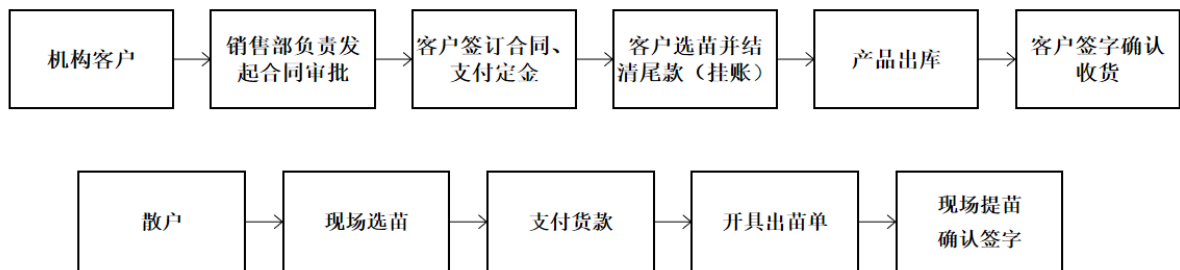
瓶苗移栽至苗圃后标准化育苗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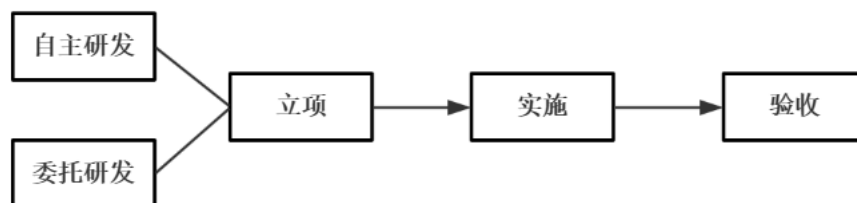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瓶苗培育费	277.27	27.89%	353.28	28.71%	23.96	2.03%	是	否
2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瓶苗培育费	190.97	19.21%	269.28	21.89%	341.56	28.98%	是	否
3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注 1]	瓶苗培育费					147.32	12.50%	否	否
4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无	造林苗育苗费	58.97	5.93%	64.88	5.27%	15.13	1.28%	是	否
5	维都林场	公司股东	造林苗育苗费[注 2]	112.36	11.30%	96.81	7.87%	189.13	16.05%	否	否
6	黄冕林场	公司股东	造林苗育苗费[注 2]	83.49	8.40%	60.45	4.91%	60.35	5.12%	否	否
7	三门江林场	公司股东	造林苗育苗费[注 2]	35.61	3.58%	133.83	10.88%	126.78	10.76%	否	否
8	六万林场	公司股东	造林苗育苗费[注 2]			72.69	5.91%	91.56	7.77%	否	否
9	大桂山林场	公司股东	造林苗育苗费[注 2]					63.67	5.40%	否	否
10	广西揽胜人	无	其他劳务外包	56.43	5.68%					否	否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安保劳务外包	179.13	18.02%	179.16	14.56%	119.12	10.11%	否	否
合计	-	-	-	994.23	100.00%	1230.38	100.00%	1,178.58	100.00%	-	-

[注 1]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企业，双方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此处按结算全额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外协生产模式，具体模式参见本文第二节之“六、商业模式”中对于生产模式部分披露，涉及外协厂商包括上表前 9 名供应商，主要提供瓶苗、造林苗的育苗服务。此外，公司将其安保及其他维修、保洁、安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劳务内容，通过劳务外包模式外包给了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	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即利用植物组织培养的方法实现快速无性繁殖的技术。植物组培技术是利用了植物细胞的全能性,通过无菌操作分离植物体的一部分(即外植体),接种到培养基上,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进行培养,使其生成完整的植株的技术。植物组培技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实现的快速繁殖方法是组培技术实用性最强的应用,其通过在组培过程中利用愈伤组织培养诱导产生不定芽,再将芽条移栽至生根培养基中培养成成熟幼苗,从而实现了植物苗呈指数倍增殖。由于组织培养周期短,增殖率高及能全年生产等特点,加上培养材料和试管苗的小型化,可使公司在更短的周期和有限的空间内培养出大量的高质量苗木。	自主研发+授权使用	公司掌握了全面的林木种苗组培快繁技术,尤其是桉树种苗组培快繁技术,通过长久以来积累的灭菌、培养基配方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经验,该技术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是
2	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	随着林木种苗组培快繁技术的成熟应用和不断增长的桉树种苗需求,公司自主开发出了一套适用于公司使用的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工厂化生产技术最大的优势在于集约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使良种桉树种苗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快速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委外方式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公司建设了现代化组培工厂、配备了科技生物实验室、自动化洗瓶灌装生产设备等现代化硬件设备,配合工厂化生产技术使公司生产效率更进一步。	是
3	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	有机基质加工技术是利用中国南方农林业植物性废弃物甘蔗渣、树皮、稻壳等,通过筛选高效微生物菌剂加速与控制废弃物的有效性和目标性分解加工成有机基质;环保降解育苗容器是利用无纺布或废纸浆制作育苗容器。应用该技术形成标准化生产,可促进苗木根系增加,提高苗木出圃率和造林成活率,实现从利用泥土育苗到利用农林废弃物环保基质育苗的技术和产业升级,在降低综合成本的同时提高效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经验总结积累结合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套规模化苗圃育苗技术,该技术提升了苗圃育苗的管理效率,提升了育苗存活率。	自主研发	已普遍应用于公司苗圃基地中的造林大苗生产过程中。	是
4	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	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植物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发挥双方技术和资源优势,在公司已经建立尾巨桉树良种遗传转化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主栽桉树良种高效遗传转化体系,优化不定芽再生和遗传转化	委托研发	该技术目前尚处于开发或实验阶段,未大规模投入生产应用。	否

		方法;掌握提高遗传转化效率的关键技术和方法,建立桉树主栽良种品系高效遗传转化体系。创制抗除草剂和抗虫桉树良种新品系,并对其性状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对优异种质进行田间对比试验和新品种选育,最终实现桉树分子育种技术的应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

公司不断致力于开发前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并通过已掌握的先进的中端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以及后端的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使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正在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植物研究所共同开发的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运用了现代生物科学前沿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的研发,双方开展了对桉树抗除草剂和抗虫良种新品系的研究,并开展了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的建立,是前端林木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林木优良性状的定向开发,有助于持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地位。公司还具有国内先进的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了种苗的产量;同时工厂化生产方式使种苗在大量供应的情况下,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生产的组培瓶苗能更好地使公司所用良种保持产量高、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等优良基因。公司的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技术含量高、水平先进,具有较强的中端技术优势。此外,公司使用的轻型基质环保育苗新技术和集约化高科技苗圃生产技术等育苗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苗圃基地环境自动化监测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了成活率,降低了成本,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后端技术优势。但是,公司目前积累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体现在中、后端技术当中,公司对于前端技术的开发仍在实验阶段,尚未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与科研机构、院校的合作开展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八桂种苗	www.八桂种苗.com	桂 ICP 备 14000051 号-2	2019 年 4 月 18 日	
2	八桂种苗	www.bglmzm.com	桂 ICP 备 14000051 号-1	2019 年 4 月 1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00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桂种苗	6,556.98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8号	2003年12月09日起 2053年12月09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公司另租有林场、当地村民土地，主要用于苗圃生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4、租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560,500.00	1,087,423.38	正在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3,016,211.00	2,784,788.16	正在使用	出让
3	专利权	345,000.00	310,011.03	正在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4,921,711.00	4,182,222.5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种植生产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种植基地	所有制形式	取得方式
1	东门组培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	三塘组培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3	高新区组培厂	国有土地	自有
4	科教组培厂	国有土地	合作
5	五塘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合作
6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7	来宾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8	玉林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合作
9	钦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0	柳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1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2	贺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3	宜州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4	贵港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5	博白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6	梧州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7	百色八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8	北海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国有土地	租赁+合作
19	广东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0	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1	云南八桂普洱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2	普洱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3	福建八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4	四川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签订合同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 公司按交易对手方类型面积占比, 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 (亩)	占公司总租赁面积
林场	2,326.31	45.97%
村集体、村民	890.44	17.59%
其他法人单位	1,844.13	36.44%
合计	5,060.88	100%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通过与政府、村集体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情况, 其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标的面积、合同期限及租赁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2023.07.01	17.0002	2023.07.01 - 2041.12.31	1,450 元/亩/年, 每五年作为一个租金增长周期, 每五年的增长率为 3%
2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2023.07.01	30.6514	2023.07.01 - 2041.12.31	1,45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3%
3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023.03.01	21.51	2023.03.01 - 2033.02.28	3,000 元 / 亩 / 年 (2023.3.1-2028.2.29); 3,150 元 / 亩 / 年 (2028.3.1-2033.2.28)
4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2023.03.01	13.84	2023.03.01 - 2033.02.28	3,000 元 / 亩 / 年 (2023.3.1-2028.2.29); 3,150 元 / 亩 / 年 (2028.3.1-2033.2.28)
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	2022.06.13	11.5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 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社	富瑞村十二队				
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2022.06.13	17.11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2022.06.13	10.13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5.3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9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2.7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0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8.5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1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7.37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2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7.2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3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2022.06.13	0.37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022.06.13	2.52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0.35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2.4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7.8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2022.06.13	0.62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2022.06.13	0.8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0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2022.06.13	1.5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1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2022.06.13	4.68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2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3.4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3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023.09.08	48.571	2023.08.01 - 2041.12.31	1,725 元/亩/年
24	广东八桂	下罗村委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023.11.13	3.5	2023.08.01 - 2041.12.31	1,725 元/亩/年
2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2023.05.31	160.7	2023.03.01 - 2029.12.31	租金 800 元/亩/年，管理费 50 元/亩/年；每 5 年租金和管理费递增 10%
26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2020.09.03	193.35	2020.09.03 - 2040.09.02	1000 元/亩/年，每 5 年递增 8%
27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2023.07.20	147.99	2023.08.01 - 2028.07.31	1800 元/亩/年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或水域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相关的争议及纠纷。涉及集体土地性质的土地租赁，公司承租的土地均已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租赁的手续合法合规。另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相对较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土地的续期事项达成了一致或约定租赁期限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可以持续、稳定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S45000020170004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 2027 年 4 月 8 日

2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G45000020210508	八桂 种苗	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	2022年7 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3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53082520230061	普洱 八桂	镇沅彝族哈尼族 拉祜族自治县林 业和草原局	2023年 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 2028年12月5日
4	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45100220200003	百色 八桂	百色市右江区林 业局	2020年 12月22 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5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45052120230001	北海 八桂	合浦县林业局	2023年3 月7日	2023年3月7日 - 2028年3月6日
6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35062320230005	福建 八桂	漳浦县林业局	2023年 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 2028年10月6日
7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44122420220002	广东 八桂	怀集县林业局	2022年11 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 2027年11月3日
8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D44140020230005	广东 八桂	梅州市林业局	2023年 12月11 日	2023年12月11日- 2028年12月10日
9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51110220230001	四川 八桂	乐山市市中区行 政审批局	2023年6 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10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X53080220230278	云南 八桂	普洱市思茅区林 业和草原种苗工 作站	2023年 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 2028年12月5日
11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45020020210001	柳州 八桂	柳州市行政审批 局	2021年4 月8日	2021年4月8日 - 2026年4月7日
12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S45000020240001	八桂 生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	2024年1 月26日	2024年1月17日 - 2029年1月16日
13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45000138	八桂 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广 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广西壮族自 治区税务局	2021年 10月14 日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海关备案日期	所在地海关
1	八桂种苗	45019609J9	2019-09-25	邕州海关
2	八桂经贸	45013607AQ	2022-11-07	邕州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构
1	八桂种苗	06673269	2022.1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2	八桂经贸	06673278	2022.11.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3、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审批编号：W720120222600400050），八桂种苗提出的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预录入统一编号为“2022P1000002157367”的首次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687,013.22	6,801,507.44	116,885,505.78	94.50%
机器设备	3,444,941.53	889,703.13	2,555,238.40	74.17%
运输设备	7,390,663.80	1,636,672.58	5,753,991.22	77.85%
电子设备	4,219,617.56	1,957,222.48	2,262,395.08	53.62%
办公设备	3,434,150.94	1,398,655.52	2,035,495.42	59.27%
合计	142,176,387.05	12,683,761.15	129,492,625.90	91.0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抽水站 250KVA 配电工程	1	228,050.87	5,530.23	222,520.64	97.58%	否
东门苗圃轻基质灌装机安装工程	4	204,049.96	54,430.20	149,619.76	73.33%	否
贵港苗圃 250KVA 配电工程	1	200,486.84	4,861.80	195,625.04	97.58%	否
冷藏变温储藏技术项目制冷设备	1	161,813.38	2,508.64	159,304.74	98.45%	否
配电工程（变压器）	1	154,805.21	11,262.06	143,543.15	92.73%	否
合计	-	949,206.26	78,592.93	870,613.33	91.7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9848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8号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1号楼	18,680.94	2023年12月9日	工业
2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35907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8号检测大楼	3,662.20	2024年2月8日	工业

注：1、公司位于广西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苗木花卉中心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东门林场于2021年4月以实物出资注入八桂种苗的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构物已办理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故无须办理权属证书。

2、检测大楼顶层搭建了面积约为541.5平方米的大棚用于继代苗的培养。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规定，该大棚建设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占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计划拆除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4、 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场部	748.56	2022.8.1-2024.7.31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9楼	1,094.47	2021.8.1-2041.7.31	办公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8楼	1,254.07	2021.8.1-2031.7.31	办公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99.68	2020.06.11-2031.04.30	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周坤	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区台湾花卉产业园	800	2020.06.20-2030.06.20	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周坤	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区台湾花卉产业园内的房屋	630	2020.9.13-2030.9.12	员工厨房，用餐及活动场所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东叶分场山心站3套房屋	55	2023.1.1-2024.12.31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477.03	2023.12.06-2041.12.06	办公
八桂种苗	南宁领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17号	2,000	2020.08.18-2026.08.17	炼苗棚
八桂种苗	刘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450	2023.07.01-2040.06.30	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刘永强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委会泥桥村 43-2 号	180	2020.11.1-2026.10.30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覃海鸥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屏风街 33 号恒德新城 1 栋 2 单元 702 号	122.42	2022.1.1-2025.12.31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黄红英、黄建英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育秀街 12 号 4-1,5-2	120	2022.1.1-2025.12.31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梁玉香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康平路东三区 3# 第 4 间	56.25	2023.1.15-2024.1.14	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张荣邱、谢珍秀	来宾市兴宾南路 500 号阳光雅阁商住楼 1804 号	147.76	2023.10.01-2026.09.30	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朱水兰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永安屯 24 号	77.89	2023.10.01-2024.09.30	办公、员工居住
广东八桂	郭中灿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沙路第二队	40	2023.06.01-2024.06.01	员工居住
广东八桂	郭中灿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	240	2022.05.10-2025.05.10	办公及员工居住
广东八桂	叶坤明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百福祠小组 10 号	346.84	2023.11.15-2028.11.14	办公、员工居住
广东八桂	李贺荣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56.5782	2023.08.01-2041.12.31	办公
四川八桂	王成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裕农社区裕民街 5 组 89 号	200	2023.04.30-2028.04.30	办公、员工居住
北海八桂	吴健	合浦县沙田镇山沙公路进港大道路口左侧 200 米处	430	2021.02.01-2025.01.31	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81.9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云南八桂	李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大寨子小组 26 号 3 楼	140	2022.02.25-2024.02.25	办公、员工居住
云南八桂	李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大寨子小组 26 号 2 楼	120	2022.08.15-2024.02.25	办公、员工居住
云南八桂	李亚飞	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1 号路 A4 户型 1-6 工组团 4 层房屋	217.95	2021.09.10-2026.09.10	办公、员工居住
福建八桂	黄晓华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场部 112 号	207.02	2022.12.21-2025.12.20	办公、员工居住
百色八桂	百色市右江区瑶美汪乡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汪甸乡易地扶贫小区	798.28	2021.10.01-2024.01.31	员工居住

百色八桂	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 D10-5 地块	260.76	2020.10.01-2024.09.30	办公

2、租赁土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2021.01.01-2040.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2021.01.01-2025.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2020.06.11-2031.04.30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2020.05.01-2040.03.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2020.08.20-2040.03.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2023.10.08-2025.10.07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2022.09.21-2042.09.2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	2023.07.01-2041.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	2023.07.01-2041.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71.4361	2023.05.01-2033.04.30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2020.10.01-2040.09.30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2021.07.01-2041.07.0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	2023.07.21-2033.07.20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2021.07.22-2041.07.22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	2022.07.22-2041.07.22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8.9	2022.07.21-2041.07.21	建设苗圃

	场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八桂种苗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72.013	2021.12.01-2040.11.30	建设苗圃
北海八桂	合浦县山口许十五螃蟹档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 3-4 流区	75	2022.06.14-2026.06.13	建设苗圃
北海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15	2023.02.23-2025.02.22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93-1、101-1、105-1、111-1 小班（狗山一带）	129.5	2022.09.01-2042.08.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 小班（狗山一带）	20.02	2022.09.01-2042.08.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95.93	2022.12.01-2040.11.30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大地小组	5.911	2022.10.02-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2	2022.10.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2022.10.01-2029.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杰松等 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2023.01.02-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注 1}	44.71	2023.11.01-2029.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22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6.4175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邓观超等 8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3.9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14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28.9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33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93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1.1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八桂种苗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6	2030.01.01-2037.12.31	建设苗圃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	2020.09.03-2040.09.02	建设苗圃
云南八桂	普洱追风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	17	2021.12.01-2024.01.01	建设苗圃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1号厂房”北面荒地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1.51	2023.03.01-2033.02.28	建设苗圃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13.84	2023.03.01-2033.02.28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二队	11.5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10.13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52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队	0.35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济合作社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12.4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1.5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2022.06.13-2042.06.13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2023.08.01-2041.12.31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9.82	2023.08.01-2041.12.31	建设苗圃
广东八桂	下罗村委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2023.08.01-2041.12.31	建设苗圃
福建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2023.01.01-2042.12.31	建设苗圃
普洱八桂	普洱市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洱市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2023.08.01-2028.07.31	建设苗圃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2021.12.24-2031.12.23	建设苗圃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长期	建设苗圃
八桂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2022.02.01-2065.01.31	建设苗圃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	160.7	2023.03.01-2029.12.31	建设苗圃

	委员会	镇石杨村2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注 1：此处原始合同面积为 85.8475 亩，暂使用 44.71 亩，且按照此面积交租金。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黎宁承包土地到期，公司转而和村民直接签订合同租赁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土地。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产权或建设审批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层、9 层的办公场所目前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广西林业局享有高峰大厦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高峰大厦办公场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高峰大厦 8 层、9 层，高峰大厦为我局直属的 13 家国有林业事业单位合资组建的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东门林场出租给八桂种苗集团的高峰大厦 8 层、9 层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被拆除风险可能性较小，八桂种苗集团在租赁期限内拥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2）公司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的建筑物共计 2,000.00 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顶层搭建了面积约为 541.5 平米的大棚用于继代苗的培养。该两处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场地及自有场地的大棚建设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3.44%
41-50 岁	233	34.83%
31-40 岁	297	44.39%
21-30 岁	116	17.3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69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4	3.59%
本科	121	18.09%
专科及以下	524	78.33%
合计	669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6	23.32%
销售人员	4	0.60%
研发人员	7	1.05%
生产人员	502	75.04%
合计	669	100%

注：此处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为专职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汉宁	48	生物技术部经理、八桂生物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	2001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广西林业局种苗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东门林场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组培厂副厂长、组培厂厂长、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生物技术部经理及八桂生物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吴满芬	45	苗圃经理（2021年4月至今）	2003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东门林场技术员；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苗圃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秦丽	40	组培厂副厂长（2022年6月至今）	2007年6月，历任广西林业局种苗站接种工、技术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东门林场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技术员、组培厂副厂长；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组培厂副厂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赵世强	31	生产部经理（2024年5月至	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一般管理人员、副经理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担任生产部经理。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今)				

注：公司新增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詹定举、沈云、吴兵、庞贞武、黄全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取得的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包含以下核心技术人员：詹定举、吴兵、黄全东、黄汉宁、秦丽。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詹定举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沈云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吴兵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庞贞武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黄全东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黄汉宁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吴满芬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秦丽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赵世强	2024 年 4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147.28 万	/	1.0576%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103.13 万	/	0.7406%
吴兵	副总经理	95.77 万	/	0.6877%
庞贞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5.77 万	/	0.6877%
黄全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5.77 万	/	0.6877%
黄汉宁	生物技术部经理、八桂生物总经理	27.65 万	/	0.1985%
吴满芬	苗圃经理	24.74 万	/	0.1776%
秦丽	组培厂副厂长	17.46 万	/	0.1254%
赵世强	生产部经理	17.46 万	/	0.1254%
合计		625.05 万	/	4.488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保安服务、日常清洁、食堂服务、餐饮服务、辅助接种服务、除草服务、苗木整理等基础业务。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该等工作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外包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提供服务内容
1	八桂种苗	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常清洁、食堂服务、餐饮服务、辅助接种服务、除草服务、苗木整理等基础业务
2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1、良种许可使用授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获得了公司正在使用的 8 项桉树无性系良种的独家永久授权，授权的品种和内容如下：

序号	良种名称	良种编号	许可内容
1	东门尾巨桉 DH32-29	国 S-SC-EU-001-2011	1、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 2、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 3、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
2	东门尾巨桉 DH32-13	桂 S-SC-EUG-001-2009	
3	东门尾巨桉 DH32-26	桂 S-SC-EUG-001-2004	
4	东门尾巨桉 DH33-27	桂 S-SC-EUG-001-2004	
5	东门尾巨桉 DH32-28	桂 S-SC-EUG-001-2004	
6	东门尾巨桉 DH32-43	桂 S-SC-EE-024-2012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桂 S-SC-EUUGU-009-E2018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桂 S-SC-EUGU-010-2018	

除上述公司主要使用的良种外，公司获得的其他良种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良种名称	良种编号	使用期限	授权人	许可内容
1	杉木	广西融安县西山林场杉木种子园种子	桂 S-CSO (1)-CL-012-2004	2020 年 11 月-2030 年 12 月	融安县西山林场	培育融安香杉苗木，苗木类型包括组培苗、扦插苗、种子裸根苗、种子容器苗等。

2	香花油茶	义禄	桂 R-SC-CO-008-2019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广西壮 族自治区林业 科学研究 院	自行购买穗条香花油 茶“义”系列穗条生 产和销售苗木。
3		义丹	桂 R-SC-CO-009-2019			
4		义臣	桂 R-SC-CO-002-2021			

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 独家 授权 许可	许可费用	协议期 限
1	东门尾巨桉 DH32-29	东门 林场	东门林场主要负责对种质资源复制区域的场地及林木承担保护责任；允许公司依照其行使权利的需求进入专用种质资源复制区域进行复制，并提供支持及配合；对区域内相关种质资源、林木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同时也不能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公司拥有本合同项下所涉种质资源的永久复制权及复制品所有权以及东门林场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复制合同所涉的相关种质资源，且有权授权指定第三方有偿复制本合同所涉的相关种质资源，如有必要东门林场须开放其他区域配合公司完成复制；公司需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价款。	是	2020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起始价格为 0.02 元/株，之后基因授权使用费的每个桉树品种当年度的支付单价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单价（元/株）=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本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	永久
2	东门尾巨桉 DH32-13					
3	东门尾巨桉 DH32-26					
4	东门尾巨桉 DH33-27					
5	东门尾巨桉 DH32-28					
6	东门尾巨桉 DH32-43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9	广西融安县西山 林场杉木种子园 种子	融安 县西 山林 场	公司主要负责自行筹措资金，负责制定育苗生产及销售计划；负责苗木的经营管理及管护；按时支付融安县西山林场西山林场合作收益；负责提供检疫证、产地证、苗木销售发票；积极销售双方合作培育的苗木；双方共同负责对“融林”香杉品牌的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维护工作。 融安县西山林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对公司的育苗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有义务积极销售双方合作培育的苗木；负责指定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育苗技术指导；对育苗全过程进行监管；负责提供或授权公司使用杉木良种证。	否	0.2 元/株	已终止
10	义禄	广西 壮族	公司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和产品进行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	否	0.5 元/株	2022.7 - 2025.12
11	义丹					

12	义臣	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化等项目及成果申报；不得将广西林科院提供的专有技术、资料用于非本协议产品的生产；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专有技术、配方、批文等涉及的全部资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有义务指导和协助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取得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的生产与销售许可；有权将该良种的生产与销售权许可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实施。			

2、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公司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授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造林苗	17,500.68	90.64%	15,842.33	88.21%	9,825.45	87.22%
桉树瓶苗	598.60	3.10%	943.72	5.25%	686.55	6.09%
轻基质杯	197.92	1.03%	305.29	1.70%	221.59	1.97%
其他收入	1,011.36	5.24%	868.76	4.84%	531.98	4.72%
合计	19,308.56	100.00%	17,960.10	100.00%	11,265.5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大致划分，报告期内林业公司及林场占比约 40%，林农占比约 60%。从公司客户构成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20%，存在众多的散户采购。散户采购主要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收款号进行收款，现金收款金额较少。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为更直观体现销售情况，以下销售金额、营业收入以全额法列示：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油茶苗	1,166.92	5.97%
2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552.93	2.83%
3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458.42	2.35%
4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 [注 3]	是	桉树大苗	449.85	2.30%
5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309.63	1.58%
合计		-	-	2,937.76	15.03%

注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注 2：公司与六万林场关联关系：六万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下同；

注 3：公司与良凤江公园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良凤江曾经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 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杉 木苗	959.86	5.23%
2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 业[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杉木苗	830.44	4.53%
3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 苗场	否	桉树组培瓶 苗、轻基质杯	492.07	2.68%
4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 业[注 4]	是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437.63	2.39%
5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 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杉 木苗、油茶苗、 大花序桉苗	313.09	1.71%
合计		-	-	3,033.08	16.54%

注 4：公司与博白林场关联关系：博白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	422.61	3.56%
2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否	桉树组培瓶 苗、轻基质杯	357.74	3.02%

3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	331.90	2.80%
4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1]	否	桉树大苗	281.87	2.38%
5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 木相思大苗、 杉木苗	260.34	2.19%
合计		-	-	1,654.46	13.95%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作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为政府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

相关规定，广西林业局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与区林业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属于上游行业中的种业（种苗）细分行业，处在农林牧渔行业的最上游，公司林业种苗产品的客户集中在林木种植行业。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类，少部分是以购买瓶苗产品为主的苗圃客户，在购买公司瓶苗后自行培育成造林大苗后对外销售；大部分是以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在购买造林苗后经过种植成为桉树林，经砍伐后销售给木材厂等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其中，销售额占比最大的自然人客户个体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16,373	12,318.07	63.80%	16,521	12,113.57	67.45%	12,660	8,440.44	74.92%
其中：自然人	16,357	11,767.89	60.95%	16,505	11,083.81	61.71%	12,647	7,633.97	67.76%
个体工商户	13	410.87	2.13%	11	533.81	2.97%	5	420.12	3.73%
个人独资企业	3	139.31	0.72%	5	495.94	2.76%	8	386.36	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92%、67.45%和 63.8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60 家、16,521 家和 16,373 家，2022 年增加 3,861 家，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营产品造林苗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对应林农客户人数量随之增长。尽管大规模造林为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非法人造林农户，公司对上述林农销售造林苗具有持续性。同时上述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行业公司法人主体与非法人主体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情况	客户情况
1	康农种业	公司产品包括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属于农资类产品，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	销售给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比例：2023 年 1-6 月为 60.46%，2022 年 35.32%，2021 年为 37.29%，2020 年为 34.10%
2	秋乐种业	公司产品为玉米、小麦、花生种子，经销商主要为非法人单位	销售给非法人经销商的销售比例：2022 年 1-6 月为 58.20%，2021 年为 78.80%，2020 年为 79.77%，2019 年为 79.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问询回复，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均呈现较多非法人客户的情形，符合涉农行业特点，本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比例及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物资类、服务类、工程类和办公用品类。物资类采购总额较小，主要包括育苗托、无纺布、四方托、分级托、培养瓶以及相关仪器设备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能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采购内容中涵盖了厂房建设、房屋装修等基建类采购。上述各类型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波动小，供应较为充足，公司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惠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组培厂房建设	1,272.73	10.43%
2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作服务	1,003.54	8.22%
3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项目工程建设	862.72	7.07%
4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674.09	5.52%
5	广西航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项目工程建设	361.93	2.96%
合计		-	-	4,175.01	34.20%

注：公司与东门林场的关联关系：东门林场为八桂种苗控股股东，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组培厂房建设	4,123.84	22.00%
2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项目工程建设	3,252.29	17.35%
3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作服务	1,063.97	5.68%
4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	642.55	3.43%

			土地租赁		
5	广西自贸区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项目工程建设	459.79	2.45%
合计		-	-	9,542.44	50.9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轻基质杯制作服务、育苗服务	1,273.98	11.30%
2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组培厂房建设	1,034.91	9.18%
3	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否	分级托、育苗托、无纺布	497.20	4.41%
4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444.31	3.94%
5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341.56	3.03%
合计		-	-	3,591.96	31.85%

2023 年 1 月—9 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003.54	8.22%
2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674.09	5.52%
3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277.27	2.27%
4	广西钦州华森咨询有限公司	否	育苗服务	251.78	2.06%
5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190.97	1.56%
合计		-	-	2,397.65	19.63%

2022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063.97	5.68%
2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642.55	3.43%
3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	否	瓶苗生产服务	353.28	1.88%

	限公司				
4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283.62	1.51%
5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269.28	1.44%
合计		-	-	2,612.70	13.94%

2021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273.98	11.30%
2	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否	分级托、育苗托、无纺布	497.20	4.41%
3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444.31	3.94%
4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341.56	3.03%
5	怀宁县鑫晟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否	分级托、育苗托、四方盘、无纺布等	317.39	2.81%
合计		-	-	2,874.44	2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509	2,951.61	24.18%	535	3,140.77	16.76%	769	3,773.32	33.46%
其中：自然人	129	266.39	2.18%	185	501.80	2.68%	413	1,456.86	12.92%
个体工商户	369	2,586.21	21.19%	335	2,455.17	13.10%	346	2,300.31	20.40%
个人独资企业	11	99.02	0.81%	15	183.80	0.98%	10	16.15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73.32 万元、3,140.77 万元和 2,951.61 万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46%、16.76%和 24.18%，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处于合理范围。2022 年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下降至 16.76%系本期向法人供应商单位采购在建工程施工服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69 家、535 家和 509 家，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轻基质杯和育苗承揽商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委托育苗模式在林木种苗行业普遍存在，2022 年起，公司逐渐规范要求个人成立非法人主体才可承接公司轻基质杯生产和育苗承揽服务，自然人供应商占比逐渐下降，个体工商户占比逐渐上升。除此以外，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支付土地租赁费、厨工劳务费、瓶苗运输费等，且由于公司原材料中农产品的特点，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购买胶鞋、布手套等涉农生产用具，这是由于公司的苗圃大多处于乡镇地区，出于交通、便利等原因向周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

同行业公司康农种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24.00%、40.87%、33.38%和 13.76%。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涉农行业种植及种子业务均具有外协、外包至农户种植的行业特点，公司与非法人实体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客户为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其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下游客户,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林场单位造林业务会优先选择公司生产的良种苗木,因此无法避免向东门林场进行销售; 2、公司向东门林场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授权费和租赁费,授权内容为公司目前使用的桉树无性系良种种源,由于林木良种选育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掌握桉树良种资源的单位少,公司较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良种资源,支付授权费的交易必要且公允;公司向其租赁土地或房屋主要原因系国有林场的土地、房屋产权较为清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并且租赁公司组培厂附近的土地建设苗圃,可以降低原材料瓶苗的运输成本。综上,基于双方的产品特征和业务需求,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业务均由各交易主体独立执行,并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独立定价。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客户	采购内容	销售 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东门林场	授权费、租赁	苗木收入	674.09	262.80	642.55	212.41	444.31	218.51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715,023.56	1.92%	3,326,379.78	1.85%	8,092,029.15	7.18%
个人卡收款	1,636,574.40	0.85%	9,566,687.20	5.33%	3,611,076.38	3.21%
第三方回款	9,748,955.50	5.05%	7,453,521.50	4.15%	5,701,199.80	5.06%
合计	15,100,553.46	7.82%	20,346,588.48	11.33%	17,404,305.33	15.45%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销售业务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多为金额较小的零星销售。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1.85%及 1.9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公司主营业务桉树等其他苗木具有涉农企业的特性，部分零散客户为年龄较大的农户且采购数量较少，所以公司存在部分零星客户上门提货以现金支付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款情形，规范公司现金收款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除现金出纳员每天核结、自查外，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或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公司未来将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现金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收款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61.11 万元、956.67 万元和 163.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1%、5.33%和 0.85%，占比较小。其中 2022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占比较高的百色八桂子公司银行账户收款限额，由于银行自身的风控要求，无法在短期内提高收款额度，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进行了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内控管理的通知》，规定严格禁止员工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涉及上述问题的账户（除因银行账户受限及离职未能销户的两个账户外）进行销户处理。

(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70.12 万元、745.35 万元和 97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4.15%和 5.05%，占比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种苗品类众多，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等关联人账户支付货款；此外，生产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农户或小微企业规范意识较弱，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出于便利性考虑，存在由协议第

三方、其关联方、业务员、出纳等代为付款。公司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将尽量协调客户避免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预防和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物，其排放和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三级过滤措施后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至沉淀池。生产废水采取沉砂池过滤措施后通过暗道排放至水沟。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植物培养基残渣。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固废均先集中收集于固废暂存处，后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植物培养基残渣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负责清运至八尺江/五象粪便处理站处置。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经济林基地项目”中“其他”类型的企业，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八桂种苗	五塘苗圃基地	202245010200000066
2	八桂种苗	东门苗圃基地、东门组培厂	202245142100000084
3	八桂种苗	三塘苗圃基地、三塘组培厂	202245010200000065
4	八桂种苗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20224501000100000036
5	八桂种苗	玉林市苗圃基地六万育苗点	202345090300000059
6	八桂种苗	来宾市苗圃基地	202245130200000159
7	八桂种苗	钦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70200000066
8	八桂种苗	柳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022300000132
9	八桂种苗	贺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10200000061
10	八桂种苗	宜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28100000050
11	八桂种苗	北海八桂苗圃基地	202445052100000018
12	八桂种苗	贵港市苗圃基地	202345080400000073
13	八桂种苗	博白市苗圃基地	202345092306000114
14	八桂种苗	梧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40300000014
15	八桂种苗	百色八桂苗圃基地	202345100200000019
16	八桂种苗	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20224501000200000028
17	八桂种苗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202445020500000010
18	八桂种苗	科教组培厂	202445010700000079
19	云南种苗	云南八桂苗圃基地	202353080200000099
20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苗圃基地	202344122400000011
21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苗圃基地	202344140200000110
22	福建八桂	福建八桂苗圃基地	202335062300000046
23	四川八桂	四川八桂苗圃基地	202351110200000014
24	普洱八桂	普洱八桂苗圃基地	202453082500000006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违反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23]357 号），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辖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函>的复函》，经核查，百色八桂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函》，至今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北海八桂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记录。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广东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柳州八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八桂自成立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根据普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云南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不属于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持有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苗木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将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客户、质量为中心，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流程，产品种源纯正、品种清晰、销售去向清楚。是目前广西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林木种苗企业，公司的质量要求遵循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种苗站或其他种苗质量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单位在对公司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积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纳人数	原因
养老保险	669	663	6	5 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 人关系未转入，转入后缴纳；
失业保险	669	664	5	5 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工伤保险	669	664	5	5 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669	665	4	3 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 人关系未转入，转入后缴纳； （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中有 2 人因社保缴费不足 15 年，公司在社保系统中仍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公司已经依法为前述人员缴纳了相关险种）
住房公积金	669	621	48	5 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8 人自愿不缴纳，公司已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书； 22 人新入职，次月缴纳； 苗圃裁撤过程中，3 名员工不愿跟随搬迁拟离职，故不缴纳。

注：因南宁地区政策原因，社会保险中部分险种可分开缴纳，员工在正式入职公司后部分社会保险关系可能出现转接滞后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百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生成的广东八桂《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为下

游林场、林农等客户提供生长快、产量高、适应性广、抗病能力强的桉树良种和其他林木种苗，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

公司通过对林木种苗新品种、组培快繁生产技术、科技型苗圃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改进，以及与其他科研机构等单位共同研发或获取授权的方式进行新品种开发，以此保证公司种源先进，并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成本，不断为社会提供“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品种对路、结构合理”的名特优林木种苗，从而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并实现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工程采购、服务采购以及办公用品采购，物资采购主要包括育苗托、无纺布、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锅、组培器皿、组培药品等，主要采购对象为育苗材料公司、玻璃及塑胶制品公司、仪器设备制造商等，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承包管理（包括育苗承揽、轻基质杯生产承包等）、中介服务、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等采购，主要采购对象为各类服务承揽商、服务中介机构等，服务类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配合使用该服务的具体部门完成；工程类采购由公司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牵头各类工程建设采购，主要包含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审计等服务采购，主要采购对象为提供相应服务的工程公司等；办公用品类由办公室负责公司总部采购，各下属企业各自自行负责采购。

采购需求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实施预算管理，公司每年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情况编制财务预算，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采购部及各部门根据预算提交采购审批，不同采购金额对应不同的审批层级，预算外采购实行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较等方式，相关采购负责部门根据采购品种和金额确定具体采购方式，之后签订采购合同。物资、办公用品类采购，通常先支付订金，到货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对于工程类采购，按照合同约定预支一部分费用，工程竣工后由负责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规定与财务部、采购部、施工方共同验收，如有必要还需提交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公司总部每年主要根据当年实际产能（苗圃面积、组培厂产能等），结合实际市场需求、销售合同情况排定次年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环节可分为组培瓶苗生产和造林大苗生产两个阶段，组培瓶苗生产阶段环节即离体组织在培养瓶中通过离体诱导、无菌培养、继代扩繁、生根培养、炼苗等程序最终生产成为组培瓶苗的过程，此过程主要在组培厂内进行，以自主生产方式为主，由生物技术部负责进行具体实施和标准化管理。造林大苗移栽繁育生产阶段环节即将已生根的组培瓶苗移植至轻基质杯，经过苗圃培育、分级检疫等程序后生产成为合格造林大苗的过程，本过程主要在苗圃中进行，由生产部负责管理。

公司目前参与生产经营的组培厂共 6 个，苗圃 28 个。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托育

苗和外协加工三种，其中自有组培厂 4 个，主要分布在南宁、崇左地区，自有苗圃 22 个，遍及广西各地市以及广东、四川、云南、福建等省份，生产模式属于委托育苗；其他 2 个组培厂和 6 个苗圃采用了与第三方或股东单位合作的外协生产的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现有的 4 个自有组培厂完全由公司自主经营，房屋土地由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公司正式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所用的所有生产设备和消耗品等其他物资均由公司提供。

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和《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培厂生产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对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的自有组培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本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规定了组培厂各部门员工的职责、组培厂日常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以及考核办法，并且对生产车间的具体操作流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控制体制，目的在于提高组培厂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瓶苗正常生产，确保组培瓶苗产量和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同时，《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培厂生产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中对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操作流程进行了补充规定，并且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对组培厂质量控制形成了更加全面的控制措施。此外，组培厂内生产的瓶苗生产阶段的苗木均处于无菌环境或非自然环境状态下，受病虫害影响较小，无需对病害防疫做出具体约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有组培厂均按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按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因此公司未对环保措施进行特殊规定。

（2）委托育苗与轻基质杯生产

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 22 个自营苗圃采用了委托育苗的生产方式，公司与委托育苗商基于造林苗生产开展合作，分别签订了相应的生产承包合同。生产模式整体由公司自主管理，育苗使用的土地及育苗棚、水电系统等固定设施由公司所有，生产所需的瓶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负责苗圃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技术、质量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委托育苗承揽商提供并管理。育苗完成后，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公司的轻基质杯生产也采用了类似的模式，公司与轻基质杯承揽商签署生产承包合同，公司提供生产场地、部分设备和无纺布等生产要素并约定配方，剩余的生产材料、人工等成本由承揽商负责，公司按照成品数量结算费用。

（3）外协生产

由于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受产能限制的情况下采用了部分外协

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合作组培厂与合作苗圃两部分。外协生产的主体包括合作组培厂 2 个、合作苗圃 6 个，分别对应了公司产品中的组培瓶苗和造林大苗两个不同的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2 个合作组培厂，合作方属于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桉树组培瓶苗，双方基于桉树组培瓶苗业务开展合作，分别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公司向外协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继代苗，外协商使用的组培厂房、设施、人员、育苗基质等一切其他生产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安排组培瓶苗的全部生产过程，外协商按照协议约定按供苗时间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的合格组培瓶苗，公司按照最终数量支付最终费用。

公司现有合作苗圃中的 5 个合作方为公司股东林场，生产的产品为桉树造林苗；其余 1 个合作方是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杉木造林苗；公司与外协商基于造林苗生产业务展开合作，分别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外协商使用的苗圃、育苗设施、人员、消耗性物资等其他一切育苗所需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全部的苗木培育和管护过程。公司仅提供育苗所需瓶苗和轻基质杯，不参与苗圃的生产或管理过程，并按照最终合格造林苗数量进行结算。

（4）委托育苗、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中的合作苗圃的承揽/外协商从事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外协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上述承揽/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外协加工中的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从事组培瓶苗的生产环节的部分生产环节，主要为组培生根瓶苗生产环节，属于组培瓶苗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步骤。公司定期提供亲本原材料，提供组培生根瓶苗生产技术方案或参考意见，而外协商使用其自有技术即可生产生根瓶苗，不涉及组培芽条采集、消毒、无菌芽诱导、无菌组培芽转接扩增成新继代苗等前中端的组培快繁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组培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中规定了禁止对外销售等条款及赔偿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定期更新诱导的、供外协商生根瓶苗生产的继代苗配发数量，并且只委托生产公司 8 个桉树良种中的 1 个瓶苗售价最低、瓶苗组培生根技术相对简单的品种；同时公司会定期进行检查并抽查核对外协商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确认外协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合格组培生根瓶苗标准为公司进行生产，不存在技术泄露或违规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此外，公司选择将部分瓶苗生产业务委托外协承包商进行生产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短期内组培瓶苗产能受限的特殊情况，并且生产的总量较低，公司计划在新增组培瓶苗产能陆续实现投产后将逐步解除与上述外协商的合作。

（5）公司与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的具体合作方式

① 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

A、承揽/外协商的选择

根据《八桂种苗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选择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按照采购制度中的服务类采购进行管理，由所需部门、苗圃、生物科技工厂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审批制度及预算进行采购。服务类采购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指定专门询价人员进行询价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确定是否需要服务商提供询价函，最终单位综合考虑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B、加工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与承揽商均签订了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构成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苗圃各岗位职责分工，由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苗圃造林苗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监督育苗承揽商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苗木培育工作。此外，公司还出台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苗圃育苗全流程设置了有效的关键控制点，对苗圃苗木培育过程中从瓶苗接收、保管、分发到摆杯、移栽环节，和分级、控苗、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直至验收、装车等细分环节均形成了详细的制度规定，有利于苗木管理人员有效执行。

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了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了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约定了培育及供苗时间、地点和数量、组培瓶苗合格标准、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此外，公司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区直林场合作苗圃委托育苗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与合作苗圃的监管工作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协商的内部控制。虽然公司不参与合作苗圃和合作组培厂的生产管理，但是公司对监管和验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C、验收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八桂种苗集团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办法》，对组培瓶苗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设置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验收以合格苗木标准为指标，参考《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推荐的抽样方法并结合各苗圃实际进行抽样方法验收。合作苗圃育苗完成后由外协商发起验收申请，公司派技术员与合作苗圃进行数量确认，双方根据确认数量签订确认单。合作组培厂根据公司提苗安排将生产的瓶苗发往指定苗圃，由苗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后将签字盖章的确认表上传系统并开具发票。

D、账务处理方式

承揽商和外协商的育苗费用每年根据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据包含双方对数量进行签字确认的统计表，并附有造林苗销售明细表、瓶苗和轻基质杯调拨明细等资料。公司对上述

费用分别确认造林苗生产费、瓶苗生产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 公司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A、公司与承揽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 a、公司负责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并分配造林苗生产数量；
- b、公司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 c、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承揽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 d、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包者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
- e、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监督承揽商的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育苗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承揽商主要负责：

- a、根据公司的要求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生产工作并汇报工作计划安排及完成进度；
- b、承揽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B、公司与合作苗圃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负责：

- a、根据年度季节和市场实际需要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
- b、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 c、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外协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 d、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揽商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以及对苗木的销售。

外协商主要负责：

- a、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育苗技术规程要求安排生产；
- b、负责苗木防盗、防病虫害、防霜冻及台风等；
- c、负责装卸苗木、轻基质杯、配合公司验收等其他工作；
- d、外协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C、公司与合作组培厂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a、制定组培瓶苗需求计划、提供继代苗；

b、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培育费用。

外协商负责：

a、按照生产计划和合格标准按质按量完成瓶苗培育任务；

b、外协商自行承担育苗所需人员、场所、设备等其他所有培育所需的资源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并对培育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c、外协商需承担因擅自转包、无法按期交付、伪造公司产品、泄露公司种源或技术等造成的违约责任。

③ 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

公司根据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并与承揽/外协商签订合同的方式把控制造林大苗和组培瓶苗的质量和成品率。合同约定双方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组培生根瓶苗的合格标准为：1、有完整根 2-3 条，根苗齐全，无断头，无死顶，主茎优势明显。2、苗木粗壮，茎叶分明无愈伤，高度达到 2.0cm 以上，顶芽叶片开展，有 2 对以上正常叶片，达到半木质化程度。

根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合格主要品种的造林苗木合格标准为：1、桉树类：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苗木顶端优势明显，主茎不开叉，苗木木质化充分，根系发达、完整，苗木高度达 15-35cm，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正常叶片 4 对以上。2、黑木相思：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苗木高度 22cm 以上，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3、湿地树种容器苗木质量标准参照《红树林苗木培育技术指南》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顶芽健康、叶色正常。4、杉木苗龄 1.0~0，地径 0.3cm 以上，苗高 20cm 以上，木质化程度高，针叶尖挺，浓密而有光泽，根系发达。

苗圃与育苗承揽商通过合同约定出圃率（即成品率）要求的方式进行对造林苗木合格率的管理以及落实。如出圃率和轻基质杯利用率低于公司要求，则育苗费用做相应调减甚至赔偿。此外，公司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造林苗木生产过程中各道工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指引与规范，有助于对育苗承揽商的管理和造林苗木出圃率的提升。

④ 报告期内合作承揽/外协商数量、与承揽/外协商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育苗合作方数量分别为 40 家、36 家和 38 家，外协加工合作方数量分别为 9 家、7 家和 6 家。报告期内公司与承揽/外协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894.18 万元、4,798.04 万元和

4,537.59 万元。

⑤ 劳动关系具体约定

公司与育苗承揽商或外协商不属于劳动雇佣关系。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所需要的人员由外协商或承揽商自行聘请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 病害防疫约定

公司对苗圃中造林苗生产阶段进行了一系列的病害防疫约定。对于自有苗圃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其中详细规定了病虫害防治方法，并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承揽商在发生病虫害时需要照章执行，可以有效降低病虫害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公司选择了育苗经验丰富的承揽商进行合作，其具备良好的病虫害防治意识和技术，出于保障自身利益的角度亦会严格落实病虫害防疫工作。对于合作苗圃，双方在委托合同中约定了病虫害防治责任由外协商承担，公司按照合格成品苗木与外协商进行结算。组培厂内生产的瓶苗生产阶段的苗木均处于无菌环境或非自然环境状态下，受病虫害影响较小，并且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中按照合格成品进行结算，因此无需对病害防疫做出具体约定。

⑦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育苗承揽商或外协商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或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情形。公司产品售价由公司总部成立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所有产品统一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林业公司根据各自情况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比较的形式进行种苗采购；林农通过参与各县、乡镇的种苗推荐会、广告等形式获知公司产品信息，绝大多数情况下会采用到苗圃现场选苗并自提的方式选购苗木产品；林场多为股东单位，通常提前与公司签订长期苗木供应合同，后按林场本身造林计划分批提苗。

大型林业公司、林场等机构客户可采用合同审批方式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发起合同审批，客户通常会预先支付一部分定金以保证苗木在旺季的充足供应，销售管理制度中有明确约定的部分客户可以挂账，其他客户在结清尾款后开具出苗单，之后产品即可出库，由销售部统一下达发货计划，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在出苗单上完成签字并确认收货。林农、小型林业公司等散户客户在苗圃选苗后现场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货款，苗圃工作人员负责开具出苗单，之后客户自提苗木后在出苗单上确认签字。公司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5、研发模式

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立项开展了 14 项研发项目。公司已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过程执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三阶段流程管理，采取任务分配、目标管理，并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经项目组、分管领导和外部专家共同验收、通过方可完成验收。

（1）自主研发

公司设立有良种研发院，以及下设的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库和林木生物技术与遗传育种实验室，逐步引入了高学历的研发人员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研发院及相关部门组成了研发项目委员会，负责申报并实施公司研发项目、引进及研发新品种、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培训、专利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研发模式、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平台。

（2）委外研发

公司还通过委外研发的方式展开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委托外部科研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的方式开展委外研发工作，由良种研发院组织开展，公司已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和广西林科院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委托上述机构进行桉树分子育种和组培快繁技术方向上的研究；公司还将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研发委托给了外部机构，提高了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与北京林业大学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生物科技工厂、实验室、种苗科技示范基地和苗圃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改造，自主投资建设了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和八桂种苗种质资源库。2022 年与北京林业大学共同建设了北林八桂联合实验室，规划在生物技术、细胞工程、分子育种、体胚细胞发生繁殖等方向进行创新性研发。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广西瞪羚企业认证。立足于公司现有创新成果，公司未来发展还规划了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三大创新策略，进一步保持了公司创新性发展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注：1、植物新品种授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

2、授权专利情况，详件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五）授权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成立以来开展了组培快繁攻关、苗木高产栽培、信息化管理、生产设备自动化等一系列科研项目，形成了一套大规模应用于生产桉树良种无性系种苗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其中多项研发项目已获得不同阶段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表了科技学术论文 11 篇，其中 3 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出版专著 2 部，正在申报 3 项专利，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正在申报广西团体标准 2 项。有效解决了公司在新品种开发、信息化管理、自动化水平、组培技术、育苗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科技支撑水平。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RD01-KNO ₃ /NH ₄ NO ₃ 对不同种源大花序桉组培快繁生产影响	自主研发			119,478.47
RD02-黑木相思组培瓶苗部分叶芽枯萎原因及防治措施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0,712.36
RD03-冷热预处理外植体对尾巨桉DH32-28组培继代生根苗生长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5,811.97
RD04-尾巨桉DH-27组培继代苗茎干水肿膨大的生物化学研究	自主研发			29,545.23
RD05-兰花瓶对桉树组培继代苗生长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1.20
RD01-基于红树林苗木培育的人工造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793,565.02	673,876.74	
RD02-邓恩桉组培快繁工厂化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1,478.61	1,156,999.11	
RD03-桉树组培生根瓶苗移栽驯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3,568.17	929,672.85	
RD04-种苗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区优良植物品种引种与无性系造林技术示范的研究	自主研发	799,678.99	751,118.13	
RD05-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委外研发	121,430.86	484,657.19	
RD06-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97,677.09	861,768.68	
RD07-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委外研发	275,669.62	529,826.18	
RD08-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委外研发	192,229.98	62,378.52	
RD09-冷藏变温储藏技术对桉树组培苗移栽育苗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742,045.74		
合计	-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0%	3.03%	0.2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广西林科院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委托上述机构进行桉树分子育种和组培快繁技术方向上的研究。公司还将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研发委托给了外部机构，提高了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效率。另外，公司还与北京林业大学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双方共同成立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协同开展南方速生和珍贵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林木新品种创制、良种组培快繁体系升级等研究方面的长期合作。

（1）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1	RD05- 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初步优化了 DH32-26 不定芽诱导再生体系和遗传转化体系； 2、筛选出抗除草剂转基因桉树株系 12 个，正在进行测试和繁殖。	协议期间，在协议框架下所完成的科技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等成果归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成果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热林所”）已单独开展的 DH32-29 遗传转化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研究，不受此限制。
2	RD06- 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筛选出 5 个适合生长的培养基； 2、探索出了最优的基本培养基和适合诱导愈伤的外植体； 3、筛选最佳适合器官发生的基因型和探索最优的器官发生分化条件；	1、技术成果归属权：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专利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协议期内取得的成果，未经双方均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双方共同共有，委托方是唯一转化方，如果受托方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相关成果的，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委托方应获取 50% 授权费用或双方另行商定授权费用比例。
3	RD07-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张家港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研发出了一套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 2、目前已提交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其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4	RD08-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建立融集团总部、组培厂生产、苗圃育苗智慧生产、管理、服务和决策等为一体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2、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个。	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委托方，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基于合同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2) 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的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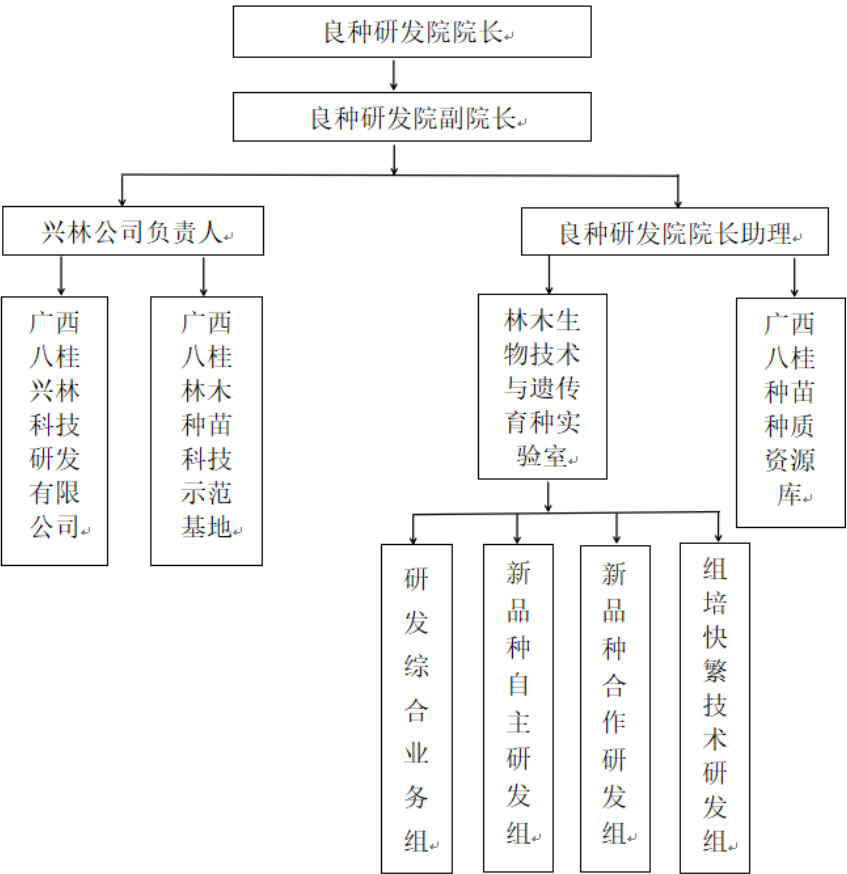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4 个，其中仅有 4 项为与被委托方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剩余 10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93.86 万元和 68.70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00%、35.71%、11.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中，公司与热林所合作的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项目中，双方合作开展了对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的建立的研究。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对组培快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原有组培快繁技术已属于业内先进水平。上述两项目目前仍处于试验阶段，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

公司委托博吉隆机械研发的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是为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升组培瓶清洗、罐装效率开展的研发工作，该委托研发成果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但是由于该生产环节并非公司组培瓶苗生产的关键环节，且该环节具有很明显的人工替代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托普云研发的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项目，系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研发项目，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生产技术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中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委托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司品种选育或组培快繁技术的合同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或属于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环节和日常管理方向上的研发项目，因此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研发机构设置



5、 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已有自建研发平台——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成立于 2018 年，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完备的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的专业科研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研发平台。

公司还有与北京林业大学共同建设的共建平台——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协议展开建设，属于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双方在科研和人才两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共同推进研发平台的高标准建设与内涵式发展。

2023 年 9 月公司还参与了省级研发平台共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统筹指导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联合 16 家区直林场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目标是打造广西最高层次、最高水平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引领性的科技创新平台。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西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5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得了 2022 年度广西瞪羚企业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林木种苗，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农、林、牧、渔业——林业——林业育种和育苗”，分类代码为 A02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510 林业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生物育种/林木育种和育苗”。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等。
2	国家农业农村部	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起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本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林（草）业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原自治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4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是林业行业的管理协会，业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归口管理。联合会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

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下设农村经济司，负责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分工提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建议。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7月2日（2012年12月28日修正）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8日（2021年12月24日修正）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

					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务院	1997年3月20日(2014年7月29日修订)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 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	国务院	1986年5月10日(2018年3月19日修订)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7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	1987年9月10日(2011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 个人,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

	法（2011 修订）》	令第 588 号		年 1 月 8 日修订）	新造林任务。人工更新和造林应当执行林业部发布的有关造林规程，做到适地适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密度合理、精心栽植、适时抚育。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应当培育速生丰产林。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2002 年 11 月 2 日编注） 2016 年 4 月 19 日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17 修订）》	国家林业局令第 44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2003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修订）	国家对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10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22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2007 年 8 月 30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根据需要保存乡土树种、地方主要造林树种等林木种质资源。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库的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协议要求承担反馈利用信息的义务。
11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修正）》	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1997 年 6 月 15 日（2011 年 1 月 25 日修订）	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应当使用林木良种。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
1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21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生产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不得用于销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修正）》	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	1999 年 8 月 10 日（2011 年 01 月 25 日修订）	国家林业局依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查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简称品种权）。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审查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申请，组织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关的测试、

					保藏等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办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关的国际事务等具体工作。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3 届第 56 号	广西自治区人大	2021 年 9 月 1 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协调解决林木种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林木种业高质量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储备，以及重点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届第 63 号	广西自治区人大	200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鼓励农村居民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土地种植零星林木。低产低效的天然商品林，进行人工更新改造的，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确保造林质量，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政策文件				
1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到 203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强化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科学制定良种基地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良种基地管理机制，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提高良种生产能力。加强林木遗传测定，加快良种换代步伐，重点建设高生产力种子园、采穗圃，加强珍贵树种母树林培育，不断提高良种品质。强化科技支撑。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建设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品种改良技术、无性系材料选育等应用技术研究。制定主要用材树种、经济树种、能源树种以及观赏树种的长期育种计划，

					建立良种选育区域协作机制，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快良种选育进程。推进林木良种科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 办 发 (2013) 109 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编制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主要农作物良种重大科研攻关五年规划，制定主要造林树种、珍贵树种等林木中长期育种计划，突破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提高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国家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企业商业化育种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要建立育种科研平台，公开招聘国际领军人才，打破院所和企业界限，联合国内研发力量，建立科企紧密合作、收益按比例分享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
4	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林 场 发 (2019) 82 号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种苗使用优质化、种子生产基地化、苗木供应市场化、种苗管理法治化为总目标。
5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加快良种选育。加强乔灌木树种种子园、母树林和草种生产基地建设，选育优质用材、生态修复、经济林果、景观树木等林木良种。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审（认）定一批国土绿化乡土乔灌木品种。加大优良种苗供应。建设林草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优先支持国有林场（林区）建设苗木培育示范基地和保障性苗圃，推进国家苗木交易信息中心建设，建立种苗质量追溯体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种苗违法行为。
6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	林 场 发 (2002) 93 号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02 年 9 月 27 日	提高林木种苗质量，禁止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抽查依据林木种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抽查对象为全国生产、经营、使用林木种苗的单位和个人。

7	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林 场 发 （2023）7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8月8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服务保障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做大做强森林草原“四库”、践行大食物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供良种壮苗为目标，推进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和利用，着力研发培育抗病虫害、抗逆性强的林草良种，积极开展种苗繁育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全面提升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育种创新能力、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加快实现林草种苗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8	“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	林 工 发 （2023）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3月16日	以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目标，以培育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长周期大径级用材林为方向，以创新投融资机制为主要途径，科学布局和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贡献。推广良种壮苗。加强优良乡土树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应用，保障国家储备林建设对良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保障型苗圃建设，实行就近育苗、订单生产。造林作业设计要明确树种及苗木质量，优先选择良种壮苗造林。加强种苗供需预测预报，及时发布种苗供需信息，持续开展种苗质量抽查和市场监管。
9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林 规 发 （2022）1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28日	大力培育、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扩大优质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10	国家储备林	林 工 规	国家林业	2023年3月	国家储备林建设应在严格保护耕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2023 〕 2 号	和草原局	16 日	地等前提下，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和相关配套活动，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考虑集约人工林栽培，统筹发展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长周期大径级用材林。国家储备林建设树种应符合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要求，做到适地适树。推广使用良种、优良种源树种、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高效栽培技术。
11	广西万亿林业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桂 政 办 发〔 2023 〕 35 号	广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2023 年 7 月 11 日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优质林业资源富集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林业改革开放促进区，切实把林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林业产业，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贡献绿色能量。
12	广西林业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	桂 林 场 发〔 2022 〕 10 号	广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推进种苗科研生产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种质资源研发利用和良种选育为突破口，加强科技创新，实施育种创新联合攻关，不断提高种苗科技含量和水平，推进种苗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合理布局种苗生产基地，加强种苗源头管控，强化苗木出圃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和完善种苗生产供应体系。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认定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保障性苗圃，探索定单生产，定向供应，提升种苗保障能力。大力推进种苗和国有林场融合发展，增强基地供种能力。充分发掘广西林苗组培扩繁技术，支持八桂种苗公司、林科院等利用组培平台开展花卉、绿化花化树种组培扩繁。培育壮大八桂种苗公司等种业龙头企业，着力抓好种苗品种结构优化，加大楠木、黑格、黑木相思、红锥、沉香、肉桂等乡土珍贵树种苗木培育，实现苗木多元化生产供应，助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香料香精产业发展。加强桉树苗木培育升级换代，实行苗木育供销结构合理搭配，推动桉树科学发展。
13	广西林草产业发展“十	桂 林 产 发〔 2022 〕 5	广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2022 年 6 月 8 日	加强林木种苗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自治区级林木种苗生产

	四五”规划	号	业局		示范基地，积极发展油茶种苗、珍贵树种种苗、绿化种苗、大径竹材、大径工业原料林种苗。完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林木种苗龙头企业，加快形成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完善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体系。
14	广西科学发展桉树工作方案	桂 林 生 发 (2021) 41 号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决桉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桉树科学发展，增强桉树的生态功能，提高桉树的综合效益，助力壮美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15	广西国家储备林建设指南（2022 年修订版）	桂 林 生 发 (2022) 7 号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应当选择优良、稳定、可靠的种质材料。选用在造林地区适宜生长的经国家或省级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尚无良种的应依据林木遗传改良与新品种选育区域性试验结果或鉴定成果，选用表现优良的种质材料。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2013-2035 年）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2015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修 订）	按照建设多功能用林体系的要求，根据规划各区域的立地条件和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适种源、长中短结合的原则，按造林目的不同优先选择效益好的乡土树种和经过引种试验的外来优良树种，营建多树种、多层次的混交型林分结构的用材林体系。
17	广西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双千”目标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桂 林 财 发 (2022) 11 号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林 业 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在规划布局方面，以现有资源分布为基础，以长短结合、统筹发展为目标，形成“两大基地”发展布局。一是在桉树主产区重点打造高质高效工业原料林基地，保障短周期木材供应；二是因地制宜发展中长期树种，打造乡土珍贵树种储备基地，增强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中大径材供给能力。
18	桉树人工用材林培育管理规范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2015 年 2 月 15 日	本标准规定了桉树人工用材林造林规划设计、林地选择、造林技术、采伐与更新、林地外来废弃物管理等。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桉树木材为目的桉树人工林培育管理。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中提出要优化林草产业体系，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增强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有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方向。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加快良种选育、加大优良种苗供应。建设林草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优先支持国有林场（林区）建设苗木培育示范基地和保障性苗圃，推进国家苗木交易信息中心建设，建立种苗质量追溯体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种苗违法行为。保障了林草尤其是种苗行业的有序合规发展。

《“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科学布局和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贡献。国家储备林政策切实提高了林木种苗行业需求，为公司创造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等国家政策提出要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进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和利用，着力研发培育抗病虫害、抗逆性强的林草良种；全面优化林木种苗品种结构，促进推广良种，建立一批种苗示范性生产基地、保障性苗圃等，促进产业化发展，提升生产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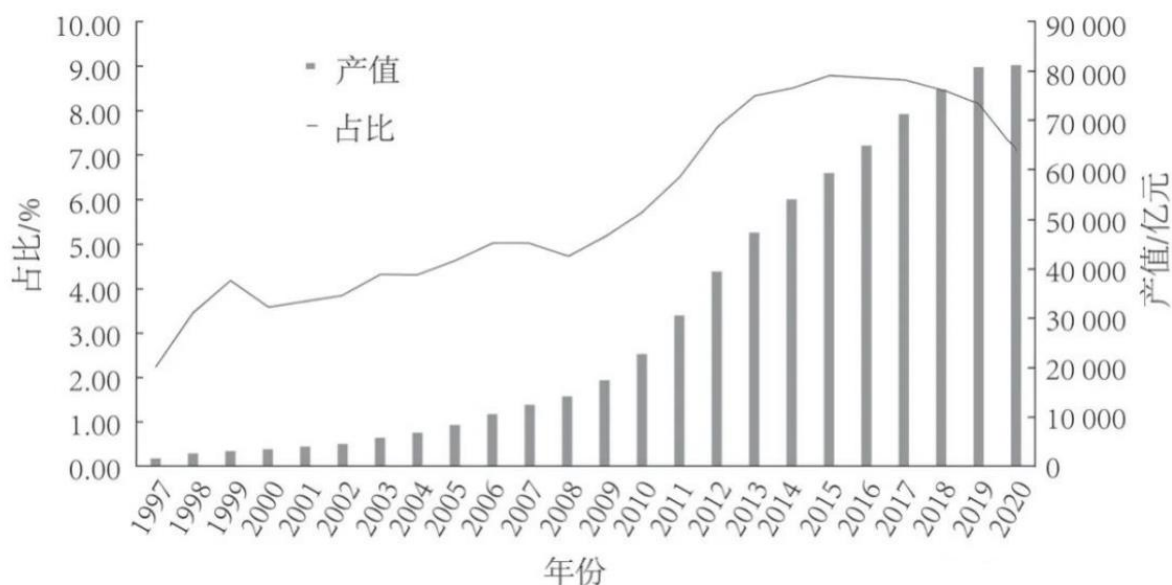
《广西林业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林木种苗产业化发展战略，提出了要完善林业种苗生产供应体系的主要任务，认定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保障性示范苗圃，培育壮大林木种苗龙头企业。为公司指明了发展道路，拓宽了发展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发展概况

①林业及林业产业发展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是陆地生态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林业在我国生态环境和经济建设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我国林业发展经历了“经济优先—经济、生态并重—生态优先”的阶段，完成了质与量的飞跃，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十三五”时期，国家林草行业规划任务全面完成，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林草产业稳步壮大，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林草系统进入了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新阶段。



1997-2020 年林业产业产值和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发展情况综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规划院

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显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同花顺 iFind），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国土森林面积 22,044.6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3.00%，全国活立木总蓄积 190.07 亿立方米；全国人工林面积 8,003.10 万公顷，全国人工林面积占森林面积的 36.30%，即超过 1/3 的森林为人工林；其中，广西人工林面积最大，为 733.53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9.17%。

广西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日照充沛，雨量充足，雨热同季，地形地貌复杂，土壤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林业发展条件十分优越。林业产业是广西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为广西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截至 2021 年，广西森林覆盖率达 62.55%（数据：广西 2021 年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报告），居全国第三位（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西部地区第一位；林业产业总产值 8,487.20 亿元（数据来源：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排名从 2015 年的全国第五位跃升到 2021 年的全国第二位；木材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1,525.92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21 年的 3,904.64 万立方米（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年均增长 9.85%，以约占全国 6.49% 的林地生产出了占全国近四成（38.6%）的木材，木材产量连续十六年居全国首位；人造板产量 6,411.69 万立方米，占到全国的 19.04%，全国第一（数据来源：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森林蓄积量从 2012 年的 6.4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1 年的 9.78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2.5%（数据来源：《十年来扎实推进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林业强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国家储备林面积超过 1,100 万亩，人工林、速生丰产林面积持续稳居全国第一，为全国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和重要的经济林基地。

②林木种苗行业发展概况

“林以种为本，种以质为先，质以苗为基”，林木种业是林业发展的“芯片”。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林木种苗事业伴随着营林事业不断发展，1978 年林业部制定了《全国林木种子发展规划》提出“实现林木种子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造林良种化”的目标，建立了良种繁育体系的基础；2000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2004 年 8 月国家林业局下发《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推动了林木种苗发展建设进程；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明了林木种苗产业的发展道路；2021 年第三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一步完善了品种审定制度，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种子产业化。近期，国家林草局印发《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了全国林草种苗工作的指导思想、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林木育苗行业产值 (亿元)	全国	1,736.91	1,995.54	2,221.50	2,166.88	2,153.47	2,120.36
	广西	30.11	48.22	41.14	44.54	39.90	34.11
育苗面积 (万公顷)	全国	140.80	141.80	141.60	141.60	139.50	124.70
	广西	0.76	0.90	1.19	0.77	0.82	0.89
其中：新育面积 (万公顷)	全国	18.90	19.20	17.60	16.00	13.70	10.00
	广西	-	-	-	0.13	0.14	0.12
苗木产量(在圃总量) (亿株)	全国	704.38	702.19	646.38	632.04	611.30	531.55
	广西	12.33	11.34	10.27	8.98	9.15	11.35
可供造林用苗量 (亿株)	全国	401	419	434	377	368	356
	广西	11	11	10	9	8	9
实际用苗量 (亿株)	全国	168	188	165	150	129	116
	广西	10	9	8	7	7	8

数据来源：《林业草原统计年鉴》、《林木种苗动态研究报告（2021）》、《2022 年中国苗木行业育苗面积及供需现状分析报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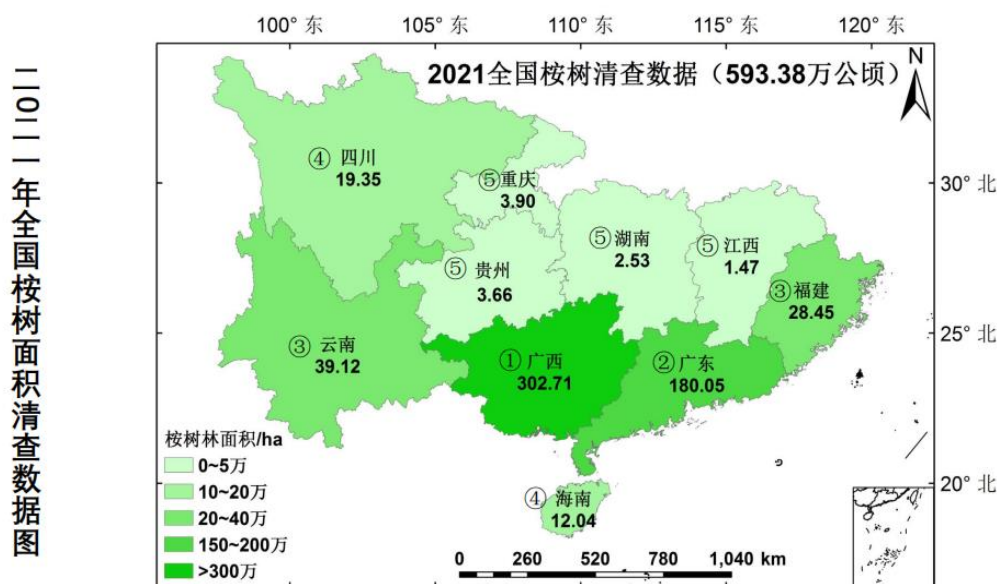
我国林木种苗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发展不均衡，地域性差异较大，主要呈现苗木总量过剩但结构性供给不足的整体态势。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建设、生态建设以及林业建设的迅猛发展，我国林木种苗行业当前整体上已取得长足进步，2018 年以来林木育苗行业总产值已稳定在 2,000 亿元以上，但近年来我国林木育苗行业总产值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育苗面积和苗木产量也在同步减少。在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出台以后，全国苗木生产需求被极大拉动，加之当时农业产出低，大批群众加入了育苗行业队伍，可谓“一哄而上”。经过几年发展，苗木积压、价格下跌，引起了苗木市场的恐慌，小规模生产者逐渐退出林木种苗行业，育苗面积开始下降。目前国内种苗市场供给端主要生产单位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型苗圃，经营分散且组织化程度较低，对种苗进行生产时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同时产业化大型苗圃也开始出现；另一方面国内林木种苗市场需求端的城市绿化美化等下游产业对观赏类种苗需求逐年攀升，需求结构逐渐多样化，同时由于种苗繁育周期不同造成的小规格苗多、大规格苗少，造成了整体苗木市场呈现了总量过剩但结构性供给不足的现状。

广西地处我国华南地区，气候条件优越，整体林木种苗供需关系相对平衡，但也存在全国林木

种苗行业普遍的结构性矛盾。广西林业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靠前，但林木种苗行业产值、育苗面积和苗木产量等数据却仅属于中等水平，可见广西区内种苗行业市场内部需求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要生产的种苗主要属于商品林（用材林）类种苗，需求结构相对简单，需求量稳定，供需关系平衡，尤其是桉树种苗长期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林业作为广西支柱产业之一，林木种苗作为林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广西林业局高度重视，目前全区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良种基地建设和良种苗木生产使用方面已有显著成效并且在持续推进过程中；种苗供应能力逐步稳定提升，已基本解决了区内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供应问题。

③桉树产业发展概况

桉树是全世界公认的速生树种，引入中国已有超过 130 年的历史。桉树具有生长快、轮伐期短、出材率高、用途广泛、经济效益好等多重优势，近年来在国内发展迅猛。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全国第九次森林数据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桉树种植面积已达 546 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5%，年产木材接近 4,000 万立方米，超过全国木材总量的三分之一（数据：全国第九次森林数据清查）。与农林牧渔大行业类似，桉树产业产形成了以育种育苗、化肥农药为主的上游产业，以包括种植、采伐加工等行业的中游产业，以及木材板材加工、制浆造纸、家具和其他桉树产品生产的丰富下游产业，产业链完整，2021 年全国桉树行业年总产值已超过 4,000 亿元。1980 年后，随着良种选育成果上的突破和营林技术的发展，我国桉树人工林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面积由 1986 年的 46 万公顷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546 万公顷，32 年增长了 10.7 倍。中国桉树人工林在维护国家木材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生态防护作用和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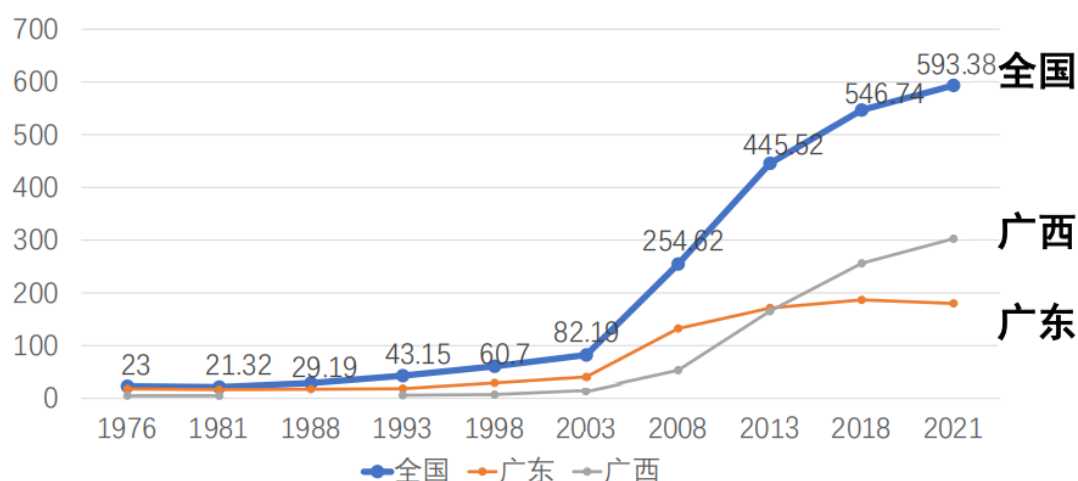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桉树由于自身植物特性，适宜种植在我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福建、

海南等省份（自治区），其中广东、广西地区种植面积最大，约占全国桉树种植面积的 80%以上。2021 年末，广西全区桉树种植面积 4,551 万亩，蓄积量 18,618.9 万立方米，占到全国桉树种植面积和蓄积量的半壁江山，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一。全区桉树采伐量超过 3,000 万立方米，以占全区 20.4%的森林面积，生产了全区 80%以上的木材；以占全国 1.38%的森林面积，生产出全国 31.55%的木材（数据来源：广西 2021 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报告）。广西桉树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种苗繁育、专用肥料、配采伐、林下种植、木材加工、制浆造纸等完整的产业体系，总产值超过 3,000 亿元，占全区林业总产值的 45%。凭借着桉树，广西吸引了金光集团 APP、嘉汉林业、斯道拉恩索等国际林业巨头先后落户广西，太阳纸业、建晖纸业、理文造纸等国内龙头纷纷抢滩，也催生了如玉林的异型板材、贵港的单板加工等生产基地，培育了如高林、丰林、三威、祥盛等本地中高密度板材品牌，桉树产业已成为广西林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

1976-2021全国桉树面积增长图



数据来源：《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2）发展趋势

①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碳中和的主力军

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党中央和国家高度重视林业工作，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到全新的阶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主体，承担着建设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改善荒漠生态系统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大使命，不仅是生态建设的中坚力量，也是森林文化发展的唯一载体。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习总书记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碳排放战略目标。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系统中最大的碳库，森林碳汇是应对气候变化经济有效的方式之一。此外，我国碳交易市场不断完善，林业碳汇兼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林业碳汇纳入 CCER 将为林业发展带来全新的广阔市场。

桉树具有强大的碳汇功能，吸收 CO₂ 的能力显著高于杉木、马尾松等其他主要造林树种。根据

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可以估算出广西桉树人工林固碳总量为 3,260.11 万吨，平均固碳效率为 12.73 吨/公顷，释放氧气共 7,759.06 万吨，生态效益十分可观，成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

②林业产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发展林草产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的关键路径。《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中提出要优化林草产业体系，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增强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有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方向。

广西是我国重要的森林资源富集区、森林生态优势区和林业产业集中区，林业产业也是广西的支柱产业，我国绿色发展新理念、乡村振兴新政策、低碳环保新需求为“十四五”时期广西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战略机遇，林业产业发展下一步的规划中提出将会以产值平稳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水平提升为目标，重点关注林木种苗产业和国家储备林等行业的发展，提出将持续加大包括速生桉无性系在内的林木良种的培育，加强种苗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强龙头、创品牌，培育一批林木种苗龙头企业；建设包括桉树高质高效工业原料林基地等一系列林木生产基地，稳固全国最大木材产区地位，保障国家木材安全。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和全面建成现代林业强区作出更大贡献。

③林木种苗行业将迎来产业化、良种化、现代化发展新时期

虽然我国当前林木种苗规模和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但林木种苗行业仍然存在总量过剩但结构性供给不足、产业化程度较低等一些问题，在市场推动、科技发展和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我国林木种苗行业正处在向产业化、良种化、现代化高速转型发展的新时期。目前行业发展正在洗牌，育苗面积、苗木产量出现下滑，结构供给失调，小规模生产方式带来的技术落后、产能滞后等一系列问题难以满足高质量、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和林业全链条产业化改造，小型苗圃逐渐淘汰、规模化苗圃逐渐发展壮大，使林木种苗行业进入了产业化转型期。

林木良种是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林业生产的第一道工序，而且决定着林业生产的全过程，其优劣直接关系到造林成败、林木的生长量、质量和效益，是发展现代林业和促进林业科学发展的源动力。林木良种地位日益凸显，良种化发展道路势在必行。科技水平的发展进一步推进了林木种苗行业现代化转型发展进程，分子育种、倍性育种等一系列良种选育技术的发展为良种种质资源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组培工厂化生产技术的迅速普及应用、现代化育苗管理技术给种苗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必要基础，为林木种苗行业整体提供了现代化发展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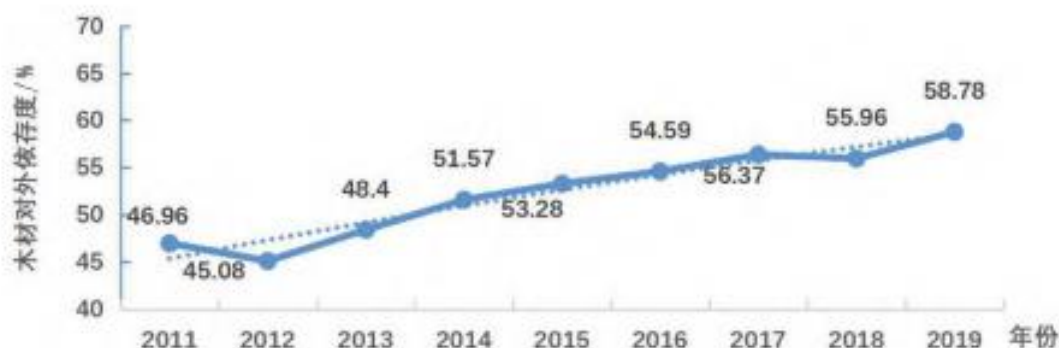
此外，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林木种苗行业向着发展新时期稳步推进。在国家层面，

《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等国家政策提出要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进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和利用，着力研发培育抗病虫害、抗逆性强的林草良种；全面优化林木种苗品种结构，促进推广良种，建立一批种苗示范性生产基地、保障性苗圃等，促进产业化发展，提升生产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广西层面，十四五时期，广西针对林木种苗行业提出了针对性的《广西林业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了林木种苗产业化发展战略，提出了要完善林业种苗生产供应体系的主要任务，认定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保障性示范苗圃，培育壮大林木种苗龙头企业。

综上，在林木种苗行业发展原有矛盾的推动下，在科技和政策的双重作用下，林木种苗行业正在向产业化、良种化、现代化发展方向上持续稳步推进。

④国家储备林关系国家木材安全

我国森林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球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的 1/3；森林质量偏低，全国平均单位面积蓄积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80%，人均森林蓄积量仅为世界人均的 1/6（数据来源：森林草原统计年鉴 2017-2019）。从 2015 年禁止天然林商品采伐开始，虽然我国木材总体生产数量逐年升高，但木材消费增长速度快，近 10 年我国木材消费总量增长了 173%，木材进口总量逐年增长，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数据来源：我国木材资源供应与用材林培育建设分析）。目前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过高，威胁国家木材安全，解决国内木材供需矛盾问题刻不容缓。



近年来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指数变化图

数据来源：《我国木材资源供应与用材林培育建设分析》，林业科技通讯，陈家鑫等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立建设国家木材用材林储备制度、加强国家木材储备林基地建设的要 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储备林建设方案和要求，在各部门领导和行业人员的积极努力下，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其中，广西桉树产业发展是国家木材储备林工程建设第一批收益的项目之一，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底，广西建设国家储备林面积超过 1,100 万亩，全国第一位。桉树生长速度快、蓄积量高、抗逆性强、材质优良，非常适宜作为国家储备林建设使用，桉属 27 个桉树树种根据特性不同可作为国家储备林短周期用材树种或长周期

用材大径树种使用。桉树木材产量大，以全区 14% 的林地面积生产出占全区 70% 的木材，为维护国家木材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桉树的速生特性非常适合作为商品林培育，1 公顷桉树林的立木生长量大致相当于 10 公顷北方普通森林或 100 公顷大兴安岭天然林的立木生长量，保护了区内超过 8,000 多万亩的天然林、生态林免遭采伐，为国家生态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数据来源：《桉树，只是一种树？》，中国绿色时报，王兮之）。所以，国家储备林工程切实保障了我国木材安全，推进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工程建设带来了对林木种苗的巨大需求，为我国林木种苗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空间与活力。

⑤桉树产业进一步面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快速发展

桉树与杨树、松树并称为世界三大速生造林树种，是世界上种植最为广泛的树种之一，具有生长快、干型好、用途广等优势，常用于制浆造纸、人造板和实木制材等。从桉树引入中国至今的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桉树为我国林业发展贡献巨大。桉树生长速度快，使我国木材产量、蓄积量迅速增长，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木材安全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桉木用途广泛，全国每年以桉树为原料生产的木浆产量约 1,000 万吨，人造板产量约 1,000 万立方米（数据来源：《中国桉树人工林快速发展动因分析与展望》，刘涛、谢耀坚），产业链完整，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桉树碳汇功能强大，对水土涵养、调节气候具有一定的作用，为我国生态防护作出了突出贡献；桉树产业链长，产业链中涉及的种苗、种植、采伐等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解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为我国农村脱贫致富、推动乡村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广西作为桉树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自治区）和国内桉树产业发展领先地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广西桉树科学发展，增强桉树的生态功能，提高桉树的综合效益，广西自治区林业局 2021 年 11 月针对桉树制定了《广西科学发展桉树工作方案》，方案指明了广西桉树产业全面面向科学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对我国整体桉树产业发展也起到了明确的示范作用。在科学化方面，方案首先指出了要强化科技创新，包括种源、肥料、抚育技术、机械化生产等方面的创新；其次提出了要加强桉树正面宣传，普及大众对于桉树的科学认识；最后还提到要加强科学技术指导和示范基地建设。在规范化方面，政府明确要严格行政执法，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策引导，落实政府部门在桉树规范化发展中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学术领域对桉树的相关研究也为开发桉树应用新途径提供了思路，包括培育桉树大径材，开展实木利用；利用桉树生产粘胶纤维、生物质能源等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中的林业，细分行业属于林业上游的林木种苗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种苗销售，其中桉树种苗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桉树种苗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2%。

我国的林木种苗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主要城市海拔相差超过 3,600 米，南北跨越近 50 个纬度，东西跨越 62 个经度，不同地区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差异很大，气候差异明显，适宜生长的林木品种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因此林木种苗使用的品种分化造成了行业的区域特征。同时跨地区育苗成活率、苗木跨区域长途运输损耗和成本等因素，都进一步提升了不同地域之间形成的壁垒。所以，由于树木本身的生长特性，桉树种苗行业地域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我国的两广地区，少部分周边地区也有分布。

林木种苗行业整体上呈现总量过剩但结构性供给不足的状态，由于供给端产业集中度低，参与竞争的企业主要是大量的中小规模苗圃，企业之间的生产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水平低，而需求端产品多样化程度高，再加上农林牧渔行业天然的滞后性，使得大部分类目产品市场仍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既造成了有限资源的浪费，又抑制了企业采取大规模、高效率的集约化生产方式，削弱了技术创新的动力，从而影响了产业整体效率的提高。林木种苗按用途主分类主要可分为观赏苗木、经济林苗木和商品林苗木等。公司生产的苗木主要属于商品林苗木（以桉树种苗为主），包含少部分经济林苗木（例如油茶等）和国土绿化苗木（例如红树林等），这些类目细分市场中的苗木产品供需关系相对较均衡，尤其是桉树细分市场，品种多样化程度较低但需求量大，造林旺季市场上还会呈现出明显的供不应求状态。虽然桉树行业仍然存在大量的中小型苗圃，但是得益于组培工厂化生产普及程度较高，组培瓶苗生产环节已经呈现了较高的集中度，该环节行业中出现了一批龙头企业，竞争格局已经转向头部集中。在政策和科技的双重影响下，行业整体发展正在逐步向产业化、良种化、现代化发展方向上持续稳步推进，行业生命周期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逐步转为向头部集中方向发展，并且这种趋势将在桉树种苗这一细分领域更为显著。

（2）行业壁垒

①种源壁垒

种源是林业发展的“芯片”，是林木种苗行业一直以来的核心壁垒。由于树木生长发育特性，决定了林木育种繁育开始到产出，要经历比较漫长的过程。一个品种的选育要经过优选、建园、子代测定、区域试验等过程，明确良种的适省范围，再进行推广，往往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相较于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选育周期均数倍于甚至数十倍于农作物种子；相应的，企业掌握的优势种源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使用时间也远超农业种源，所以林业种源建立的种源壁垒远高于其他类似的农、牧、渔行业。

一方面由于商品林行业使用的种源良种化程度高、单一种植量大、无性系化率高、良种的速生丰产效果明显，使行业壁垒高的特点在商品林这一细分市场显得更为突出，商品林行业需要高良种化率以保障木材高产量，需要无性系化以保障优势基因不退化。另一方面，在良种化发展背景下，良种替代浪潮使下游对良种的需求急速扩张。在如国家储备林项目等政策的驱动下，某些大型项目

对使用良种造林的硬性要求使无良种种源的企业失去对这部分市场的竞争能力。此外，分子育种、倍性育种等一系列高科技良种选育技术的突破进一步增强了潜在的行业壁垒，具有新品种研发能力、掌握林业核心科技的企业将在行业内拥有持续不断的竞争优势。

②技术壁垒

随着林木种苗行业科技迅速发展，植物组培快繁技术的应用、苗圃集约化生产技术推动了整个行业的产业化进程，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植物组培快繁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可以使无性系苗木进行大规模工厂化生产，相较于使用种子、扦插等传统繁育方式，组培生产的瓶苗在最大化保留了母树良种基因的情况下实现了低成本、短周期、大规模的生产方式，但同时也对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此外，应用了自动化检测系统、配备了温室大棚、自动灌溉等育苗设施设备或采用轻基质育苗新材料等先进育苗技术的集约化大型苗圃也充分发挥了企业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③管理壁垒

在林木种苗行业集约化、产业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行业内涌现了一批规模化龙头企业，但是由于林木种苗行业自身的一些特征，规模化发展道路在带来规模化效应的同时，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显著提升。首先，林木种苗行业地域特征显著，苗圃服务半径较小，需要在各地区铺设生产网点，对公司管理各地区多个分支机构的能力要求高；其次，客户中有数量庞大的林农，对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的能力要求高；最后，林木种苗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高水平人才匮乏，对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要求高。所以早期进入集约化、产业化生产的企业积累的先进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管理壁垒。

④品牌壁垒

林木种苗行业的客户中存在大比例中小型种植企业、个体户和林农散户。首先林木种苗很难通过外观判断优劣，因此品牌的口碑会影响其购买行为。一旦建立了对一个品牌的信任，就会对该品牌具有较高且持久的忠诚度。另外，对林木种苗的用户而言，种苗成本在造林业务整体成本中占比较低，而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影响重大，种苗质量的优劣有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得到体现，所以林木种苗的品牌效应可以支撑该品牌种苗产品的较高溢价。所以这些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林木种苗市场竞争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一个市场认可度广泛、影响力深远的品牌树立是企业长年市场积累的成果，构成了林木种苗市场的强大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桉树种苗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在整个国内林木种苗行业中属于标杆企业。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草产业 5A 级诚信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广西瞪羚企业。公司的种苗生产基地遍布广西各市以及云南、广东、福建和四川等省份，2022 年年产瓶苗 1.83 亿株（包含自用生产造林苗的瓶苗），造林大苗 1.33 亿株，已建成两个大型生物科技组培工厂——八桂种苗大厦和科教组培厂，现已投入试运行，预计可增加瓶苗产能 2 亿株。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拥有专利 20 项。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科院、广西林科院等研究机构开展了合作，目前重点对倍性育种、分子育种、细胞工程和体胚发生繁殖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广西桉树种植面积占全国一半以上，2022 年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约为 42%（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种苗统计年报及供需分析情况的函》），集中度高于其余国内地区；并且公司已开始在区外大部分适宜桉树生长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区外销量逐年稳步提升，在全国桉树种苗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另外，公司率先布局了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获得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中国海关批准的出口资质，利用广西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已实现对海外瓶苗出口销售的突破。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企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普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规模苗圃。目前全行业在 A 股市场中尚无上市公司。部分挂牌公司涉及林木种苗销售业务，但大多数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涉及少量种苗销售业务，属于林木种苗中的绿化苗木，与公司经营的商品林苗木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可比性较差；此外，农业种子生产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目前从事桉树林木种苗行业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桉树种苗在该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两广地区桉树种植面积合计超过全国的 80%，其中广西桉树种植面积占全国一半以上，公司在广西桉树种苗市场占有率已接近 42%，广西地区其他规模较大的桉树生产企业有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林种苗有限公司等，年产种苗约为公司产量的 1/6。除广西外，广东是桉树产业另一发达地区，广东地区改革开放程度高，湛江地区引入桉树时间也较早，起步时间早于广西，曾一度占据了全国桉树产业的大半壁江山，但是广东桉树产业化程度低，产业集中度不足，逐渐在良种化发展的道路上落后于广西地区。目前广西区外桉树种苗市场规模较大的竞争者仍主要分布在湛江，如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湛江市光华桉树苗培育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博尔顿种苗有限公司、遂溪县林丰桉树种苗有限公司等，但上述公司中仅个别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并且由于该地区种苗行业竞争格局更为分散，且中小型苗圃常采用价格战策略，生产的种苗质量、种源基因难以保证，使当地市场陷入了恶性竞争。所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在种源、技术、规模和品牌上形成了优势，经营范围也逐渐开始向广东地区扩张。

根据其公告，选取苗木销售占比较高的部分可比挂牌公司和以农业种子生产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可以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号			
1	一森股份 (833881.NQ)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药用酸枣种植、酸枣仁精深加工、特色产品酸枣仁复合饮、酸枣叶茶、酸枣果肉果渣的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加工收入。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
2	银丰园林 (870697.NQ)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设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香樟、桂花树、栎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广玉兰、樱花树。	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
3	秋乐种业 (831087.BJ)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秋乐 QIUL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2 年 6 月，公司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7 月，公司入选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及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销售。
4	万向德农 (600371.SH)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包括啤酒专用糖浆、麦芽糊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以及玉米、水稻、大豆等优良种子。	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5	隆平高科 (000998.SZ)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高科技种子及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其中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是国内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之一，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子行业“十年 AAA 信用企业”等。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
6	登海种业 (002041.SZ)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长期致力于玉米育种与高产栽培研究工作。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杂交种、蔬菜杂交种、花卉种苗、小麦种、水稻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玉米杂交种，主推品种为登海、先玉、良玉系列玉米杂交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星火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25 项国家及省部级奖励。	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7	荃银高科 (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公司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格，建有“农业部杂交稻新品种创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学技术部“星创天地”，是	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瓜菜、棉油等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服务

		“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参加了国家和安徽省组织的水稻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为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8	神农科技 (300189.SZ)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从事水稻、玉米、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品种创新、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农药、化肥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2023年3月,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推进种业振兴信息发布会上,公司荣获2021年度中国油菜商品种子销售总额前5强。2023年5月,公司再次被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审定为国家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连续7次蝉联该项国家级荣誉。	优质杂交水稻种子和其他农作物良种的选育、推广、销售。
9	金苑种业 (873749.NQ)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其中玉米种子以伟科702、郑原玉432、Z658为核心,产品涵盖郑原玉、郑品玉、金苑玉、伟科、金诚五大系列;小麦种子核心产品为伟隆169。公司系农业部批准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之一,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子协会AAA级信用企业”、“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种子协会会长单位”、“河南省玉米商业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称号。	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的现代生物育种企业。
10	康农种业 (837403.BJ)	康农种业是一家聚焦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良好的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扎根湖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发展愿景,以科研创新为驱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14家企业之一。	玉米种子、魔芋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涉及桉树的林木种苗行业竞争对手中的非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1	广西金林种苗有限公司	广西金林种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地位于广西南宁市,由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金林公司基地分成绿桐绿化苗圃和广西林业集团国家储备林种苗繁育中心两大模块,基地面积共计1,683余亩,其中那桐绿化苗圃1,523亩,种苗繁育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中心 160 亩，年产种苗约 500 万株（数据来源：《2021 广西林木种苗信息》）。	
2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林业中心苗圃是由金光集团亚洲浆纸业公司（APP）投资 5,000 万元建成，总面积 1,000 余亩，系集生产、科研、经营与推广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林业苗圃，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自用。中心苗圃设施完善，技术、设备先进，有专业科研人员 10 余人，生产管理人员 20 余人，有组培室、林木育种研究室、土壤研究室、病虫害监控室，有现代化的育苗大棚、育苗荫棚、自动喷淋炼苗场等。（内容来源：顺企网）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
3	遂溪县林丰桉树种苗有限公司	遂溪县林丰桉树种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是一家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4	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	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种苗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年产桉树泥袋苗与轻基质苗 4,000 万株，年产黑木相思袋苗 500 万株，现有多名从事林业技术工作多年，并积累丰富营林育苗经验的林业工程师，熟练技术工人 400 多人（数据来源：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网站）。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 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
5	湛江开发区博尔顿种苗有限公司	湛江开发区博尔顿种苗有限公司由南方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建设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开发中心于 2000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现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全资国企。	一般项目：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园艺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

			销售；露营地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
6	湛江市光华桉树苗培育有限公司	湛江市光华桉树苗培育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桉树苗培育、销售。

3、公司竞争优势

（1）种源优势突出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桉树种源源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东门林场是中国桉树良种无性系起源地，是中国最早引入桉树种源、桉树种质资源最丰富、研发水平最先进的机构之一（《中国桉树培育技术百年发展史与展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科普旧站栏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 8 个桉树优种属于东门林场目前最具有推广价值的良种，公司已获得东门林场的独家永久复制、生产、经营、推广授权，并且已取得上述良种的品种、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使用授权许可。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建设投资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目的是建设林木良种的繁育基地、种质创新的研发基地、种质资源的保存基地、生产管理的示范基地，融科研、生产、技术培训、科普研学、国际林业科技交流合作等为一体的示范基地；其中良种培育工程包含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区和林木良种试验展示区，资源收集保存林主要收集保存国内和国际优良树种、优质速生用材林树种优良品种、无性系、种源等种质资源。依托控股股东长期引种驯化的良种种源以及对其他品种的筛选，公司进行种源引进、种质创新和良种定向培育开发。

广西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所、广西科学院生态产业研究院通过收集对比公司使用的桉树良种和普通桉树品种，使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和科学的建模分析得出的研究结果表明，上述良种在生长高度、胸径长度、生长速度、蓄积量、碳储量、抗虫抗病性等性状上远优于普通桉树品种。根据行业协会等机构的研究以及公司客户种植经验的总结，6 年生左右采伐时普通桉树品种亩平均蓄积量大约 5-8 立方米，但采用了公司“良种+良法”种出的桉树林蓄积量普遍可以达到 10 立方米以上，最高可达 19.5 立方米。按照保守估计使用了“良种+良法”的桉树林每亩 12 立方米的蓄积量、普通桉树种苗品种 7 立方米左右的蓄积量、600 元/立方米的立木价格计算，使用公司生产的良种种苗对下游林农、林场等客户经济效益提升将达约 3,000 元/亩。所以公司在种源和良种方面的优势领先于其他竞争者。

（2）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强

公司树立了“有人才、有发展、有天下”的人才理念，组建了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正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6 名，公司总经理兼任全国林业和草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

员、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会长；公司现任高管过去长期从事桉树良种选育和组培技术开发工作，专业水平过硬，从业经验丰富；公司现有全职研发人员 7 人，均为农学或林学硕士，由公司自主培养，是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的有生力量；公司还外聘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等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8 万元、545.03 万元和 597.73 万元，立项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涵盖了公司种苗生产的前、中、后端技术的改进与创新。公司不断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的合作关系，并在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等方面合作开展了攻关研发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着手开展了桉树倍性育种和黑木相思三倍体方向上的探索，以及珍贵树种的保存与转化。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 项软著专利，发表了科技学术论文 11 篇，出版专著 2 部，正在申报 3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正在申报广西团体标准 2 项。有效解决了公司在新品种开发、信息化管理、自动化水平、组培技术、育苗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科技支撑水平，通过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组培育苗技术与管理规模领先

公司掌握先进的前端现代林业生物育种技术、中端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以及后端的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公司依托科技示范基地项目中建设的林木种质资源库、生物高技术实验室和现有良种资源，通过杂交育种、无性系选优以及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细胞工程技术、分子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相结合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实现前端林木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林木优良性状开发，持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地位。公司还具有国内先进的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相较于传统的育种、扦插等生产方式，组培扩繁技术呈指数倍的提升了种苗的产量；同时工厂化生产方式使种苗在大量供应的情况下，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生产的组培瓶苗能更好地使公司所用良种保持产量高、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等优良基因。以组培快繁为核心建立的生产技术体系中所使用的采芽消毒灭菌技术、外植体培养基诱导、继代生根培养等技术，需要针对不同情况对消毒时间、浓度、光照和培养基中各种微量元素、有机物、微生物配方等一系列变量进行精准把控，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基础和操作经验，技术含量高、水平先进，具有较强的中端技术优势。另外，公司使用的轻型基质环保育苗新技术和集约化高科技苗圃生产技术等育苗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苗圃基地环境自动化监测系统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了成活率，降低了成本，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后端技术优势。

依托集约化组培与育苗技术，公司现管理自有组培厂 4 座，合作组培厂 2 座，2022 年年产瓶苗 1.83 亿株，已建成两个超大型林木组培生物科技工厂——八桂种苗大厦、科教组培厂，已投入试运行，预计可增加瓶苗产能 2 亿株；现管理苗圃基地 28 个，在广西各地市均有分布，在云南、广东、福建和四川等适宜桉树种植的省份也建有苗圃基地，年产造林大苗 1.33 亿株。公司对传统产业流程

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可以让公司实现精细化分工，在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由于苗木死亡带来的损耗，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单位成本，大幅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形成了规模化竞争优势。公司还具有更合理的市场布局优势，现有组培厂集中在销售量最高的区内地区，苗圃基地遍及国内所有桉树主要种植区，并且率先抢滩海外市场，可以更合理的满足市场需求，并较早形成了在细分行业市场中的先发优势。

（4）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市场的定价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坚持以客户、质量为中心，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种源纯正、品种清晰、质量过硬。公司产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是自治区林业认定的保障性苗圃，也是唯一一家获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评定的“五星级苗圃”；连续两年获得“广西名优好质造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多次在全国苗木花卉交易展会上获得金奖，产品质量已得到业界广泛认可。

目前桉树种苗市场仍然比较混乱，林木种苗产品本身很难通过外观判断种源和质量的优劣，公司客户中大量的小型种植企业、个体户和林农散户对苗木缺乏有效的鉴别能力，而苗木优劣又对桉树种植户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所以公司的下游用户会将品牌作为选择苗木的重要标准。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品牌对公司产品的影响，所以品牌建设开始时间较早、投入较大。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现在“八桂种苗 世界好苗”、“种好树，用好苗，就选八桂种苗”等宣传标语已在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认可度，成为公司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优质的种源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定价能力。公司产品全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由公司统一定价；公司信用政策严格，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提升，同时销量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在过去几年实现了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和定价能力，在行业内保持了持续的、显著的竞争优势地位。

（5）良好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股东资源

广西是中国的林业大省（区），各项林业指标均居全国前列，是全国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和重要的经济林基地。广西地处我国西南地区，地理、气候条件优越，非常适宜桉树产业发展。广西地处亚热带气候地区，年平均气温在 22-23 摄氏度左右，相对湿度较高，平均在 80% 左右，年降雨量相对较高，且降雨分布较为均匀，非常适宜桉树生长。

政策上，广西提出了要打造林业万亿元产业、打造林业强区和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产业生态健全，相对其他省份企业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广西自治区林业局还针对桉树制定了《广西科学发展桉树工作方案》，明确了广西桉树产业全面面向科学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形成了广西

桉树发展特有的政策优势。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是中国桉树无性系良种的起源地，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桉树良种基地之一，种质资源丰富、研发实力雄厚，是公司不断提升科研实力的最有力的保障。广西林业局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能力推动旗下区直林场资源整合，公司作为国家林业标准化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将为广西及周边省份的林木良种生产及推广起示范带动作用，实现林木种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提高广西乃至全国造林良种化率。

4、公司竞争劣势

（1）品种结构较集中

公司目前销售的种苗品种结构较为单一，目前桉树类种苗产品销售额所占比重较高。桉树品种的生长受气候限制，适合种植的区域仅集中在我国南方数个省份，较高的品种结构集中度对公司发展空间带来了一定的限制；此外，公司品种结构集中度高也会造成公司业务受政策、病虫害、自然灾害和新品种替代的影响较大，如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对其他林木树种苗木和中草药类植物品种的探索与发展，规划在未来逐步购建“一核多品”的大种苗发展格局。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林木种苗示范基地中专门设置了品种结构丰富的其他品种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的区域，公司研发项目中也包含对其他林木品种种苗的相关研发，不断开发适宜进行成果转化的新植物品种。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因此公司对未来发展格局的规划针对公司目前品种结构集中的风险形成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2）市场恶性竞争

目前桉树种苗市场仍然比较混乱，部分中小型苗圃会生产低价、劣质的假冒种苗产品并使用“28号、29苗”等名称冒充公司DH32-28、DH32-29等良种苗进行宣传售卖，并且以低价策略进行恶性竞争。政府监管部门已经在种源监管方面已进行了的不断加强，但由于市场供给方小型苗圃、个体户等数量众多，售卖方式隐蔽，难以彻底根除，监管难度较大。

树木生长周期长，公司良种的优势要经历较长周期才能获得体现，公司产品口碑在经历了多年的沉淀和累积后，产品优势不断得到验证，认可度不断提高，品牌效应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应对市场恶性竞争的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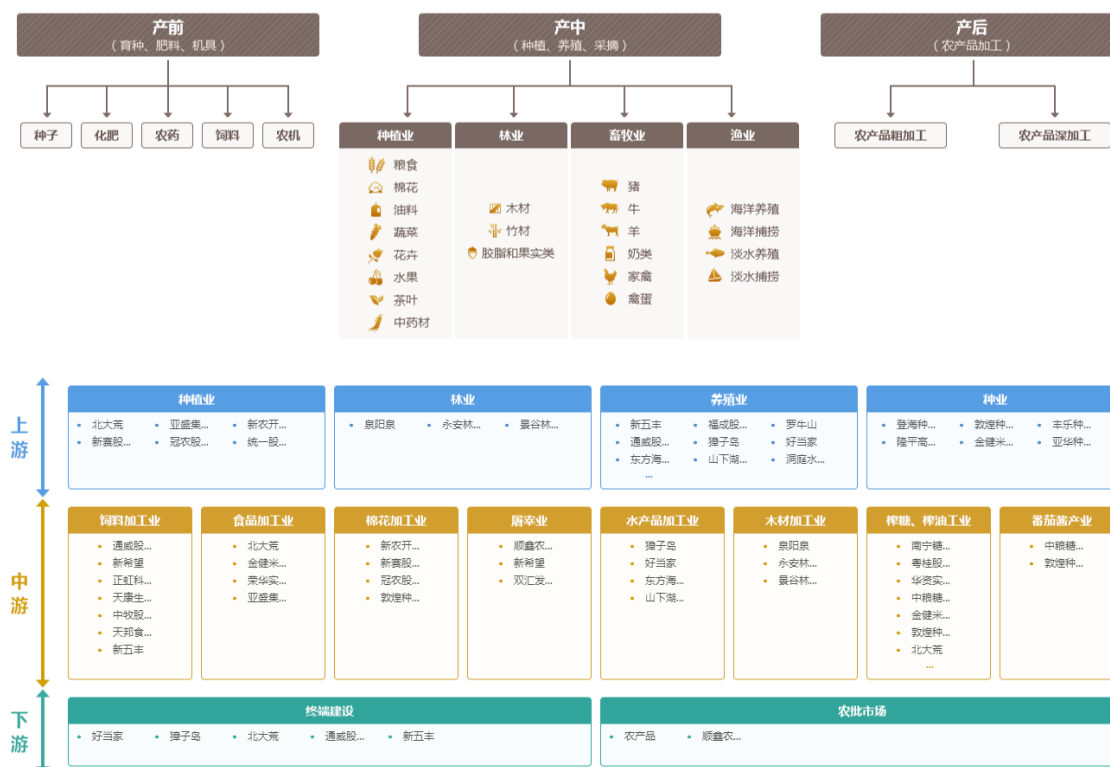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农林牧渔行业上下游结构如下图所示，公司所处的种子（种苗）细分领域处在整体供应链的产前阶段，属于上游行业中的种业（种苗）细分行业，处在农林牧渔行业的最上游，并且农

林牧渔行业下游产品属于需求刚性较强的农产品，所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对行业中下游影响较大，供给数量不足、质量较差等情况有可能会对下游产品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育苗托、无纺布、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锅、组培器皿、组培药品等，主要采购对象为育苗材料公司、玻璃及塑胶制品公司、仪器设备制造商等，属于一般性物料采购，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木材价格波动影响

木材作为林业最核心的产品，对整个行业上下游所有产业都有着深远的影响。自 2001 年以来，木材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价格下降幅度更是达到了 20%以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的种植业的周期性特征，造成了林木种苗行业生产上的盲目性，使行业各品类种苗供需关系波动较大，是造成林木种苗行业总量过剩但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2) 负面舆论影响

随着桉树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关桉树是否有“毒”在民间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误解，给桉树行业带来了负面舆论影响。但是目前学术界通过大量的科学研究、实验和缜密的论证已经达成了桉树无毒的共识，并且桉树林在防止水土流失、水源涵养、固碳制氧、净化大气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生态作用，在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提供大量木材供给和林副产品。但部分种植方法不够科学或短轮伐期过短的桉树人工林确实存在林分稳定性下降、地力衰退、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所以政府有关部门也指出：通过合理布局、科学培育，完全可以将种植桉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目前，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和权威部门已不断加大桉树产业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科学、客观、全面地认识桉树，降低虚假舆论对行业造成的影响，引导桉树行业科学发展。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打造最高品质的精品种苗，坚持创新永无止境的管理理念，以“引领种业进步，共创绿色发展”为使命，以“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林木种苗企业”为愿景，以“科技为先，质量为本，服务为上，共赢为荣”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经营目标为：为世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林木种苗、助推广西建设全国最大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经济林基地，将公司打造成最具经济活力、科技创新力、市场竞争力的世界优秀的林木种业企业，护航国家生态安全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 经营计划

1、立足主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多品的大种苗发展格局

公司一直致力于桉树、黑木相思等树种苗木的科学研究与推广工作，掌握国内领先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正在着力对倍性育种、高价值树种育种、基因育种、分子育种、体细胞胚胎发生繁殖等关键技术，公司对产业化生产苗木进行攻关研究，不断加强配方实验调试，提升苗木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桉树优良无性系核心品种发展，立足主责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筑牢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掌握的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等多项生产技术，技术手段先进并且应用范围广，可以用于进军其他林木甚至农作物、中草药种苗等其他类型植物组培业务。公司规划在品种上构建“一核多品”的大种苗发展格局，不断强化发展其他速丰林、经济林、高价值树种、乡土树种和红树林等其他林木品种种苗发展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大人才引进攻关力度

公司在强化公司林木种质资源库、生物高技术实验室和植物组培自动化智能工厂建设的同时，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科研平台，吸纳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广西林科院等优秀的林木遗传育种专家合作参与林木良种的研发，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将细胞工程技术、分子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生物信息学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相结合，加大林木种质资源创新利用、林木优良性状开发，重点研发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优良新品种，包括速生材树种、珍贵树种、经济林树种和红树林树种等，助力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切实提高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和科研转化应用效能。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林木遗传育种高端领军技术人才，增强自主项目研发水平，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定向培养人才和科研项目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定向培育适合公司发展的高质量人才。

3、加大苗圃基地布局，迅速抢占海内外市场

公司围绕“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向一带一路延伸，拓展到非洲市场”的发展思路，积极做大做强苗圃体量，加快市场布局，迅速抢占区域市场。公司目前已全面布局了区内市场，未来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区外布局。公司结合周边省份林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省外市场布局，已建成5个区外苗圃基地，未来重点拓展云南、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加速应用转化研发中的邓恩桉等抗寒桉树品种，进一步扩大桉树等速生树种的适种范围，提升公司产品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对西南、华南市场的全面优势布局。

此外，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东盟”的深度合作下，充分发挥广西作为东盟国家门户的优势，公司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抢抓东盟、非洲国家发展桉树产业新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出口新业务。目前公司已获得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中国海关批准的出口资质，

办理完成所有出口贸易手续，现已实现公司瓶苗对外销售的突破，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公司产品在东盟国家的推广，利用广西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积极联系广西商务厅、国家贸促会，参加东盟越南专场贸易洽谈合作专项推介会，组织团队到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实地考察洽谈和调研，有效推进合作。同时，公司正在推动八桂品牌在东盟国家的对外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潜力巨大的非洲市场，进一步挖掘海外市场的可能性。

4、不断增强品牌和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坚信“没有品牌就没有企业发展”，为此，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打造特色苗木品牌“八桂种苗”，并在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秉持“打造最高品质的精品种苗”的经营理念，以卓越绩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苗木质量管理和成本管控，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努力为客户解决苗木种植各类问题，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在高速公路、机场、地铁等投放大型户外广告，通过互联网进行媒体宣传，并加强与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合作，举办“良种+良法”推介会和地推活动，向广大林农普及科学造林知识，持续提高“八桂种苗”品牌影响力，将“八桂种苗”品牌打造成为广西的金字招牌和全国知名品牌，让“种好树、用好苗，就选八桂种苗”、“八桂种苗 世界好苗”等宣传标语深入人心。

公司树立了“有人才 有发展 有天下”的用人理念，高质量引领人才培养提质增效，为公司培育一批高素质的适应性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形成一支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拔尖、富有激情和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培养人才，通过各类员工培训、传帮带引领，为员工提供学习发展渠道和平台，搭建多岗位实践平台，为员工提供多岗位锻炼平台，促进员工开拓视野，在实践中不断成长进步，促进员工快速成长，畅通建言通道，引导员工主动参与企业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整体通过切实做好选人、用人和留人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是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5	百色市右江区	百色八桂	百色八桂在未经办理相关	限期拆除非法	-

月 23 日	自然资源局		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了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汪甸村黄兰屯的土地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占用的相关土地上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	
2024 年 2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普洱八桂	普洱八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普洱八桂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00 元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 年 6 月 13 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右江区土地卫片图斑拆除复垦的验收意见》,百色八桂违法占用耕地部分已全部拆除复垦到位,通过了市级验收。

2023 年 10 月 19 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百色八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市使用土地期间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在土地使用期间出现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普洱八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并得到纠正，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各林业研究院（所）	开展公益性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承担森林生态、森林资源培育、林木遗传与良种培育、园林花卉、林产品加工利用、森林经理（营）和林业信息、森林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林业科普、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编辑出版科技期刊。	否	各林业研究所为社会公益型科研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公益性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等，虽然其研究涉及桉树等树种研究，但其不直接从事经济业务，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各产业对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原自治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区内林业和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林业和草原自治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包括：桥梁工程的施工，包装用纸及纸箱，木制包装及塑料包装材料，化塑编制袋、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机械修理，自有门面出租，包装装潢印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农林行业、公路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旅游、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生态建设、环境工程咨询；林业应用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五金、糖。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融资咨询服务。林木种子生产、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林木种植、管护；木材生产和木材加工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勘探设计、木材采运、木材加工、化肥生产和销售、保护区管理、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检测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涉及林木、花卉种苗的培育、销售，但不涉及桉树品种，不构成同业竞争。	

		及人造板加工；对林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林产化学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大专学历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应用型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技咨询、学术交流。林业系统管理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工人技能培训的相关服务工作。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承担土地石漠化、沙化、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林业碳汇等林业生态环境专项监测工作；承担林业生态建设的技术指导及相关专项核查的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等。		
3	东门林场	林木、树苗、果树种植、甘蔗种植、林业科研合作、项目研发，甘蔗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育苗基质及苗木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林木采伐，木材、木制品、其他林副加工及销售，出口销售自产的木材、锯材、种子、苗木、花卉、水果及其加工产品，木片、旋切单板、板方材、胶合板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生林生产	100.00%
4	广西藤县东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纤维板、装饰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木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材加工	100.00%
5	广西扶绥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务	100.00%
6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速生丰产林营林及销售；对林木、苗木、花卉种苗培育项目、木材经营加工项目、林业科研项目、果树种植、家禽家畜养殖项目的投资；林业技术咨询服务；原木、原条自产、自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生林生产	100.00%
7	扶绥东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汽车租赁	100.00%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除本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业局、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47.28 万		1.0576%
2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103.13 万		0.7406%

3	吴兵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95.77 万		0.6877%
4	庞贞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5.77 万		0.6877%
5	黄全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5.77 万		0.6877%
6	何宣霖	出纳	常务副总经理沈云的儿子；出纳	2.91 万		0.02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炳发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2	徐兰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博白林场担任副处级干部、工会主席
3	何江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4	韦德洪	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祥盛家居担任独立董事
5	李向山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黄冕林场中心苗圃担任主任
6	余玉珠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钦廉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作为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邱炳发	董事长	东门林场	场长、党委副书记	否	否
邱炳发	董事长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兰	董事	博白林场	副处级干部、工会主席	否	否
何江	董事	六万林场	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林业科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否	否
王凌晖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林学院	系主任	否	否

韦德洪	独立董事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卢怡	独立董事	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李向山	监事	黄冕林场	中心苗圃主任	否	否
余玉珠	监事	钦廉林场	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八桂财达	20.18%	投资活动	否	否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八桂财通	19.69%	投资活动	否	否
吴兵	副总经理	八桂财通	18.28%	投资活动	否	否
庞贞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八桂财达	13.12%	投资活动	否	否
黄全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八桂财达	13.12%	投资活动	否	否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八桂财聚	16.20%	投资活动	否	否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八桂财聚	11.34%	投资活动	否	否
吴兵	副总经理	八桂财聚	10.53%	投资活动	否	否
庞贞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八桂财聚	10.53%	投资活动	否	否
黄全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八桂财聚	10.53%	投资活动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卫国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郑绍鑫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李俊贞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莫继有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廖维建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陈振华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陈鹏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徐荣勋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肖崇福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吴秦展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岑巨延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李学团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邓善宝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周子贵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庞贞武	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黄全东	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徐兰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
何江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
王凌晖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韦德洪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卢怡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李向山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余玉珠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周小玫	副经理	新任	副经理、职工监事	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17,187.89	47,598,382.20	49,154,33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93,341.25	9,516,663.65	7,543,49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70,592.00	5,654,479.56	4,216,5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04,329.00	1,606,124.19	3,555,20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999,761.09	43,718,603.61	44,748,425.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61.79	46,001.73	
其他流动资产			2,288.06
流动资产合计	142,404,673.02	108,140,254.94	109,220,29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9,509.56	2,248,965.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92,625.90	64,675,034.63	45,618,139.35
在建工程	30,398,052.69	102,128,227.28	22,714,04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594.13	2,172,454.56	929,005.0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95,108,422.42	74,314,833.94
无形资产	4,182,222.57	4,515,867.17	4,563,68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43,020.46	26,521,078.71	22,176,94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8,076.86	16,885,808.94	271,11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84,279.64	314,255,859.05	170,587,761.01
资产总计	496,788,952.66	422,396,113.99	279,808,06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23,610.82	29,295,364.15	15,057,93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19,530.11	10,266,900.93	9,943,4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46,561.00	8,379,278.82	5,672,300.60
应交税费	313,640.27	261,777.27	178,992.66
其他应付款	2,593,359.64	1,062,886.35	1,639,938.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2,927.93	7,549,219.90	3,280,461.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69,629.77	56,815,427.42	35,773,12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66,810.86	25,966,810.86	5,966,810.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228,245.12	78,528,402.43	62,862,786.1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8,916.33	211,108.42	202,014.07
递延收益	20,306,573.21	14,704,957.08	6,553,3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20,545.52	119,411,278.79	75,585,004.72
负债合计	208,190,175.29	176,226,706.21	111,358,13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266,851.00	139,266,851.00	100,9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23,345.98	27,023,345.98	13,101,86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4,956.70	12,664,956.70	8,936,44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972,734.19	65,251,489.49	44,040,6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27,887.87	244,206,643.17	167,072,982.10
少数股东权益	1,670,889.50	1,962,764.61	1,376,94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98,777.37	246,169,407.78	168,449,92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788,952.66	422,396,113.99	279,808,060.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其中：营业收入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062,206.06	135,920,258.03	79,842,709.08
其中：营业成本	98,941,465.46	100,584,897.05	60,014,37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060.37	116,250.28	95,041.14
销售费用	4,490,328.90	4,944,660.97	3,505,694.56
管理费用	22,929,732.27	22,476,036.44	14,202,313.90
研发费用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财务费用	2,670,274.98	2,348,115.89	1,729,527.56
其中：利息收入	846,955.84	1,046,014.26	733,104.22
利息费用	3,483,085.14	3,366,486.01	2,434,122.43
加：其他收益	1,348,706.60	3,176,360.89	752,26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96,531.87	-112,712.53	-31,333.13
资产减值损失	-4,905,475.19	-11,547,844.14	-6,944,425.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606.98	4,121.73	314,49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13,720.63	35,200,670.02	26,903,859.43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8.11	1,720.15	10,42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6,749.85	1,483,422.58	1,454,24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27,994.19	972,090.63	393,785.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1,244.70	32,746,876.96	25,066,25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21,244.70	32,746,876.96	25,066,25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994.19	972,090.63	393,785.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5	0.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17,259.06	177,659,392.50	115,614,65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5,100.01	15,071,333.46	7,759,6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82,359.07	192,730,725.96	123,374,26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62,760.18	70,132,745.01	53,925,27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2,424.43	45,464,994.23	35,978,09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1.38	84,571.18	62,63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744.04	16,032,240.84	7,764,7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34,090.03	131,714,551.26	97,730,7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269.04	61,016,174.70	25,643,52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8,778.00		100,000.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21,927.65	85,596,500.21	48,366,96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1,927.65	100,596,500.21	48,366,96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3,149.65	-100,596,500.21	-48,266,96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54,119.00	2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5,966,81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4,154,119.00	31,966,81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0,282.52	8,744,284.56	5,028,16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9,869.30	386,27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0,700.85	17,490,070.34	14,425,30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0,983.37	26,234,354.90	19,453,4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0,983.37	37,919,764.10	12,513,34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8,911.55	-1,660,561.41	-10,110,10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0,585.20	49,071,146.61	59,181,25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59,496.75	47,410,585.20	49,071,146.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78,627.23	27,652,742.10	43,398,75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54,867.89	8,408,254.99	12,655,195.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5,737.80	4,135,825.86	2,429,834.55
其他应收款	5,788,347.89	3,747,685.77	3,160,261.83
存货	30,749,407.07	36,023,431.12	41,065,70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8.06
流动资产合计	127,366,987.88	79,967,939.84	102,712,03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50,000.00	37,450,000.00	14,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737,199.88	60,921,806.83	42,565,800.93
在建工程	12,698,871.02	98,530,705.83	21,183,97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66,105.87	1,193,454.56	929,005.0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43,063.50	80,152,454.07	68,728,225.97
无形资产	4,182,222.57	4,515,867.17	4,563,68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624,092.03	21,516,562.64	19,119,59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8,076.86	16,885,808.94	271,11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319,631.73	321,166,660.04	171,461,401.42
资产总计	468,686,619.61	401,134,599.88	274,173,43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19,784.27	27,823,707.78	14,407,81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62,337.61	8,823,033.93	9,389,802.82
应付职工薪酬	5,910,558.18	7,542,844.79	5,339,890.84
应交税费	310,551.51	257,803.56	174,103.27
其他应付款	7,171,882.18	2,227,360.60	2,855,68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341.85	5,299,479.05	3,099,6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89,455.60	51,974,229.71	35,266,92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66,810.86	25,966,810.86	5,966,810.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25,203.02	69,007,219.00	59,735,950.5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8,916.33	211,108.42	202,014.07
递延收益	6,489,906.48	4,313,290.37	5,011,7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00,836.69	99,498,428.65	70,916,502.40
负债合计	173,290,292.29	151,472,658.36	106,183,42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266,851.00	139,266,851.00	100,9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23,345.98	27,023,345.98	13,101,86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4,956.70	12,664,956.70	8,936,44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441,173.64	70,706,787.84	44,957,7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96,327.32	249,661,941.52	167,990,0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86,619.61	401,134,599.88	274,173,435.7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560,347.97	168,237,858.94	106,205,985.95
减：营业成本	90,585,101.18	96,301,748.92	56,934,671.00
税金及附加	53,060.37	115,885.45	93,672.47
销售费用	4,059,624.38	4,332,378.66	3,298,423.96
管理费用	17,558,196.42	18,299,548.46	12,066,801.02
研发费用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财务费用	2,114,118.06	2,009,209.40	1,612,978.45
其中：利息收入	780,503.65	997,330.31	708,954.87
利息费用	2,872,342.49	2,985,214.16	2,300,440.88
加：其他收益	1,273,706.62	2,026,360.93	743,93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477.19	1,545,08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22,443.35	48,344.94	94,739.48
资产减值损失	-4,119,805.01	-7,738,580.65	-6,627,48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606.98	4,121.73	314,49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67,445.91	37,614,126.09	26,429,367.97
加: 营业外收入	156,324.78	1,295.63	10,282.75
减: 营业外支出	889,384.89	330,272.34	1,454,24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34,385.80	37,285,149.38	24,985,408.4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34,385.80	37,285,149.38	24,985,408.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734,385.80	37,285,149.38	24,985,408.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34,385.80	37,285,149.38	24,985,408.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16,669.40	172,037,192.88	102,895,46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667.85	2,705,587.42	11,361,3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93,337.25	174,742,780.30	114,256,8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37,914.89	34,921,441.34	51,930,50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38,960.88	50,154,968.01	34,647,28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1.38	84,206.35	56,83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7,591.29	15,998,455.72	7,032,0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85,628.44	101,159,071.42	93,666,6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7,708.81	73,583,708.88	20,590,13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9,477.19	1,545,08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8.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255.19	1,545,088.49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66,162.01	100,491,404.22	40,792,88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38,350,000.00	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6,162.01	138,841,404.22	50,892,88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906.82	-137,296,315.73	-50,792,88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54,119.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5,966,81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4,154,119.00	30,966,81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0,413.22	8,358,012.44	5,028,16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3,397.78	7,934,117.51	10,353,26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3,811.00	16,292,129.95	15,381,42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811.00	47,861,989.05	15,585,3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5,990.99	-15,850,617.80	-14,617,35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4,945.10	43,315,562.90	57,932,92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0,936.09	27,464,945.10	43,315,562.9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0	2023 年 5 月 4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6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	2021 年 3 月 8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50	2021 年 9 月 7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45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4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北海八桂。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3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八桂兴林。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9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云南八桂。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5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八桂。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0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八桂经贸。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福建八桂。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年5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四川八桂。公司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第11-4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八桂种苗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销售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4) 对于内销收入,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对于出口收入, 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 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 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 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 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比重情况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林木种苗行业实体, 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考虑事项金额是否分别超过利润的 8%、8%和 6%。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 在判断审计重要性水平标准时, 综合考虑公司性质、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行业和经济环境因素及报表使用者关注的指标作为基准。审计重要性选取经营性税前利润作为基准, 经验值选取值在 5%-10%区间, 符合行业惯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

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租赁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

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40.00	3.00	2.4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20.00	3.00	4.85-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3.00	9.7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5.00	3.00	19.40-48.50

3.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森股份 (833881.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具仪器以及管理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银丰园林 (870697.NQ)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秋乐种业 (831087.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万向德农 (600371.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00	2.7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隆平高科 (000998.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00	2.43-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8	3.00	5.39-10.7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3.00	7.46-19.40
登海种业 (002041.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2.7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荃银高科 (30008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00	19.40-97.00

神农科技 (300189.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00	4.8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金苑种业 (873749.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康农种业 (837403.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00	2.3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申请挂牌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00	2.4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3.00	4.85-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00	19.40-48.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的影响，预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使用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处在合理范围内，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业	直线法	5-10.00	5.00	9.50-19.00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2.58
专利权	9.41-20.00
软件	3.00-10.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桉树种苗等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

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签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百色八桂	15%	15%	15%
柳州八桂	15%	15%	15%
北海八桂	15%	15%	15%
八桂兴林	15%	15%	15%
云南八桂	15%	15%	15%
八桂经贸	15%	15%	--
四川八桂	1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税收优惠政策**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培育、种植林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培育种植花卉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百色八桂、柳州八桂、北海八桂、八桂兴林、云南八桂、八桂经贸和四川八桂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八桂和广东八桂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综合毛利率	48.76%	44.00%	46.73%
营业利润（元）	54,113,720.63	35,200,670.02	26,903,859.43
净利润（元）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14.94%	1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96,413.85	31,048,096.77	25,443,307.5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上升 6,694.54 万元，涨幅为 59.42%，主要为桉树造林苗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3%、44.00%和 48.76%。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以及新建苗圃试产阶段亏损影响，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产销量扩大，并且由于桉树种苗存在季节性销售波动，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90.39 万元、3,520.07 万元和 5,411.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46.00 万元、3,371.90 万元和 5,334.9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2.60%、18.77%和 27.63%。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825.89 万元，增幅 32.44%，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9.42%。2022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22 年人工成本上升

幅度较大；2023年1-9月净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产销量扩大，并且由于桉树种苗存在季节性销售波动，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7%、14.94%及20.15%。公司2023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上升5.2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1-9月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综合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44.33万元、3,104.81万元及5,189.64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6）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202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春季和供应商结算经营款项，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因此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较高。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产能，新成立多个子公司和苗圃，导致育苗相关费用和工程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且因为公司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春季和育苗商结算支付款项，故2023年9月尚有较多未结算的育苗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工程建设进度及付款节点，陆续从银行处提取借款，并支付给相关施工方。该笔长期借款系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预算5,798.45万元，实际投入6,470.80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因此投资款采用银行借款的形式。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基于上述因素，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周转的同时，通过长期借款投资建设项目可避免短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和年末结算育苗商货款而导致营运资金出现缺口，其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为销售苗圃培育的造林苗及组培厂生产的瓶苗。

（1）内销产品收入：

1、销售苗圃培育的造林苗：苗圃造林苗的主要交货方式为客户至苗圃提货，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苗木交付给客户且客户签收，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销售组培厂生产的瓶苗：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组培厂瓶苗在通过货运等方式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造林苗	175,006,808.38	90.64%	158,423,337.30	88.21%	98,254,455.41	87.22%
桉树瓶苗	5,986,013.80	3.10%	9,437,160.80	5.25%	6,865,457.85	6.09%
轻基质杯	1,979,206.71	1.03%	3,052,860.96	1.70%	2,215,863.36	1.97%
其他业务	10,113,591.28	5.24%	8,687,643.04	4.84%	5,319,784.36	4.72%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省）级良木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及瓶苗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还有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松杉种苗、大花序桉种苗、油茶种苗、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报告期内，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种苗处于林业生产的最前端，是林业的“芯片”，对木材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性状具有决定性意义。近年来，国家及自治区高度重视林木种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桉树作为南方地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的重要树种，下游终端种植户种植桉树意愿也较强，共同推动了桉树种苗市场快速增长。2）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布局，通过新建苗圃与组培厂，大大提高了公司产能。3）公司通过强化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且公司拥有的是优质桉树良种，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4）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优势品种的市场，保障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收入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营产品桉树造林苗的收入分别为 9,825.45 万元、15,842.33 万元和 17,50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5 元/株、1.39 元/株和 1.34 元/株，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提高及销售品系不同造成了平均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轻基质杯的收入占比较低，均未超过 2%。轻基质杯是桉树瓶苗后续培育的主要容器，因此，报告期内轻基质杯及桉树瓶苗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含黑木相思种苗、油茶种苗等其它树种，以及少量花卉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区内	181,408,794.17	93.95%	177,337,555.59	98.74%	112,655,560.98	100.00%
广西区外	11,559,572.50	5.99%	2,263,446.51	1.26%		
海外	117,253.50	0.06%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西区内，同时，广西是中国的林业大省（区），也是桉树的主要种植区域，各项林业指标均居全国前列，是全国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和重要的经济林基地。公司的桉树种苗在广西地区市场占有率约为 42%。 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产品已逐步销往区外及海外，且其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2023 年 1-9 月，广西区外的收入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划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现已完成广西全面布局，未来 1-3 年重点拓展云南、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东盟的深度合作下，积极开拓东盟国家等海外市场。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潜力巨大的非洲市场，深入挖掘海外市场的可能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经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苗木销售，包含桉树造林苗、桉树组培瓶苗、其它树种和花卉，分销渠道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所有苗木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1.02 亿株、1.44 亿株和 1.48 亿株。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单位：元

月份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8,420,756.62	4.36%	12,248,757.00	6.82%	1,432,723.62	1.27%
2	19,908,959.95	10.31%	12,718,321.11	7.08%	7,177,193.05	6.37%
3	37,892,387.78	19.62%	23,966,157.23	13.34%	15,291,315.93	13.57%
4	27,499,970.46	14.24%	23,725,220.99	13.21%	21,877,383.85	19.42%
5	25,912,630.06	13.42%	27,183,370.34	15.14%	14,766,375.95	13.11%
6	30,988,204.39	16.05%	17,032,180.39	9.48%	13,445,825.23	11.94%
7	17,853,819.14	9.25%	13,482,437.68	7.51%	8,888,502.21	7.89%
8	15,715,787.69	8.14%	16,100,201.16	8.96%	6,915,738.29	6.14%
9	8,893,104.08	4.61%	8,406,040.59	4.68%	6,459,482.24	5.73%
10			6,733,786.07	3.75%	7,237,160.60	6.42%
11			11,824,843.80	6.58%	4,710,203.01	4.18%
12			6,179,685.74	3.44%	4,453,657.01	3.95%

总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222,104.35	34.30%	48,933,235.34	27.25%	23,901,232.60	21.22%
第二季度	84,400,804.91	43.71%	67,940,771.72	37.83%	50,089,585.03	44.46%
第三季度	42,462,710.91	21.99%	37,988,679.43	21.15%	22,263,722.74	19.76%
第四季度			24,738,315.61	13.77%	16,401,020.62	14.56%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由于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所以公司种苗销售旺季也主要集中在前两个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按照月份维度进行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 2 月至 8 月，2021-2022 年该区间收入占比分别为 78.44%、74.73%；按照季度维度进行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2022 年其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8%、65.07%，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进行育苗。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公司成本核算的对象为组培厂生产的瓶苗、苗圃委外生产的轻基质杯以及苗圃培育的造林苗。

瓶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桉树基因授权费、配药原料成本、制造费用（车间租金或折旧、车间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培养瓶摊销成本、车间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轻基质杯生产成本包括无纺布采购成本、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车间的租金或折旧等）。委托加工费按照轻基质杯产出的数量乘以单价结算（规格不同委托加工费单价不一致）。

造林苗的成本包括瓶苗采购成本、轻基质杯的成本、造林苗育苗费、制造费用（托盘摊销费、苗圃租金、管理人员工资等）。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可直接归集至各受益产品，无需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各受益产品成本动因进行分配（本月销售数量*工时、本

月移栽数量*工时、以及本月盘点数量*工时形成比例分配至各受益产品）。

公司成本结转包括完工产品结转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其中，月末完工产品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产品成本留存在生产成本中；在销售时按照全月产品平均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结转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造林苗	87,988,531.55	88.93%	84,429,523.63	83.94%	50,358,609.79	83.91%
桉树瓶苗	3,357,326.30	3.39%	6,654,641.51	6.62%	4,770,242.56	7.95%
轻基质杯	1,424,922.27	1.44%	2,808,584.95	2.79%	2,147,930.54	3.58%
其他业务	6,170,685.34	6.24%	6,692,146.96	6.65%	2,737,589.80	4.56%
合计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01.44 万元、10,058.49 万元和 9,894.15 万元，主营产品桉树造林苗及瓶苗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67.60%，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9.42%，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结转的成本相应增加；2）人工成本上升。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698,335.53	8.79%	9,384,457.83	9.33%	5,453,726.01	9.09%
直接人工	64,131,240.28	64.82%	63,111,140.73	62.74%	39,242,664.71	65.39%
制造费用	26,111,889.65	26.39%	28,089,298.49	27.93%	15,317,981.97	25.52%
合计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公司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比分别为 74.48%、72.07%及 73.6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无纺布、轻基质杯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及苗圃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60.82%，主要原因系：1）收入增长导致结转的人工成本增加；2）公司新建苗圃扩大生产，生产人工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渠道成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经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全部通过直销渠道销售，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成本构成变化情况与公司总成本变化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桉树造林苗	175,006,808.38	87,988,531.55	49.72%
桉树瓶苗	5,986,013.80	3,357,326.30	43.91%
轻基质杯	1,979,206.71	1,424,922.27	28.01%
其他业务	10,113,591.28	6,170,685.34	38.99%
合计	193,085,620.17	98,941,465.46	48.7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桉树造林苗	158,423,337.30	84,429,523.63	46.71%
桉树瓶苗	9,437,160.80	6,654,641.51	29.48%
轻基质杯	3,052,860.96	2,808,584.95	8.00%
其他业务	8,687,643.04	6,692,146.96	22.97%
合计	179,601,002.10	100,584,897.05	44.0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桉树造林苗	98,254,455.41	50,358,609.79	48.75%
桉树瓶苗	6,865,457.85	4,770,242.56	30.52%
轻基质杯	2,215,863.36	2,147,930.54	3.07%

其他业务	5,319,784.36	2,737,589.80	48.54%
合计	112,655,560.98	60,014,372.69	46.73%
原因分析	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4.76%，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毛利率上升 3.01%，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逐渐复苏，需求上升，公司扩大产销量，并且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上升，2023 年 1 月公司上涨部分桉树造林苗销售价格，2023 年桉树瓶苗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提高 0.05 元/株，有利于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同时，公司桉树种苗存在季节性销售波动，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主要在第四季度进行育苗，从而导致 2023 年 1-9 月管护费用相对较少，且公司对传统产业流程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可以让公司实现精细化分工，在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由于苗木死亡带来的损耗，有效控制了公司成本，因此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会高于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 2.73%，其中，桉树造林苗的毛利率下降 2.04%，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新建苗圃处于试产阶段，新建苗圃出圃率相对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此外，2021 年批次的油茶苗验收后管护时间长，管护人工成本增加，且由于市场客观原因，2022 年油茶苗木售价大幅度降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了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系林木种苗，各个产品单位售价较低，单位售价与成本较小数值变化，均会引起产品毛利率不同幅度的波动，因此公司各个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各自不同。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76%	44.00%	46.73%
一森股份	-	49.21%	51.04%
银丰园林	-	12.33%	23.01%
秋乐种业	25.21%	32.75%	31.45%
万向德农	31.43%	47.35%	50.25%
隆平高科	40.80%	33.31%	34.90%
登海种业	30.63%	32.19%	36.94%
荃银高科	22.55%	26.68%	28.77%
神农科技	47.25%	32.05%	30.19%
金苑种业	23.40%	37.38%	39.64%
康农种业	-	31.33%	37.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61%	33.46%	36.33%																		
原因分析	八桂种苗作为首家以桉树类林木种苗为主营产品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为农作物种业公司，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种苗。虽然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为林木育苗，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在细分领域仍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主要原因与销售区域、销售产品、产品定价等差异有关。 一森股份的主营业务虽然包含苗圃销售，但其主要为北方乡土树种苗木的生产销售，包括不同规格的白蜡、国槐、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金叶榆、卫矛等。 银丰园林主要专注于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栎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等绿化项目。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table><tr><th>公司简称</th><th>产品类别</th></tr><tr><td>秋乐种业</td><td>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td></tr><tr><td>万向德农</td><td>玉米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td></tr><tr><td>隆平高科</td><td>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td></tr><tr><td>登海种业</td><td>玉米杂交种、小麦种子。</td></tr><tr><td>荃银高科</td><td>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td></tr><tr><td>神农科技</td><td>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td></tr><tr><td>金苑种业</td><td>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td></tr><tr><td>康农种业</td><td>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td></tr></table>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秋乐种业	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	万向德农	玉米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隆平高科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	登海种业	玉米杂交种、小麦种子。	荃银高科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	神农科技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	金苑种业	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	康农种业	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秋乐种业	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																			
	万向德农	玉米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隆平高科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																			
登海种业	玉米杂交种、小麦种子。																				
荃银高科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																				
神农科技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																				
金苑种业	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																				
康农种业	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差距，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桉树良种种苗，其也是关联方购买的主要产品，按照销售形态分为组培瓶苗和桉树造林苗。

报告期内，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39,943,754.77	20,120,414.81	49.63%
非关联方	153,141,865.40	78,821,050.65	48.53%
合计	193,085,620.17	98,941,465.46	-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37,150,453.63	21,197,268.77	42.94%
非关联方	142,450,548.47	79,387,628.28	44.27%
合计	179,601,002.10	100,584,897.05	-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16,150,596.80	8,246,106.99	48.94%
非关联方	96,504,964.19	51,768,265.70	46.36%
合计	112,655,560.99	60,014,372.69	-

注：上表中的广西林业局关联方涵盖了所有关联方

报告期内，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收入占比	20.69%	79.31%	20.68%	79.32%	14.34%	85.66%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3%、44.00%和 48.7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17	1.06	0.93
平均单位成本	0.60	0.59	0.50
综合毛利率	48.76%	44.00%	46.73%
售价增长 10%的毛利率	53.42%	49.09%	51.57%
售价增长 10%的毛利率的增长率	9.55%	11.57%	10.36%
成本增长 10%的毛利率	43.63%	38.39%	41.40%
成本增长 10%的毛利率的增长率	-10.51%	-12.73%	-11.40%

注：各类别综合毛利率的增长率=（各类别增长 10%后的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相比平均单位售价，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平均单位成本更加敏感。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单位售价，故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单位成本，故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其占比超过 60%。2022 年度公司新建苗圃陆续投产，由于新建苗圃新进生产人员，但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从而提高了单位成本。

2) 2023 年 1 月公司调整部分桉树造林苗销售价格，从 1.4 元/株调整为 1.5 元/株，有利于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23 年桉树瓶苗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提高 0.05 元/株（桉树瓶苗的主要售价为 0.30 元/株至 0.55 元/株），对 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的增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由于公司产品系林木种苗，各个产品单位售价较低，单位售价与成本较小数值变化，均会引起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1) 上下游议价能力

对于公司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桉树属于速生丰产林树种，生长迅速，砍伐周期短（5-7 年后即可砍伐），市场需求量大。广西桉树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种苗繁育、专用肥料、采伐、林下种植、木材加工、制浆造纸等完整的产业体系，凭借着桉树，广西吸引了金光集团 APP、嘉汉林业、斯道拉恩索等国际林业巨头先后落户广西，太阳纸业、建晖纸业、理文造纸等国内龙头纷纷抢滩，也催生了如玉林的异型板材、贵港的单板加工等生产基地，培育了如高林、丰林、三威、祥盛等本地中高密度板材品牌，桉树产业已成为广西林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

①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是基因授权、四方托、无纺布与组培材料以及育苗服务等。其中公司已获得关于相关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公司按照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以相关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故公司对于基因授权的采购不受影响。四方托、无纺布与组培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且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对于育苗服务，主要包括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上述基础劳动服务和消耗品具有较强的替代性。综上所述，公司对上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②公司对下游议价能力的说明

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优质的种源可显著提高下游种植客户的经济效益。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

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此外，目前桉树种苗市场仍然比较混乱，林木种苗产品本身很难通过外观判断种源和质量的优劣，公司客户中大量的小型种植企业、个体户和林农散户对苗木缺乏有效的鉴别能力，而苗木优劣又对桉树种植户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所以公司的下游用户会将品牌作为选择苗木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认识品牌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对品牌建设开始时间较早、投入较大。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综上所述，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2) 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

八桂种苗和可比公司的客户类型与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客户类型
一森股份 (833881.NQ)	主要产品为白蜡、国槐、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金叶榆、卫矛等苗木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	房地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酸枣加工企业、制药企业、中医药科研机构和营销企业、碳排放企业
银丰园林 (870697.NQ)	主要产品包括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杜英、广玉兰等，主要用于城市绿化、行道树、庭荫树、工厂绿化、营造防护林等	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及苗木种植基地
秋乐种业 (831087.BJ)	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客户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为主
万向德农 (600371.SH)	玉米、化肥	公司、大种植户/大牧场
隆平高科 (000998.SZ)	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小麦种子等	销售主要采用“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的分销模式
登海种业 (002041.SZ)	玉米、小麦、水稻、蔬菜、花卉等	主要是县级经销商销售模式，县级经销商在乡镇设立签约零售商，向农户销售。
荃银高科 (300087.SZ)	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	国内销售采取的主要是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将种子发至终端种植户。
神农科技 (300189.SZ)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	销售主要采用“公司+农户”、“公司+经销商+农户”和参与政府采购的销售模式
金苑种业 (873749.NQ)	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化肥和农药的销售以公司和长春金苑为主，小麦种子的销售以新乡邦达富为主
康农种业 (837403.BJ)	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公司以经销为主，公司的种子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的中小种植农户
八桂种苗	主要产品为桉树造林苗	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八桂种苗和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森股份 (833881.NQ)	园林树木	-	45.06%	45.20%
	农副产品	-	56.20%	70.58%
	园林绿化工程	-	27.14%	72.08%
	农副产品加工收入	-	48.48%	-
	其他业务	-	14.50%	65.12%
银丰园林 (870697.NQ)	香樟	-	31.31%	22.88%
	朴树	-	38.25%	19.73%
	栎树	-	53.17%	--
	樱花树	-	33.81%	--
	香泡树	-	30.13%	--
	桂花树	-	25.92%	20.17%
	广玉兰	-	43.46%	--
	茶花树	-	34.47%	--
	油茶树	-	--	--
	其他	-	5.48%	24.81%
秋乐种业 (831087.BJ)	玉米种子	-	41.34%	42.08%
	花生种子	-	19.14%	6.84%
	小麦种子	-	16.91%	17.91%
	其他种子	-	22.25%	9.12%
	其他业务	-	45.78%	48.72%
万向德农 (600371.SH)	玉米种子	-	48.01%	50.25%
	化肥	-	-1.80%	--
	其他业务	-	69.77%	30.30%
隆平高科 (000998.SZ)	杂交水稻种子	-	27.88%	29.38%
	玉米	-	33.75%	31.21%
	向日葵种子	-	67.47%	67.36%
	蔬菜瓜果种子	-	54.80%	59.52%
	杂谷种子	-	67.62%	67.35%
	农化、棉花、油菜及其他	-	19.52%	23.90%
登海种业 (002041.SZ)	玉米种	-	33.24%	38.15%
	小麦	-	-	-
	其他业务	-	4.12%	--

荃银高科 (300087.SZ)	水稻	-	43.28%	44.21%
	粮食作物	-	6.03%	7.60%
	玉米	-	32.70%	42.28%
	小麦	-	15.37%	9.57%
	皮棉	-	-11.07%	--
	青贮玉米	-	2.94%	3.56%
	棉花	-	44.82%	--
	大豆种子	-	30.78%	--
	瓜菜	-	39.36%	34.40%
	棉籽	-	-25.83%	--
	其他	-	33.57%	32.62%
神农科技 (300189.SZ)	杂交水稻种子	-	23.50%	23.47%
	蔬菜及其他种子	-	60.97%	57.82%
	玉米种子	-	25.31%	27.51%
	稻谷、大米及其他销售	-	32.34%	34.20%
	农化产品	-	18.58%	14.89%
	其他业务	-	--	--
金苑种业 (873749.NQ)	玉米种子	-	44.62%	46.24%
	粮食贸易	-	6.09%	--
	化肥	-	1.90%	2.17%
	农药	-	12.24%	11.31%
	小麦种子	-	18.93%	14.87%
	其他业务	-	46.50%	43.47%
康农种业 (837403.BJ)	玉米杂交种子	36.20%	33.04%	37.30%
	魔芋种子	-11.79%	15.22%	19.51%
	玉米废料	-11.35%	--	--
	中药材种苗	77.20%	39.44%	65.79%
	其他业务	--	-2.40%	30.04%
八桂种苗	桉树造林苗	49.72%	46.71%	48.75%
	桉树瓶苗	43.91%	29.48%	30.52%
	轻基质杯	28.01%	8.00%	3.07%
	其他业务	38.99%	22.97%	48.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一森股份的主营产品虽然包含苗圃销售，但其主要为北方乡土树种苗木的生产销售，包括不同

规格的白蜡、国槐、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金叶榆、卫矛等。一森股份产品主要用于绿化苗木市场，培育市政绿化工程和庭院景观用苗木。

银丰园林主要专注于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栎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等绿化项目。

秋乐种业、万向德农、隆平高科、登海种业、荃银高科、神农科技、金苑种业、康农种业八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水稻种子等农作物，其主要客户类型和销售区域均与八桂种苗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种苗主要用于营林形成桉树丰产林，经砍伐后用于生产人造板、纸浆等用途。

因此，金苑种业、康农种业等八家可比公司与八桂种苗的主要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销售玉米种子等产品的上市公司较多，竞争市场相对充分，其议价能力相对均衡。虽然一森股份、银丰园林主要产品包括苗木，但是细分品种不同，一森股份与银丰园林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绿化方面，种植后未经许可不允许砍伐，种植周期长，受众群体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八桂种苗主要产品桉树苗为速生丰产林种苗，生长 5-7 年后即可进入砍伐期，经砍伐后用于生产人造板、纸浆等用途，桉树轮伐周期短，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由此可见，各个公司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受众群体存在差异，其在各自领域的议价能力各有不同，从而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销售费用（元）	4,490,328.90	4,944,660.97	3,505,694.56
管理费用（元）	22,929,732.27	22,476,036.44	14,202,313.90
研发费用（元）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财务费用（元）	2,670,274.98	2,348,115.89	1,729,527.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6,067,680.23	35,219,110.70	19,733,295.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3%	2.75%	3.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8%	12.51%	12.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	3.03%	0.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	1.31%	1.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68%	19.61%	17.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3.33 万元、3,521.91 万元和 3,606.77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52%、19.61%和 18.68%，期间费用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增长 78.48%，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及苗圃、人员扩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同时 2022 年度新增委外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存在季节性销售，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导致 2023 年 1-9 月收入增幅超过期间费用的增幅。 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71.97%、63.82%和 63.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与宣传费	2,985,488.78	3,052,538.31	2,049,316.98
职工薪酬	714,907.07	1,109,794.84	710,414.96
包装物	501,500.00	383,020.00	299,873.00
其他	288,433.05	399,307.82	446,089.62
合计	4,490,328.90	4,944,660.97	3,505,694.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与宣传费、职工薪酬、包装物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主要产品桉树种苗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同等规模桉树种苗企业较少，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广告推广等投入需求较低。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41.05%，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350,589.48	12,714,921.45	8,910,640.61
折旧与摊销	4,709,088.20	3,138,025.59	1,526,201.47
中介机构费	1,815,630.12	2,303,172.00	1,125,392.50

差旅费	911,025.89	658,741.50	406,882.84
办公费	963,524.57	472,701.74	440,194.68
业务招待费	462,470.30	348,158.59	259,226.59
车辆使用费	445,868.26	870,669.79	517,615.86
其他	1,271,535.45	1,969,645.78	1,016,159.35
合计	22,929,732.27	22,476,036.44	14,202,313.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机构费等构成，占比约为 80%。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247.60 万元，同比增长 58.26%，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张，新设子公司及苗圃基地导致人员及经费增加，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2.69%，折旧与摊销增长 161.18 万元。公司 2022 年中介费同比增长 104.65%，其中包含 2022 年聘请林业专家产生的顾问费，同时也新增较多为筹备挂牌工作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主要系租赁费、水电费、宣传费、物业费等构成，2022 年其他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95.35 万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49,383.42	3,737,014.00	287,807.23
直接投入	818,885.94	223,614.59	
设计费	180,622.43	350,550.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1,295.74	1,100,000.00	
其他费用	117,156.55	39,118.81	7,952.00
合计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及直接投入等构成。其中，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公司按项目将辅助人员薪酬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分摊，其薪酬计入当年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29.58 万元、545.03 万元和 59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3.03%和 3.10%。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率持续上涨。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当年度研发项目大部分为组培快繁技术的应用，经过组培厂阶段辅助人员终试后，研发试制产品大部分已经形成产成品卖出，研发投入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冲减了研发职工薪酬、直接投入。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 51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了委托		

	研发项目，共计 110.00 万元。同时，公司当年研发项目大多已进入终试阶段。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重视研发，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加大研发力度，从而导致研发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483,085.14	3,366,486.01	2,434,122.43
减：利息收入	846,955.84	1,046,014.26	733,104.22
银行手续费	38,921.21	27,644.14	28,509.35
汇兑损益	-4,775.53		
合计	2,670,274.98	2,348,115.89	1,729,527.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系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其发生额分别为 243.41 万元、336.65 万元和 348.31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发生额分别为 73.31 万元、104.60 万元和 84.70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5,353.87	353,153.28	155,721.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1,610.01	2,823,150.69	593,224.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42.72	56.92	3,323.49
合计	1,348,706.60	3,176,360.89	752,269.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596,531.87	-112,712.53	-31,333.13
合计	-596,531.87	-112,712.53	-31,333.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或转回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54,121.70	-11,547,844.14	-6,944,425.2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1,353.49		
合计	-4,905,475.19	-11,547,844.14	-6,944,425.2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按相应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工程物资减值损失。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为 1,154.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油茶种苗销售价格下跌影响，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 1-9 月新增工程物资减值损失主要系百色子公司 2022 年报废轻质杯棚后，将尚可使用的钢材回收确认为工程物资，由于钢材期货指数下降，故据此计提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2.97		
租赁资产处置收益	241,668.94	4,121.73	314,496.0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35.07		
合计	243,606.98	4,121.73	314,496.0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按相应会计政策确认的租赁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赞助费	127,875.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392.65	1,720.15	10,420.97
合计	162,268.11	1,720.15	10,420.9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按相应会计政策计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推介会赞助费收入。推介会赞助费收入主要系公司在广西开办产品推介会，吸引其他销售商加入产品推介会从而向其收取的费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0,749.85	1,154,294.42	1,434,207.67
对外捐赠支出	14,000.00	208,540.00	
其他	2,000.00	120,588.16	20,034.64
合计	926,749.85	1,483,422.58	1,454,242.3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按相应会计政策计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等。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司营业外支出不涉及违法违规罚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142.87	-1,150,172.69	-1,119,7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963.88	3,176,303.97	748,94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09.84	-327,351.09	-6,290.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830.85	1,698,780.19	-377,055.4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8	169.88	-37.71
净利润	5,334.92	3,371.90	2,546.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	1.55%	5.04%	-1.48%

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分别为-1.48%、5.04%及 1.55%，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增加，包括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发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 年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32,310.24	77,420.76	50,912.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58,066.32	50,994.24	28,414.0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补助项目	844,977.31	224,738.28	76,395.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76,56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113,030.00	445,283.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杉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中央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0,780.01	177,867.45	26,659.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普惠性奖补	4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加大研发经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合计	1,336,963.88	3,176,303.97	748,946.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417,187.89	57.88%	47,598,382.20	44.02%	49,154,335.23	45.00%
应收账款	15,693,341.25	11.02%	9,516,663.65	8.80%	7,543,496.27	6.91%
预付款项	3,870,592.00	2.72%	5,654,479.56	5.23%	4,216,550.55	3.86%
其他应收款	2,404,329.00	1.69%	1,606,124.19	1.49%	3,555,203.66	3.26%
存货	37,999,761.09	26.68%	43,718,603.61	40.43%	44,748,425.60	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61.79	0.01%	46,001.73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288.06	0.00%
合计	142,404,673.02	100.00%	108,140,254.94	100.00%	109,220,299.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22.03 万元、10,814.03 万元和 14,240.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03%、25.60%和 28.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等项目构成，其合计占比为 92.88%、93.25%和 95.5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2022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2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增加。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幅度大，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存入银行获取收益，从而导致六个月以内银行定期存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同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入，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所致，同时，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也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高。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99.00		
银行存款	82,263,682.75	47,422,570.20	49,083,131.61
其他货币资金	145,706.14	175,812.00	71,203.62
合计	82,417,187.89	47,598,382.20	49,154,335.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现金主要为未缴存的客户现金苗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系六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波动，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481.8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将阶段性闲置资金存入银行以获取短期利息，到期后已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宝	15.00	15.00	15.00
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45,691.14	175,797.00	71,188.62
合计	145,706.14	175,812.00	71,203.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6,770.51	100.00%	863,429.26	5.21%	15,693,341.25
合计	16,556,770.51	100.00%	863,429.26	5.21%	15,693,341.2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0,204.65	100.00%	523,541.00	5.21%	9,516,663.65
合计	10,040,204.65	100.00%	523,541.00	5.21%	9,516,663.6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4,988.94	100.00%	401,492.67	5.05%	7,543,496.27
合计	7,944,988.94	100.00%	401,492.67	5.05%	7,543,496.2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78,956.01	98.32%	813,947.81	5.00%	15,465,008.20
1-2 年	169,314.50	1.02%	16,931.45	10.00%	152,383.05
2-3 年	108,500.00	0.66%	32,550.00	30.00%	75,95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556,770.51	100.00%	863,429.26	5.21%	15,693,341.25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44,789.45	97.06%	487,239.48	5.00%	9,257,549.97
1-2 年	278,515.20	2.77%	27,851.52	10.00%	250,663.68
2-3 年					
3-4 年	16,900.00	0.17%	8,450.00	50.00%	8,4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40,204.65	100.00%	523,541.00	5.21%	9,516,663.65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27,724.74	99.78%	396,386.25	5.00%	7,531,338.49
1-2 年	364.2	0.00%	36.42	10.00%	327.78
2-3 年	16,900.00	0.21%	5,070.00	30.00%	11,8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44,988.94	100.00%	401,492.67	5.05%	7,543,496.2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黑木相思瓶苗款	2023 年 6 月 20 日	84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46.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六万林场	关联方	4,050,360.00	1 年以内	24.46%
良凤江公园	关联方	3,564,890.55	1 年以内	21.53%
东门林场	关联方	1,639,112.20	2 年以内	9.90%
黄冕林场	关联方	1,499,091.00	1 年以内	9.05%
派阳山林场	非关联方[注]	717,450.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11,470,903.75	-	69.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七坡林场	关联方	4,565,796.94	1 年以内	45.48%
良凤江公园	关联方	1,048,478.15	1 年以内	10.44%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536.35	1 年以内	7.04%
雅长林场	非关联方[注]	522,540.00	1 年以内	5.20%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23,805.00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7,267,156.44	-	72.3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注]	2,818,728.75	1 年以内	35.48%
雅长林场	非关联方[注]	1,068,621.00	1 年以内	13.45%
六万林场	关联方	984,415.00	1 年以内	12.39%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425.00	1 年以内	7.80%
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587.10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5,937,776.85	-	74.74%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35 万元、951.67 万元和 1,569.33 万元。公司的信用政策为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6.16%，主要系公司同原有客户合作深入，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9.42%，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64.9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在第四季度收回，因此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除少量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回款风险。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5.30%和 8.13%，占比较低，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同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入，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同时，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也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其他同行业上市相比基本一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森股份	6.90%	21.23%	38.98%	48.96%	56.16%	100.00%
银丰园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秋乐种业	8.00%	22.00%	47.00%	79.00%	100.00%	100.00%
隆平高科	2.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登海种业	1.17%	38.29%	77.54%	100.00%	100.00%	100.00%
荃银高科	2.00%	24.90%	66.60%	87.70%	100.00%	100.00%
神农科技	3.29%	18.77%	47.39%	100.00%	100.00%	100.00%
金苑种业	5.00%	10.00%	30.00%	40.00%	50.00%	100.00%
康农种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	17.80%	39.72%	65.07%	79.57%	100.00%

数据来源：2022 年年报数据。注：万向德农未披露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9,592.00	95.07%	5,636,479.56	99.68%	4,211,550.55	99.88%

1-2 年	191,000.00	4.93%	18,000.00	0.32%	5,000.00	0.1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70,592.00	100%	5,654,479.56	100%	4,216,550.5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空港华君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333.33	14.3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南宁市桂兴苗圃场	非关联方	482,192.14	12.46%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广西锐力鑫达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416.67	12.1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北海市合浦县蓝景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46%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安庆市亿科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	4.93%	1-2 年	预付货款定金
合计	-	1,944,942.14	50.2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空港华君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33.33	17.6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500.00	14.28%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南宁市桂兴苗圃场	非关联方	382,324.60	6.76%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广西创艺天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6.01%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南宁市兴宁区茂兴苗木场	非关联方	297,588.33	5.26%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合计	-	2,827,746.26	50.0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融安县丰林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3,376.00	11.46%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融安县乾坤苗圃场	非关联方	477,000.00	11.31%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百色创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8.06%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罗宗茂	非关联方	313,109.22	7.43%	1 年以内	预付育苗水电费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5.93%	1 年以内	预付造林育苗费
合计		1,863,485.22	44.1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安庆市亿科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定金	预付育苗材料定金未完成提货
合计	-	191,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造林苗育苗费、工程款及水电费等,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88%、99.68%和 95.07%。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66 万元、565.45 万元和 38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5.23%和 2.72%。

公司苗圃育苗的业务环节中涉及大量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低技术含量、重复性高的生产环节。公司自营苗圃将育苗工作外包给育苗承揽商,公司负责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管理苗圃日常运营,并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场地及瓶苗、轻基质杯等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剩余生产加工所需其他所有消耗性材料、人工等均由育苗承揽商自行采购,公司按成品数量与育苗承揽商进行结算。公司会在每批次育苗前给育苗承揽商以预估造林苗产量预付部分造林苗育苗费。育苗完成后,公司与育苗承揽商按该批次销售额及最终验收数结算,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比较小。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04,329.00	1,606,124.19	3,555,203.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04,329.00	1,606,124.19	3,555,203.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328.42	68,316.43	657,039.00	65,703.90	856,878.16	341,896.25	2,880,245.58	475,916.58
合计	1,366,328.42	68,316.43	657,039.00	65,703.90	856,878.16	341,896.25	2,880,245.58	475,916.5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372.76	47,768.63	450,248.94	45,024.89	420,621.46	127,325.45	1,826,243.16	220,118.97
合计	955,372.76	47,768.63	450,248.94	45,024.89	420,621.46	127,325.45	1,826,243.16	220,118.9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001.41	166,150.07	415,962.01	41,596.20	45,695.01	21,708.50	3,784,658.43	229,454.77
合计	3,323,001.41	166,150.07	415,962.01	41,596.20	45,695.01	21,708.50	3,784,658.43	229,454.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6,328.42	47.44%	68,316.43	5.00%	1,298,011.99
1-2年	657,039.00	22.81%	65,703.90	10.00%	591,335.10
2-3年	441,256.70	15.32%	132,377.01	30.00%	308,879.69

3-4 年	409,926.45	14.23%	204,963.23	50.00%	204,963.22
4-5 年	5,695.01	0.20%	4,556.01	80.00%	1,139.00
5 年以上					
合计	2,880,245.58	100.00%	475,916.58	16.52%	2,404,329.00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5,372.76	52.31%	47,768.63	5.00%	907,604.13
1-2 年	450,248.94	24.65%	45,024.89	10.00%	405,224.05
2-3 年	414,926.45	22.72%	124,477.94	30.00%	290,448.51
3-4 年	5,695.01	0.31%	2,847.51	50.00%	2,847.5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26,243.16	100.00%	220,118.97	12.05%	1,606,124.19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23,001.41	87.80%	166,150.07	5.00%	3,156,851.34
1-2 年	415,962.01	10.99%	41,596.20	10.00%	374,365.81
2-3 年	5,695.01	0.15%	1,708.50	30.00%	3,986.51
3-4 年	40,000.00	1.06%	20,000.00	50.00%	2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84,658.43	100.00%	229,454.77	6.06%	3,555,203.6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22,613.58	417,038.74	1,405,574.84
应收代付款	646,033.56	33,373.97	612,659.59
应退租赁款	45,271.32	2,263.57	43,007.75
其他	366,327.12	23,240.30	343,086.82
合计	2,880,245.58	475,916.58	2,404,329.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48,728.71	203,821.89	1,344,906.82

应收代付款	251,638.01	15,003.26	236,634.75
应退租赁款			
其他	25,876.44	1,293.82	24,582.62
合计	1,826,243.16	220,118.97	1,606,124.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30,141.80	85,501.68	844,640.12
应收代付款	253,309.16	13,892.72	239,416.44
应退租赁款	2,460,836.11	123,041.80	2,337,794.31
其他	140,371.36	7,018.57	133,352.79
合计	3,784,658.43	229,454.77	3,555,203.6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0.42%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9,600.00	1-2 年	10.40%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 [注]	保证金、预付 租金转入	245,271.32	1 年以内， 3-4 年	8.52%
七坡林场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4,891.80	1 年以内， 3-4 年	8.16%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5,021.78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	1,214,784.90	-	42.1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6.43%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9,600.00	1 年以内	16.41%
七坡林场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4,891.80	2-3 年	12.31%
大桂山林场	非关联方[注]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8%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注]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5.48%
合计	-	-	1,024,491.80	-	56.1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七坡林场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预付租金转入	1,695,727.91	1 年以内，1-2 年	44.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转入	1,020,000.00	1 年以内	26.95%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3.96%
东门林场	关联方	其他	144,539.98	1 年以内，1-2 年	3.82%
大桂山林场	非关联方 [注]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	3,110,267.89	-	82.18%

[注]: 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404.30	5,319.64	1,487,084.66
库存商品	2,641,233.97		2,641,233.97
周转材料	30,407.86		30,407.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63,655.08	8,567,683.16	31,495,971.92
合同履约成本	2,345,062.68		2,345,062.68
合计	46,572,763.89	8,573,002.80	37,999,761.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181.47		1,487,181.47
库存商品	2,292,966.98		2,292,966.98
周转材料	21,102.17		21,102.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166,141.21	8,318,788.22	39,847,352.99
在途物资	70,000.00		70,000.00
合计	52,037,391.83	8,318,788.22	43,718,603.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543.39		1,101,543.39
库存商品	1,678,617.83		1,678,617.83
周转材料	14,657.46		14,657.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13,644.00	4,760,037.08	41,953,606.92
合计	49,508,462.68	4,760,037.08	44,748,425.6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途物资，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7.51%、96.39%和 89.84%，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受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变动影响。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4.84 万元、4,371.86 万元和 3,799.9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7%、40.43%和 26.68%。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领用的无纺布及药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轻基质杯，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从组培厂调入的瓶苗、各类桉树组培小杯苗、黑木相思组培苗及油茶苗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下降主要原因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的持续下降，2022 年末相对于 2021 年下降 210.63 万元，同比下降 5.02%；2023 年 9 月末相对于 2022 年末下降 835.14 万元，同比下降 20.96%。公司将桉树瓶苗培育成产桉树造林苗的时间通常为 3-6 个月，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造林苗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且每年 6 至 8 月受气候干旱、缺少降水的影响，为公司的育种淡季，公司育种备货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故 9 月末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低。

2023 年 9 月末，新增的 234.51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公司未验收的关于红树林苗木营造林项目和修复项目，其中包含红树林苗木及管护费等。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苗高、状态等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存货，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估计售价乘估计销售数量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公司主要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6.00 万元、831.88 万元和 857.3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4.76%，主要是由于油茶苗销售价格下跌，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核算产品	主要核算环节	成本内容	具体核算流程
瓶苗	培养基配制（直接材料）-无菌接种（直接人工）-丛生芽培育（制造费用）-移栽培育或出售（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基因授权费、组培用品、包装材料）、制造费用（租金或折旧、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培养瓶摊销成本、车间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1) 直接人工成本为接种工工资（含高压车间）、洗苗工工资、验收工工资（含翻苗、开盖），其中： 接种工工资（含高压车间）：根据当月接种验收合格瓶数计算人工费 验收工工资：根据当月验收发货总瓶数计算人工费即底薪+（发货总瓶数-基数）×单价（元/瓶） 洗苗工工资：根据当月洗苗发货总瓶数计算人工费即洗苗总数量×单价（元/瓶） 2) 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因授权费、组培用品（含药品、原料）、包装材料，其中： 基因授权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基因授权费计算，直接计入成本 组培用品（含药品、原料）：根据当月接种产量分配比分摊组培用品费用 包装材料：根据当月销售出库完工产品分配比分摊费用 3) 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接种瓶苗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未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进行分配
桉树、黑木相思和油茶等造林苗	轻基质容器的处理（直接材料）-组培生根瓶苗的移植（直接	直接人工成本（育苗费）、直接材料成本（瓶苗材料成	1) 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因授权费、瓶苗材料成本、轻基质杯材料成本，其中

	人工和直接材料)-瓶 苗移植后的管理(直 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合格苗出圃	本、轻基质杯材料 成本、基因授权 费)、制造费用(托 盘摊销费、苗圃租 金、管理人员工资 等)	瓶苗材料成本:瓶苗材料成本= 移栽的瓶苗单位成本×当月移栽的 瓶苗数量 轻基质杯材料成本:轻基质杯 材料成本=当月领用的轻基质杯单 位成本×当月领用轻基质杯数量 基因授权费:公司根据合同约 定条款进行基因授权费计算,直接 计入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为育苗费:公司根 据合同约定每株合格验收苗的价格 计算
			3)制造费用:根据当期移栽瓶苗数 量在库天数分配比、出库数量在库 天数分配比、未出库数量在库天数 分配比进行分配

(5)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①存货账龄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末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 9月30 日	合同履约成本	2,345,062.68				2,345,062.68
	库存商品	2,639,441.74	1,092.23	700.00		2,641,233.97
	原材料	1,426,224.93	43,180.76	17,678.97	5,319.64	1,492,404.30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30,407.86				30,407.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227,889.33	9,835,765.75			40,063,655.08
	合计	36,669,026.54	9,880,038.74	18,378.97	5,319.64	46,572,763.89
2022年 12月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2,291,174.75	1,792.23			2,292,966.98
	原材料	1,459,963.86	21,897.97	5,319.64		1,487,181.47
	在途物资	70,000.00				70,000.00
	周转材料	19,795.37	1,306.80			21,102.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596,801.12	3,552,255.75	17,084.34		48,166,141.21
	合计	48,437,735.10	3,577,252.75	22,403.98		52,037,391.83

期末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
	库存商品	1,673,287.83	5,330.00			1,678,617.83
	原材料	1,096,223.75	5,319.64			1,101,543.39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14,657.46				14,657.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568,868.74	144,775.26			46,713,644.00
	合计	49,353,037.78	155,424.90			49,508,462.6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但整体占比较低，且库龄集中在 1-2 年，2 年以上存货较少。形成原因主要系苗木种植业的行业特殊性需要育种备货，以保证正常销售稳定持续。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A、报告期内，针对各类存货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估计售价减去至售出时将要发生的管护等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B、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a、结合存货定期盘点，逐项识别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对于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b、对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进行分析，在同时判断相应存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下计提减值准备，各库龄段计提比例如下：

库 龄	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原材料、 在途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桉树、黑木相思)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0%
1-2 年	0%	100%
2-3 年	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c、对存货在圃时间情况进行分析，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结合存货跌价政策，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92,404.30	5,319.64	0.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63,655.08	8,567,683.16	21.39
小计	41,556,059.38	8,573,002.8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166,141.21	8,318,788.22	17.27
小计	48,166,141.21	8,318,788.22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13,644.00	4,760,037.08	10.19
小计	46,713,644.00	4,760,037.08	

D、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对应的产品类别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原材料	生产辅料	5,319.64		5,319.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5,937,766.80	5,937,766.80
	桉树	1,936,911.01		1,936,911.01
	黑木相思	479,869.96		479,869.96
	其他		213,135.39	213,135.39
合计		2,422,100.61	6,150,902.19	8,573,002.8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4,848,100.32	4,848,100.32
	桉树	2,819,890.62		2,819,890.62
	黑木相思	193,528.05		193,528.05
	其他		457,269.23	457,269.23
合计		3,013,418.67	5,305,369.55	8,318,788.22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1,858,430.71	1,858,430.71
	桉树	2,818,897.20		2,818,897.20
	黑木相思	79,360.82		79,360.82
	其他		3,348.35	3,348.35
合计		2,898,258.02	1,861,779.06	4,760,037.08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跌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森股份	存货原值	149,130,484.14	148,224,786.85	164,079,477.62
	存货跌价准备	322,471.60	322,471.60	1,142,196.5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22%	0.22%	0.70%
银丰园林	存货原值	35,920,043.59	34,290,680.18	33,975,637.2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秋乐种业	存货原值	60,903,793.98	105,534,422.12	81,895,569.86
	存货跌价准备	8,261,416.14	11,471,139.22	17,872,875.3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3.56%	10.87%	21.82%
隆平高科	存货原值	1,801,336,813.64	2,154,454,915.93	2,027,549,823.05
	存货跌价准备	206,569,382.19	260,324,354.86	146,714,549.1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47%	12.08%	7.24%
登海种业	存货原值	700,887,320.10	835,585,200.54	569,071,811.99
	存货跌价准备	28,654,222.14	36,734,335.13	70,707,271.4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09%	4.40%	12.43%
荃银高科	存货原值	1,224,365,466.48	1,644,380,861.67	1,069,366,437.79
	存货跌价准备	45,087,366.88	79,410,131.40	67,639,781.1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68%	4.83%	6.33%
神农科技	存货原值	81,815,138.51	90,800,906.41	79,341,331.37
	存货跌价准备	12,543,966.83	12,543,966.83	10,560,204.8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5.33%	13.81%	13.31%
金苑种业	存货原值	132,287,637.68	126,895,151.09	58,724,700.02
	存货跌价准备	4,272,608.64	2,915,984.09	3,169,058.73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23%	2.30%	5.40%
康农种业	存货原值	61,726,890.09	54,400,292.59	31,823,289.20
	存货跌价准备	1,445,877.26	551,668.86	98,523.7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4%	1.01%	0.31%
八桂种苗	存货原值	46,572,763.89	52,037,391.83	49,508,462.68
	存货跌价准备	8,573,002.80	8,318,788.22	4,760,037.0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8.41%	15.99%	9.61%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详细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故选取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金苑种业、康农种业等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金苑种业、康农种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期间与八桂种苗存在差异：

①金苑种业玉米种子产品主要面向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该部分地区播种时间通常晚于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特别是黄淮海夏播区，终端农户通常为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播种，比西南南地区晚 2 个月左右），导致金苑种业产品销售旺季持续时间相对较长；依据康农种业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经营区域为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由于该部分地区玉米播种时间通常为每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因此其一级经销商通常需要在农历春节前完成大部分备货和铺货，其销售旺季通常在每年 12 月底已经接近尾声，导致其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相对较少；②公司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公司基于谨慎性，根据自身经营与存货结构情况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6）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的合理准确性，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的合理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来源为外购，价值计量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购入后为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造林费等后续支出。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如下：

分类	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
外购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培育	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下：

来源	计量基础	与相关生物资产入账价值的划分依据	交易背景
李雪彪	市场价值	晟霖评报字(2022)044号	公司与李雪彪签订了《土地转租合同》，李雪彪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果场转租给公司生产经

			营，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值、周边乡镇相关经济林地价格并与转租人协商确定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价	合同约定 360 元/立方	公司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签订《占用林地补偿协议》，因公司林地建设需要长期占用对方林场，公司与对方协商约定按照 360 元/立方出材量给予对方补偿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合理准确

2) 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外购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归集，自行培育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归集。

(7)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情况：

公司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状态时点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八桂种苗	林业	5-10	郁闭度达到 0.8	5.00%	年限平均法

注：郁闭度指森林中乔木树冠在阳光直射下在地面的总投影面积（冠幅）与此林地（林分）总面积的比，它反映林分的密度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状态时点与其他林业公司情况比较：

公司	类别	郁闭度
八桂种苗	林业	乔木类：0.8
天域生态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636
文科园林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723
大千生态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723
丰林集团	林业	林木：第三次追肥为达到郁闭松树：以完成间伐为达到郁闭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参照其他林业公司的郁闭度区间，从而确定了郁闭度，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与其他林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由桉树、黑木相思构成，桉树的生长周期 4-6 年，黑木相思 4-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郁闭度在 0.2-0.7，尚未达到郁闭标准，符合树木生长周期规律和行业惯例的。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情况。

（8）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的存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及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准则要求符合情况

1）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的存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及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

①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于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算确认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准则指引中对于减值迹象的描述如下“1）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2）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3）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4）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在执行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时，同时针对性的执行以下测试：A、确定可回收金额：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B、比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C、对 1 年以内的桉树种苗、黑木相思，按照 10%计提减值准备，超过 1 年的桉树种苗、黑木相思，按照 100%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对生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测试结论

A、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结合生产销售周期、苗木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对期末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逐项基于市场价格、库龄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B、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结合苗木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已有林地活立木蓄积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及增减值进行测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论具体如下：公司通过现场查勘并与现场培育栽种技术人员、市场销售人员进行沟通后，在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抚育过程、栽种状态、生长周期、采收情况、销售途径的基础上，使用售价推算法进行确定其公允价值，根据计算出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测算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594.13	3,359,826.47	936,232.34	38.63
合计	2,423,594.13	3,359,826.47	936,232.34	38.63

公司减值测试过程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经测试，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3) 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准则要求符合情况

公司生物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生物资产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瓶苗/种子采购成本、基因授权费、配药原料成本）、制造费用(租金或折旧、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培养瓶摊销成本、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A、后续支出：**①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计入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②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B、生物资产处置：**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一次结转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生物资产包括实际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A、后续支出：**①后续发生的达到郁闭度前的管护等费用计入成本，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②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B、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公司生物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具有规范性。

（9） 存货、生物资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规范成本核算，建立了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制度》以及《盘点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及生物资产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权限、采购执行与控制、付款审批、出入库管理、苗木管理、实物盘点等进行约束和规范。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权限：负责采购的各部门、苗圃等单位或者部门按照公司规定提出采购申请，并按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公开询价、招标、协商等，严格按流程、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审批后安排采购。

采购执行与控制：确定供应商后，负责采购的各部门、苗圃等单位或者部门跟踪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协调和处置采购中有关问题。监理部负责采购订购过程、采购合同签订过程等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付款审批：公司规定货币资金支付时应按照公司审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即有关经办人提出用款申请，再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复核，公司会计进行审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必要时需要经总经理、党支部支委会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入库管理：生产物资、低值易耗原材料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等，对物品进行抽样验收，对比数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才能入库；验收后发

现有问题，涉及违反合同或不满足合同等采购要求的，由采购承办部门、单位负责处理合同变更、退换物资、索赔等事宜。

出库管理：瓶苗销售及合同签订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组培厂按照销售部的发货安排负责瓶苗的出库发货工作。外销的组培瓶苗在出库发货前，瓶苗发货人员须对接销售部确认瓶苗具体的出库是否跟销售合同吻合，确保销售要求与实际发货工作一致，之后再按要求出库发货和正确填制出库单，出库单要注明苗木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各苗圃领用瓶苗时，瓶苗发货人员根据生产部的发货安排组织出库发货，并正确填写出库单，出库单要注明苗木种类、规格、数量、领用苗圃、收货人等项目。

苗圃基地自产产品出库时，先由销售人员填制发货单，注明苗木（轻基质杯）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客户凭发货单到出纳（或业务人员收款后再按照制度及时与出纳核对后交给出纳）处缴纳货款，出纳在复核发货单并收到货款后在系统上进行收款确认并提交，销售人员凭该发货单发货。

除自产产品外的物资产品出库时，先由物资管理部门的保管人员根据领用部门提供的领料信息填制出库单，注明领用部门、物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用途，领用人要对出库单进行审查，审查其填写内容是否详实，经审查正确无误后由领料人领取物资并在出库单上签名。

苗木管理：组培苗木须遵循月份—品系的批次分类管理原则，其他苗木按照年度品系进行批次管理。苗木应分区、分批次有序堆放，标识标签清晰可见，区分批次管理，防止混放；移栽结束后均应插上批次牌，批次牌信息应包括品系、移栽日期等，如因苗木分级、销售后归整导致搬动的情况，应按照原批次号进行下一步管理。

实物盘点：部门负责人应定期、不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年度终了时由会计会同物资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实物盘点，并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同时抄报上级财务部门。对库存物资的盘盈盘亏，仓库不得自行作财务处理。由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19,461.79	46,001.73	-
合计	19,461.79	46,001.7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88.06
合计			2,288.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229,509.56	0.63%	2,248,965.34	0.72%		
固定资产	129,492,625.90	36.54%	64,675,034.63	20.58%	45,618,139.35	26.74%
在建工程	30,398,052.69	8.58%	102,128,227.28	32.50%	22,714,043.82	1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594.13	0.68%	2,172,454.56	0.69%	929,005.07	0.54%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28.73%	95,108,422.42	30.26%	74,314,833.94	43.56%
无形资产	4,182,222.57	1.18%	4,515,867.17	1.44%	4,563,680.34	2.68%
长期待摊费用	67,143,020.46	18.95%	26,521,078.71	8.44%	22,176,942.33	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8,076.86	4.72%	16,885,808.94	5.37%	271,116.16	0.16%
合计	354,384,279.64	100.00%	314,255,859.05	100.00%	170,587,761.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58.78 万元、31,425.59 万元和 35,43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7%、74.40%和 71.33%。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66.81 万元，增长 84.22%，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生产建设投资，新增大额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 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新增 5 年期定期存款 1,500 万元。

2023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4,012.84万元，增长12.77%，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高新组培厂房、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其分别转入固定资产6,470.80万元与长期待摊费用4,095.24万元所致。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和七坡林场的土地租赁费。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138,316.83	70,409,966.68	1,371,896.46	142,176,387.05
房屋及建筑物	59,093,540.39	65,687,618.29	1,094,145.46	123,687,013.22
机器设备	2,511,789.12	1,029,826.41	96,674.00	3,444,941.53
运输工具	5,864,564.32	1,526,099.48		7,390,663.80
电子设备	2,933,646.66	1,342,977.90	57,007.00	4,219,617.56
办公设备	2,734,776.34	823,444.60	124,070.00	3,434,15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63,282.20	4,731,979.81	511,500.86	12,683,761.15
房屋及建筑物	4,067,200.63	2,984,738.88	250,432.07	6,801,507.44
机器设备	724,003.84	260,254.69	94,555.40	889,703.13
运输工具	1,195,752.68	440,919.90		1,636,672.58
电子设备	1,383,937.85	623,003.05	49,718.42	1,957,222.48
办公设备	1,092,387.20	423,063.29	116,794.97	1,398,655.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75,034.63			129,492,625.90
房屋及建筑物	55,026,339.76			116,885,505.78
机器设备	1,787,785.28			2,555,238.40

运输工具	4,668,811.64			5,753,991.22
电子设备	1,549,708.81			2,262,395.08
办公设备	1,642,389.14			2,035,49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75,034.63			129,492,625.90
房屋及建筑物	55,026,339.76			116,885,505.78
机器设备	1,787,785.28			2,555,238.40
运输工具	4,668,811.64			5,753,991.22
电子设备	1,549,708.81			2,262,395.08
办公设备	1,642,389.14			2,035,495.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67,099.53	25,268,175.57	1,596,958.27	73,138,316.83
房屋及建筑物	38,418,333.00	21,972,032.98	1,296,825.59	59,093,540.39
机器设备	2,027,447.07	535,842.05	51,500.00	2,511,789.12
运输工具	4,054,919.78	1,809,644.54		5,864,564.32
电子设备	2,470,516.06	654,910.60	191,780.00	2,933,646.66
办公设备	2,495,883.62	295,745.40	56,852.68	2,734,776.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48,960.18	4,702,547.92	88,225.90	8,463,282.20
房屋及建筑物	1,443,577.61	2,645,092.77	21,469.75	4,067,200.63
机器设备	400,479.38	326,373.83	2,849.37	724,003.84
运输工具	785,114.35	410,638.33		1,195,752.68
电子设备	705,661.00	712,155.66	33,878.81	1,383,937.85
办公设备	514,127.84	608,287.33	30,027.97	1,092,38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18,139.35			64,675,034.63
房屋及建筑物	36,974,755.39			55,026,339.76
机器设备	1,626,967.69			1,787,785.28
运输工具	3,269,805.43			4,668,811.64
电子设备	1,764,855.06			1,549,708.81
办公设备	1,981,755.78			1,642,389.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18,139.35			64,675,034.63
房屋及建筑物	36,974,755.39			55,026,339.76
机器设备	1,626,967.69			1,787,785.28
运输工具	3,269,805.43			4,668,811.64
电子设备	1,764,855.06			1,549,708.81

办公设备	1,981,755.78			1,642,38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87,165.23	36,984,384.30	1,604,450.00	49,467,099.53
房屋及建筑物	8,600,620.85	31,347,262.15	1,529,550.00	38,418,333.00
机器设备	929,706.41	1,158,220.66	60,480.00	2,027,447.07
运输工具	2,420,692.74	1,634,227.04		4,054,919.78
电子设备	1,580,516.56	900,619.50	10,620.00	2,470,516.06
办公设备	555,628.67	1,944,054.95	3,800.00	2,495,883.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5,911.94	2,665,232.32	72,184.08	3,848,960.18
房屋及建筑物	62,506.58	1,381,071.03		1,443,577.61
机器设备	206,042.03	254,917.35	60,480.00	400,479.38
运输工具	506,016.51	279,097.84		785,114.35
电子设备	335,851.60	379,957.40	10,148.00	705,661.00
办公设备	145,495.22	370,188.70	1,556.08	514,127.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31,253.29			45,618,139.35
房屋及建筑物	8,538,114.27			36,974,755.39
机器设备	723,664.38			1,626,967.69
运输工具	1,914,676.23			3,269,805.43
电子设备	1,244,664.96			1,764,855.06
办公设备	410,133.45			1,981,75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31,253.29			45,618,139.35
房屋及建筑物	8,538,114.27			36,974,755.39
机器设备	723,664.38			1,626,967.69
运输工具	1,914,676.23			3,269,805.43
电子设备	1,244,664.96			1,764,855.06
办公设备	410,133.45			1,981,755.7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288,371.03	16,242,964.64	6,195,644.20	116,335,691.47
土地使用权	84,701,765.44	14,872,514.28	5,487,672.21	94,086,607.51
房屋及建筑物	20,607,904.67	1,370,450.36	707,971.99	21,270,383.04
运输工具	978,700.92			978,70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79,948.61	5,577,155.06	2,218,589.67	14,538,514.00
土地使用权	7,357,759.76	3,912,830.70	1,510,617.68	9,759,972.78
房屋及建筑物	3,638,682.43	1,480,817.94	707,971.99	4,411,528.38
运输工具	183,506.42	183,506.42		367,012.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108,422.42			101,797,177.47
土地使用权	77,344,005.68			84,326,634.73
房屋及建筑物	16,969,222.24			16,858,854.66
运输工具	795,194.50			611,68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108,422.42			101,797,177.47
土地使用权	77,344,005.68			84,326,634.73
房屋及建筑物	16,969,222.24			16,858,854.66
运输工具	795,194.50			611,688.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380,657.85	27,005,429.27	97,716.09	106,288,371.03
土地使用权	59,306,364.23	25,395,401.21		84,701,765.44
房屋及建筑物	20,074,293.62	631,327.14	97,716.09	20,607,904.67
运输工具		978,700.92		978,70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5,823.91	6,149,411.06	35,286.36	11,179,948.61
土地使用权	3,498,335.92	3,859,423.84		7,357,759.76
房屋及建筑物	1,567,487.99	2,106,480.80	35,286.36	3,638,682.43
运输工具		183,506.42		183,506.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314,833.94			95,108,422.42
土地使用权	55,808,028.31			77,344,005.68
房屋及建筑物	18,506,805.63			16,969,222.24
运输工具				795,19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314,833.94			95,108,422.42
土地使用权	55,808,028.31			77,344,005.68
房屋及建筑物	18,506,805.63			16,969,222.24
运输工具				795,194.5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94,972.45	51,816,722.80	3,931,037.40	79,380,657.85
土地使用权	24,356,063.30	35,285,155.57	334,854.64	59,306,364.23
房屋及建筑物	7,138,909.15	16,531,567.23	3,596,182.76	20,074,293.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8,301.66	4,314,249.82	1,136,727.57	5,065,823.91
土地使用权	767,297.37	2,758,943.10	27,904.55	3,498,335.92
房屋及建筑物	1,121,004.29	1,555,306.72	1,108,823.02	1,567,487.9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06,670.79			74,314,833.94
土地使用权	23,588,765.93			55,808,028.31
房屋及建筑物	6,017,904.86			18,506,805.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06,670.79			74,314,833.94
土地使用权	23,588,765.93			55,808,028.31
房屋及建筑物	6,017,904.86			18,506,805.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公司确认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新租赁土地建设苗圃所致，2022 年新增 2,539.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9 月新增 1,487.2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3) 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1.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95,108,422.42	74,314,833.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326,634.73	77,344,005.68	55,808,028.31
房屋建筑物	16,858,854.66	16,969,222.24	18,506,805.63
使用权资产增长率	7.03%	27.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3%	38.59%	
房屋建筑物	-0.65%	-8.31%	

公司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7.98%，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7.0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租赁土地用于苗圃。其中，租赁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38.59%，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9.03%。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区域业务扩张，2021 年新成立柳州导江育苗基地、柳州沙塘苗圃、贺州苗圃、宜州苗圃、云南子公司，2022 年新成立贵港苗圃、博白苗圃、梧州苗圃、广东子公司，2023 年新增四川子公司、福建子公司、普洱孙公司，同时玉林苗圃扩大育苗土地而增加前述地区土地。

因公司苗圃用地性质主要为林地等农用地，且市场上林地资源主要集中在林场、集体和农民手中，因此选择以租赁方式获取。

综上，公司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有效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95,108,422.42	74,314,833.94
使用权资产增长率	7.03%	27.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84,788.16	2,854,215.01	2,946,784.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长率	-2.43%	-3.14%	
有效种植面积（亩）	1,607.42	1,181.56	707.34
有效种植面积增长率	36.04%	67.04%	
营业收入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1%	59.42%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自有土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取苗圃用地。

公司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7.98%，2022 年末有效种植面积同比增长 67.04%，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42%；2023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7.03%，2023 年 9 月末有效种植面积较 2022 年末增长 36.04%，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7.51%。

使用权资产规模、有效种植面积、营业收入均呈现相同趋势增长，但增长比例幅度存在差异，原因系租赁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种植时间与实现销售收入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新建苗圃需要经历建设期和种植期，最终在造林旺季出售实现销售收入，导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时间早于形成种植面积时间和实现销售收入时间，形成种植面积时间早于实现销售收入时间。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55,182,631.88	9,525,353.99	64,707,985.87		1,208,729.55	664,706.24	4.17%	自有资金、银行专项借款	
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	39,636,405.03	1,316,002.87		40,952,407.90				自有资金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3,382,421.45	13,157,080.53						自有资金	16,539,501.98
其他	3,496,568.92	13,992,047.30	655,211.17	3,302,347.36					13,531,057.69
工程物资	215,100.00			51,353.49					163,746.51
合计	101,913,127.28	37,990,484.69	65,363,197.04	44,306,108.75	1,208,729.55	664,706.24	-	-	30,234,306.1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12,284,400.80	42,898,231.08			544,023.31	541,827.19	2.86%	自有资金、银行专项借款	55,182,631.88
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	5,987,676.23	33,648,728.80						自有资金	39,636,405.03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1,217,386.19	2,165,035.26						自有资金	3,382,421.45
柳州市苗圃基地建设工	1,785,054.09	4,211,100.27	5,996,154.36					自有资金	

程									
高峰大厦办公室装修	1,069,434.01	301,438.91		1,370,872.92				自有资金	
其他	370,092.50	1,371,491.70	6,632,808.61	3,955,625.67					3,496,568.92
工程物资		215,100.00							215,100.00
合计	22,714,043.82	97,154,545.02	12,628,962.97	5,326,498.59	544,023.31	541,827.19	-	-	101,913,127.28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767,000.00	11,517,400.80			2,196.12	2,196.12	2.65%	自有资金、 银行专项借款	12,284,400.80
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		5,987,676.23						自有资金	5,987,676.23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1,217,386.19						自有资金	1,217,386.19
柳州市苗圃基地建设工程		1,923,812.64		138,758.55				自有资金	1,785,054.09
高峰大厦办公室装修	67,977.40	3,712,789.85		2,711,333.24				自有资金	1,069,434.01
其他	1,797,379.44	9,261,171.60	9,117,026.62	1,571,431.92					370,092.50
合计	2,632,356.84	33,620,237.31	9,117,026.62	4,421,523.71	2,196.12	2,196.12	-	-	22,714,043.8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建设投入，多个苗圃、组培厂工程陆续开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在建工程增加具有必要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柳州市苗圃基地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陆续完工投产。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1,711.00		100,000.00	4,921,711.00
软件	1,560,500.00			1,560,500.00
土地使用权	3,016,211.00			3,016,211.00
专利权	445,000.00		100,000.00	34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5,843.83	253,524.13	19,879.53	739,488.43
软件	309,571.53	163,505.09		473,076.62
土地使用权	161,995.99	69,426.85		231,422.84
专利权	34,276.31	20,592.19	19,879.53	34,988.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15,867.17			4,182,222.57
软件	1,250,928.47			1,087,423.38
土地使用权	2,854,215.01			2,784,788.16
专利权	410,723.69			310,01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5,867.17			4,182,222.57
软件	1,250,928.47			1,087,423.38
土地使用权	2,854,215.01			2,784,788.16
专利权	410,723.69			310,011.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7,911.00	283,800.00		5,021,711.00
软件	1,521,700.00	38,800.00		1,560,500.00
土地使用权	3,016,211.00			3,016,211.00
专利权	200,000.00	245,000.00		44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230.66	331,613.17		505,843.83
软件	89,141.15	220,430.38		309,571.53

土地使用权	69,426.85	92,569.14		161,995.99
专利权	15,662.66	18,613.65		34,276.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3,680.34			4,515,867.17
软件	1,432,558.85			1,250,928.47
土地使用权	2,946,784.15			2,854,215.01
专利权	184,337.34			410,72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3,680.34			4,515,867.17
软件	1,432,558.85			1,250,928.47
土地使用权	2,946,784.15			2,854,215.01
专利权	184,337.34			410,723.6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900.00	4,453,011.00		4,737,911.00
软件 ^[1]	84,900.00	1,436,800.00		1,521,700.00
土地使用权		3,016,211.00		3,016,211.00
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60.46	148,570.20		174,230.66
软件	24,455.64	64,685.51		89,141.15
土地使用权		69,426.85		69,426.85
专利权	1,204.82	14,457.84		15,662.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239.54			4,563,680.34
软件	60,444.36			1,432,558.85
土地使用权				2,946,784.15
专利权	198,795.18			184,337.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239.54			4,563,680.34
软件	60,444.36			1,432,558.85
土地使用权				2,946,784.15
专利权	198,795.18			184,337.34

[1] 报告期内，2021 年软件新增 14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 ERP 系统。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2,172,454.56	251,139.57		2,423,594.13
自行培育		251,139.57		
四、水产业				
合计	2,172,454.56	251,139.57		2,423,594.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929,005.07	1,243,449.49		2,172,454.56
外购		979,000.00		
自行培育		264,449.49		
四、水产业				
合计	929,005.07	1,243,449.49		2,172,454.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834,532.57	94,472.50		929,005.07
自行培育		94,472.50		
四、水产业				
合计	834,532.57	94,472.50		929,005.0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林木资产，主要系桉树、黑木相思等示范林，分别为 92.90 万元、217.25 万元和 242.36 万元。2022 年外购的部分主要系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购买桉树林地。公司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等必要支出。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1,353.49				51,353.49
存货跌价准备	8,318,788.22	4,854,121.70		4,599,907.12		8,573,002.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541.00	340,734.26		846.00		863,42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118.97	255,797.61				475,916.58
合计	9,062,448.19	5,502,007.06		4,600,753.12		9,963,702.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760,037.08	11,547,844.14		7,989,093.00		8,318,788.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492.67	122,048.33				523,54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454.77	-9,335.80				220,118.97
合计	5,390,984.52	11,660,556.67		7,989,093.00		9,062,44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科教组培楼		40,952,407.90	1,509,766.19		39,442,641.71
造林苗移栽托盘	15,311,421.07	1,359,080.00	1,927,979.80		14,742,521.27
苗圃基建	8,811,090.67	1,754,480.54	846,663.11	417,610.13	9,301,297.97
组培玻璃瓶、塑料框	1,181,614.60	641,052.00	658,488.69		1,164,177.91
置物架	443,811.36	535,860.00	316,047.72		663,623.64
授权使用费	186,666.72	40,000.00	8,333.32		218,333.40
其他	586,474.29	1,502,157.33	478,207.06		1,610,424.56
合计	26,521,078.71	46,785,037.77	5,745,485.89	417,610.13	67,143,020.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造林苗移栽托盘	13,914,939.91	3,769,529.30	2,373,048.14		15,311,421.07
苗圃基建	4,596,536.91	5,111,506.66	896,952.90		8,811,090.67
组培玻璃瓶、塑料框	1,810,468.49	290,472.00	919,325.89		1,181,614.60
置物架	839,529.92		395,718.56		443,811.36
授权使用费	196,666.68		9,999.96		186,666.72
其他	818,800.42	122,918.70	355,244.83		586,474.29
合计	22,176,942.33	9,294,426.66	4,950,290.28		26,521,07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9 月期间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4,678.5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转入，其他项目减少系公司伶俐苗圃等退租报废。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5,664,802.36	15,223,044.44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53,274.50	1,662,764.50	271,116.16
合计	16,718,076.86	16,885,808.94	271,116.1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六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2	21.06	15.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2.27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51	0.53

注：2023 年 1 月-9 月的数据未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3 次/年、21.06 次/年和 15.32 次/年。公司业务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使公司在报告期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2.27 次/年和 2.42 次/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相应加快。

(3) 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年、0.51 次/年和 0.42 次/年，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从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较多，导致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2023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1) 资产总额增长比例大于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 总资产周转率涉及的营业收入为 2023 年 1-9 月，非全年数据。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123,610.82	64.88%	29,295,364.15	51.56%	15,057,938.90	42.09%
合同负债	8,719,530.11	13.12%	10,266,900.93	18.07%	9,943,494.82	27.80%
应付职工薪酬	6,446,561.00	9.70%	8,379,278.82	14.75%	5,672,300.60	15.86%
应交税费	313,640.27	0.47%	261,777.27	0.46%	178,992.66	0.50%
其他应付款	2,593,359.64	3.90%	1,062,886.35	1.87%	1,639,938.96	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2,927.93	7.93%	7,549,219.90	13.29%	3,280,461.52	9.17%
合计	66,469,629.77	100.00%	56,815,427.42	100.00%	35,773,127.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77.31 万元、5,681.54 万元和 6,646.9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32.24%和 31.93%，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33%、86.25%和 91.60%。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应付账款，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向供应商付款，因此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55,873.78	94.51%	29,154,282.14	99.52%	15,057,938.90	100%
1-2年	2,367,737.04	5.49%	141,082.01	0.48%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123,610.82	100.00%	29,295,364.15	100.00%	15,057,9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5.79 万元、2,929.54 万元和 4,312.36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造林苗育苗费、租金、轻基质杯采购款等。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为期末尚未结算的服务款及货款，在年底前存在集中结算情况。公司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37,572.73	1年以内	31.16%
东门林场	关联方	授权费	8,422,642.55	1年以内、1-2年	19.53%
广西惠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45,452.96	1年以内	5.90%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轻基质杯	2,072,658.30	1年以内	4.81%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注]	造林苗育苗费	1,124,487.88	1年以内	2.61%
合计	-	-	27,602,814.42	-	64.0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685,853.23	1年以内	43.30%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58,705.69	1年以内	20.34%
东门林场	关联方	授权费	3,722,194.47	1年以内，1-2年	12.71%

三门江林场	非关联方 [注]	造林苗育苗费	1,268,731.39	1 年以内	4.33%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 [注]	造林苗育苗费	1,267,976.6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	24,903,461.38	-	85.0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82,250.57	1 年以内	29.10%
东门林场	关联方	授权费	2,536,121.58	1 年以内	16.84%
三门江林场	非关联方 [注]	造林苗育苗费	1,487,528.96	1 年以内	9.88%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非关联方	造林苗育苗费	978,560.77	1 年以内	6.50%
维都林场	非关联方 [注]	造林苗育苗费	651,599.73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	10,036,061.61	-	66.65%

[注]: 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19,530.11	10,266,900.93	9,943,494.82
合计	8,719,530.11	10,266,900.93	9,943,494.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苗木款。公司业务除了对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外, 大部分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故合同负债中的预收货款系客户支付的苗定金。2023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是销售淡季。

报告期各期末, 合同负债的前五名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注]	货款	2,946,435.17	1 年以内	33.79%
雅长林场	非关联方[注]	货款	572,795.00	1 年以内	6.57%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注]	货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4.13%
广西泰洲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000.00	1 年以内	3.49%
广西易鼎造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050.50	1 年以内， 1-2 年	2.76%
合计	-	-	4,424,280.67	-	50.7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黄冕林场	关联方	货款	760,000.00	1 年以内	7.40%
广西平福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6,000.00	1 年以内	5.81%
雅长林场	非关联方[注]	货款	580,100.00	1 年以内	5.65%
大桂山林场	非关联方[注]	货款	542,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28%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77,605.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	2,855,705.00	-	27.8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三门江林场	非关联方[注]	货款	1,089,605.00	1 年以内	10.96%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52,155.00	1 年以内	9.58%
黄冕林场	关联方	货款	792,9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97%
雅长林场	非关联方[注]	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5.03%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注]	货款	463,800.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	3,798,460.00	-	38.2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4,676.26	72.67%	275,501.78	25.92%	601,871.61	36.70%
1-2年	314,173.92	12.11%	464,148.40	43.67%	348,228.74	21.23%
2-3年	216,706.55	8.36%	248,022.56	23.33%	615,939.47	37.56%
3年以上	177,802.91	6.86%	75,213.61	7.08%	73,899.14	4.51%
合计	2,593,359.64	100.00%	1,062,886.35	100.00%	1,639,938.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051,589.00	79.11%	816,223.59	76.79%	903,053.07	55.07%
代扣代缴款项	302,476.30	11.66%	122,477.44	11.52%	111,059.53	6.77%
应付暂收款	-	-	-	-	614,625.00	37.48%
其他	239,294.34	9.23%	124,185.32	11.68%	11,201.36	0.68%
合计	2,593,359.64	100.00%	1,062,886.35	100.00%	1,639,938.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11,224.89	1年以内	42.85%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3-4年	7.71%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1,808.26	2-3年	4.31%
CÔNG TY TNHH MTV CỬU LONG LANG SƠN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86%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86%
合计	-	-	1,623,033.15	-	62.5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1,808.26	2-3年	10.52%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9.41%

河池市宜州区玉兴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41%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9.41%
广西航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74,146.14	1-2 年	6.98%
合计	-	-	485,954.40	-	45.7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注]	应付暂收款	614,625.00	2-3 年	37.48%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1,808.26	1-2 年	6.82%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10%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10%
河池市宜州区玉兴种苗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10%
合计	-	-	1,026,433.26	-	62.6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或质保金构成，其中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暂收款。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308,984.46	36,534,292.10	38,440,115.09	6,403,16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94.36	5,880,745.37	5,907,640.20	43,399.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79,278.82	42,415,037.47	44,347,755.29	6,446,561.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72,300.60	41,318,092.54	38,681,408.68	8,308,98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5,715.81	6,795,421.45	70,294.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72,300.60	48,183,808.35	45,476,830.13	8,379,278.8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59,766.77	33,741,424.04	32,628,890.21	5,672,30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5.96	3,368,650.12	3,371,966.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63,082.73	37,110,074.16	36,000,856.29	5,672,300.6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7,590.74	32,326,576.85	34,228,520.24	6,355,647.35
2、职工福利费		80,127.85	80,127.85	
3、社会保险费	19,653.72	2,435,969.05	2,438,706.65	16,916.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075.72	2,301,276.14	2,304,130.71	15,221.15
工伤保险费	1,578.00	134,238.83	134,575.94	1,240.89
生育保险费		454.08		454.08
4、住房公积金	31,740.00	1,691,618.35	1,692,760.35	30,5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08,984.46	36,534,292.10	38,440,115.09	6,403,161.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2,300.60	37,135,041.56	34,549,751.42	8,257,590.74
2、职工福利费		164,707.00	164,707.00	
3、社会保险费		2,616,632.98	2,596,979.26	19,653.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73,512.70	2,455,436.98	18,075.72
工伤保险费		143,120.28	141,542.28	1,578.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01,711.00	1,369,971.00	31,7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72,300.60	41,318,092.54	38,681,408.68	8,308,984.4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5,371.46	30,459,016.86	29,342,087.72	5,672,300.60
2、职工福利费		3,777.00	3,777.00	
3、社会保险费	3,403.31	2,562,408.80	2,565,812.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11.92	2,473,512.70	2,476,824.62	
工伤保险费	91.39	88,896.10	88,987.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92.00	634,501.00	635,4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20.38	81,720.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59,766.77	33,741,424.04	32,628,890.21	5,672,300.6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64.19	5,498.26	132.1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3,821.30	38,490.44	26,65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5	398.59	
教育费附加	33.96	17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4	113.88	
印花税	268,418.93	217,105.27	152,206.01
合计	313,640.27	261,777.27	178,992.6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2,927.93	7,549,219.90	3,280,461.52
合计	5,272,927.93	7,549,219.90	3,280,461.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966,810.86	26.79%	25,966,810.86	21.75%	5,966,810.86	7.89%
租赁负债	83,228,245.12	58.73%	78,528,402.43	65.76%	62,862,786.19	83.17%
预计负债	218,916.33	0.15%	211,108.42	0.18%	202,014.07	0.27%
递延收益	20,306,573.21	14.33%	14,704,957.08	12.31%	6,553,393.60	8.67%
合计	141,720,545.52	100.00%	119,411,278.79	100.00%	75,585,004.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58.50 万元、11,941.13 万元和 14,172.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8%、67.76%和 68.0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17%、65.76%和 58.73%，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较快，公司新租赁土地建设苗圃所致。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12.31%和 14.33%，主要系由当年新增以及往年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21.75%和 26.79%，增长较快。当前，公司经营处于发展阶段，新项目投资需求量较大，除经营收现外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91%	41.72%	39.80%
流动比率（倍）	2.14	1.90	3.05
速动比率（倍）	1.57	1.13	1.80
利息支出	3,483,085.14	3,366,486.01	2,434,12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0	9.49	11.45

1、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0%、41.72%和 41.9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1.90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13 和 1.57，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48,269.04	61,016,174.70	25,643,5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13,149.65	-100,596,500.21	-48,266,9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0,983.37	37,919,764.10	12,513,34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848,911.55	-1,660,561.41	-10,110,104.0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35 万元、6,101.62 万元和 9,314.8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至 17,765.94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53.67%，从而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由于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旺季，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淡季，公司在第四季度现金流出较多，因此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幅度较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6.70 万元、-10,059.65 万元和-4,371.3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33 万元、3,791.98 万元和-1,459.1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由租赁负债支付现金形成的其他筹资活动支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大额现金；每年因租赁负债而存在的大额现金支出，而 2023 年 1-9 月未发生增资等吸收投资资金事项，故 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3,349,238.89	33,718,967.59	25,460,038.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502,007.06	11,660,556.67	6,975,758.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1,979.81	4,702,547.92	2,665,23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77,155.06	6,149,411.06	4,314,249.83
无形资产摊销	253,524.13	331,613.17	148,57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5,485.89	4,950,290.28	3,406,44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606.98	-4,121.73	-314,49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749.85	1,154,294.42	1,434,20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3,085.14	3,366,486.01	2,434,12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2,065.86	-10,505,362.37	-37,440,11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3,350.39	-1,689,049.77	-3,031,28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9,934.72	7,180,541.45	19,590,79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269.04	61,016,174.70	25,643,52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损失、资产折旧与摊销、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高科技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利用现代

生物技术，以现代化林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现代林业种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利用杂交育种、倍性育种、分子育种、基因育种、无性系选优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和植物组培快繁无性克隆技术、植物组培工厂化生产技术、组培轻基质育苗技术等现代先进的种苗繁育技术，主要从事速生丰产林等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致力于生物制造、生物农业在林业领域中的创新发展，系广西业内知名的种苗企业。

因此，基于广阔的市场前景、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技术水平以及近年来国家对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4.33 万元、3,104.81 万元和 5,189.64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0%、41.72%和 41.9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1.90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13 和 1.57，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东门林场	控股股东	46.99%	
广西林业局	实际控制人		91.1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博白林场	持股 5%以上股东
六万林场	持股 5%以上股东
黄冕林场	持股 5%以上股东
八桂财达	持股 5%以上股东
钦廉林场	持股 5%以上股东
七坡林场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良凤江公园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扶绥东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西藤县东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西扶绥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邱炳发担任董事
广西南宁高迪砂带有限公司	邱炳发曾经担任董事（2023.01 离任）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邱炳发曾经担任董事（2022.11 离任）
广西六万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何江任财务负责人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何江任负责人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韦德洪任独立董事
广西宁明浦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陈振华担任执行董事
广西盛联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陈振华担任董事长（2022.11 离任）
广西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董事长（2023.05 离任）
广西春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云南大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广西益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广西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
南宁市南部壮锦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2023.10 离任）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廖维建担任董事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廖维建担任董事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莫继有担任执行董事（2023.07 离任）
广东肇鼎储备林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鹏担任董事长
广西高峰人造板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陈卫国担任董事（2022.05 离任）
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邓善宝担任董事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除本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邱炳发	董事长
詹定举	董事、总经理
王凌晖	独立董事
徐兰	董事
何江	董事
卢怡	独立董事
韦德洪	独立董事
李向山	监事
周小玫	监事
余玉珠	监事
沈云	常务副总经理
吴兵	副总经理
庞贞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全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卫国	董事（2023.09 离任）
郑绍鑫	董事（2023.09 离任）
李俊贞	董事（2023.09 离任）
莫继有	董事（2023.09 离任）
廖维建	董事（2023.09 离任）
陈振华	董事（2023.09 离任）
陈鹏	董事（2023.09 离任）
徐荣勋	董事（2023.09 离任）
肖崇福	董事（2023.09 离任）
吴秦展	董事（2023.09 离任）
岑巨延	董事（2023.09 离任）
李学团	监事（2023.09 离任）
邓善宝	监事（2023.09 离任）
周子贵	职工监事（2023.09 离任）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蒙好生	公司曾经的董事	2021.01 离任
易冠明	公司曾经的董事	2021.04 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

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西扶绥东林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东门林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11 注销
桂林松泉林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易冠明曾任董事长	2021.05 离任
广西高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	2021.01 离任
广西国控林权收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邓善宝担任董事	2021.11 离任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	2023.11 离任
广西上思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	2023.04 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门林场	授权费	4,699,643.78	3.85%	3,720,144.62	1.98%	2,538,356.92	2.25%
维都林场	育苗费	1,123,604.63	0.92%	968,134.64	0.52%	1,891,289.14	1.68%
黄冕林场	育苗费	834,905.87	0.68%	604,538.92	0.32%	603,526.15	0.54%
高峰林场	水电费、林下经济产品款	317,748.13	0.26%	528,330.87	0.28%	622,260.33	0.55%
三门江林场	育苗费	356,053.61	0.29%	1,338,316.15	0.71%	1,267,767.90	1.12%
七坡林场	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	286,663.16	0.23%	340,957.91	0.18%	305,552.60	0.27%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硼砂款	237,776.00	0.19%	102,578.00	0.05%	18,288.50	0.02%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4,441.30	0.09%	137,917.01	0.07%	14,600.80	0.0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费	22,171.60	0.02%				
广西林权交	服务费	865.2	0.00%	54,226.80	0.03%		

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六万林场	育苗费			726,931.51	0.39%	915,649.95	0.81%
广西贺州市桂东饮料有限公司	水费			686.00	0.00%	182.00	0.00%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费					30,000.00	0.03%
广西维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植款					15,037.00	0.01%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瓶苗委托培育费					1,644,957.80	1.46%
大桂山林场	育苗费					636,652.18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96,000.00	0.05%	270,000.00	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货款			630.00	0.00%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6,698.32	0.01%
小计	-	7,983,873.28	6.54%	8,619,392.43	4.60%	10,790,819.59	9.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合作苗圃向合作苗圃股东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其育苗费抵消后按照净额法确认，但此处关联交易披露按结算全额列示。 1、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最大的是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支付的授权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2.25%、1.98%及 3.85%。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13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6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8 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9、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43、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3-27 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八个桉树品种 / 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公司以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按照上述 8 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价格公允。同时，东门林场是中国桉树良种无性系起源地，东门林场国家桉树良种基地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桉树良种基地之						

一。由于林木良种选育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掌握桉树良种资源的单位少，公司较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良种资源。因此，公司通过独家授权的方式获得东门林场最优质的 8 个桉树品种，并根据每年销售数量支付授权费的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的情况，其用途主要为公司苗圃建设及配套苗圃人员办公、居住（租赁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由于关联方主要为国有林场，其土地、房屋产权较为清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且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另外，租赁公司组培厂附近的土地建设苗圃，可以降低原材料瓶苗的运输成本。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类别租赁价格相比，部分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场地的时间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产生的时间（即第三方租赁时间）存在差异，且相对周边可比租赁的租赁标的物设施配套程度、交通完善程度和苗圃成熟度存在差异，上述影响租赁价格的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因此，与关联方产生的租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的情况。公司合作苗圃的模式为公司提供瓶苗、轻基质杯，股东方提供苗圃场地（包括场地设施）、育苗物资、生产工人与苗圃管理人员。公司自有苗圃的生产模式为公司自行租赁土地并进行场地设施建设，公司自主管理，种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委托育苗承揽商（独立第三方）提供并管理，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该生产模式下的成本除了委托育苗承揽商的结算成本以外，需要考虑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管理人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基于人工成本、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委托育苗价格，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货款以及服务费等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时，已有相关设施，由于公司为租赁期间使用人，故向关联方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等费用，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出于便利性和专业性的考虑，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采购了商品或服务。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进行采购时，主要进行协商定价，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9.57%、4.60%及 6.54%，占比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六万林场	苗木收入	11,669,243.69	5.97%	8,304,388.00	4.53%	2,603,379.77	2.21%
维都林场	苗木收入	4,584,185.10	2.35%	2,828,901.75	1.54%	2,818,728.75	2.39%
良凤江公园	苗木收入	4,228,545.55	2.16%	1,651,359.45	0.90%	220,081.15	0.19%
三门江林场	苗木收入	3,817,891.50	1.95%	6,496,067.00	3.55%	2,974,679.00	2.52%
大桂山林场	苗木收入	3,096,271.72	1.58%	2,665,356.53	1.45%	3,318,974.25	2.81%
博白林场	苗木收入	2,755,116.40	1.41%	4,376,285.10	2.39%	22,935.78	0.02%
东门林场	苗木收入	2,627,982.29	1.34%	2,124,058.09	1.16%	2,185,061.01	1.85%
黄冕林场	苗木收入	2,106,091.00	1.08%	1,734,660.00	0.95%	2,218,280.00	1.88%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711,430.00	0.88%	3,102,499.17	1.69%	359,395.00	0.30%
雅长林场	苗木收入	1,148,820.00	0.59%	3,130,917.00	1.71%	1,087,941.00	0.92%
派阳山林场	苗木收入	1,134,950.00	0.58%	441,565.00	0.24%	328,925.00	0.28%
钦廉林场	苗木收入	916,577.50	0.47%	1,149,528.25	0.63%	478,625.00	0.41%
高峰林场	苗木收入	658,314.50	0.34%	532,540.00	0.29%	1,026,500.00	0.87%
七坡林场	苗木收入	646,236.00	0.33%	1,608,062.00	0.88%	1,100,654.00	0.93%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472,227.50	0.24%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270,000.00	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苗木收入	251,616.00	0.13%	42,670.00	0.02%	1,500.00	0.00%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122,590.00	0.06%	594,220.00	0.32%	202,550.00	0.17%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6,500.00	0.01%	23,250.00	0.01%	13,620.00	0.01%
广西自治区沙塘林	苗木收入	21,085.00	0.01%	21,103.50	0.01%	35,120.00	0.03%

场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收入	7,278.00	0.00%				
广西派阳山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585.00	0.00%				
吴兵	花卉收入	280.00	0.00%				
周小玫	花卉收入	320.00	0.00%				
莫继有	苗木收入			17,000.00	0.01%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892,000.90	0.76%
小计	-	42,264,136.75	21.63%	40,844,430.84	22.29%	21,888,950.61	18.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合作苗圃向合作苗圃股东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其育苗费抵消后按照净额法确认，但此处关联交易披露按结算全额列示。 1、关联方林场合作苗圃：公司目前有 6 个合作苗圃，其中与关联方合作的苗圃有 5 个。为维都林场合作苗圃、三门江林场合作苗圃、黄冕林场合作苗圃、良凤江森林公园合作苗圃以及博白合作苗圃。其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组培瓶苗、轻基质杯），按照公司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其余生产环节由合作方自行安排加工，生产所用场所、设备、人员等其他生产资源由合作方提供，公司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最终以在合同中规定合格标准验收的造林大苗数量进行结算。同时，关联方客户多为广西各区直林场，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在广西的销售市场无法避免与关联方重合。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为东门林场良种产业化唯一的转化平台，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林业局部分下属企业会涉及造林业务或有造林需求。而公司生产的无性系桉树属于国家审定的良种，具有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特点，相较于普通种苗造林效益提升明显。且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较高，占有率最近一年已接近 42%。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林场单位造林业务会优先选择公司生产的良种苗木。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按照统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苗木，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七坡林场	土地租赁收入	74,146.94	86,473.06	-
合计	-	74,146.94	86,473.06	-
东门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060.90	1,030.00	1,000.00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05,000.00	1,215,000.00	1,000,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23,358,893.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92,297.45	659,409.74	711,363.80
东门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64,829.16	1,188,228.66	240,804.6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143,723.52	21,465,248.04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59,177.10	678,466.10	287,366.02
七坡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50,091.00	2,511,147.08	3,172,864.5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07,567.27	538,599.17	549,370.81
七坡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7,200.00	7,200.00	5,400.0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广西壮族自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治区沙塘林场	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916,300.00		60,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600,000.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18,704.49	9,810.10	5,797.00
大桂山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5,500.00	121,600.00	85,5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3,124,529.27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85,579.99	90,422.49	40,412.54
大桂山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980.00	2,400.0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六万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65,277.36	268,381.18	337,718.67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22,500.00	173,333.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10,505,083.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206,935.55	102,135.00	
维都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2,400.00	108,000.00	108,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1,378,346.40	58,302,112.65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2,588.14	76,733.30	78,122.60
钦廉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1,603.00	141,603.00	128,73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79,632.41	107,357.14	110,019.94
三门江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			1,850,000.00

	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7,406,090.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166,247.93	225,609.27	112,804.64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000.00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高峰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66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25,189.61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48,194.33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77,732.82
合计	-	8,620,818.15	77,192,384.40	65,851,152.1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七坡林场租出土地以及向东门林场等关联方租入土地的情形,租赁的土地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与公司取得土地成本、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标准进行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注] 公司与七坡林场间租赁收入已与租赁成本抵消后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37,966,810.86	2021/11/5-2039/11/4	保证	连带	是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为公司提供担

（现更名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事项利于公司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1,081.29	4,012,052.76	2,702,016.85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公司取得了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公司按照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以上述 8 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因此该类关联交易长期并将持续存在。目前公司已取得东门林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要桉树品种种源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公司与东门林场授权合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开展，已向关联方租赁了房屋与土地，并对相关租赁土地和房屋进行了必要的投资建设，因此关联租赁以及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将长期并持续存在。由于公司可通过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土地进行替代，故关联租赁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模式，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合作苗圃）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并持续存在。由于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为基础劳动服务且关联方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均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六万林场	4,050,360.00	264,002.50	984,415.00	应收苗木货款
良凤江公园	3,564,890.55	1,048,478.15	45,405.45	应收苗木货款
东门林场	1,639,112.20	237,140.00	61,652.50	应收苗木货款
黄冕林场	1,499,091.00	153,000.00	354,900.00	应收苗木货款
派阳山林场	717,450.00	32,100.00	10,000.00	应收苗木货款
博白林场	669,365.90	288,000.10		应收苗木货款
高峰林场	486,686.50		1,500.00	应收苗木货款
七坡林场	344,104.00	4,565,796.94	44,850.00	应收苗木货款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782.50			应收苗木货款
雅长林场	294,840.00	522,540.00	1,068,621.00	应收苗木货款
维都林场	291,545.00	124,284.00	2,818,728.75	应收苗木货款
钦廉林场	265,852.50	201,540.00	127,360.00	应收苗木货款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235.00	423,805.00	11,550.00	应收苗木货款
三门江林场	175,619.00		7,750.00	应收苗木货款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540.00		202,550.00	应收苗木货款
大桂山林场	29,809.00	52,709.50	9,775.00	应收苗木货款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			应收苗木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432.00	432.00	应收苗木货款
小计	14,722,363.15	7,913,828.19	5,749,489.7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维都林场	245,271.32	100,000.00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七坡林场	234,891.80	224,891.80	1,695,727.91	履约保证金
大桂山林场	100,8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
钦廉林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3	97,947.72		东门林场总场抽水用电费
六万林场	30,000.00	3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三门江林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东门林场	23,474.83	56,527.74	144,539.98	租赁保证金、

				总部装修费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754,504.58	689,367.26	2,160,267.89	-
(3) 预付款项	-	-	-	-
钦廉林场		20,000.00		场地租金、预付电费
七坡林场	84,163.20			预付育苗款
东门林场	41,963.54			预付育苗款
黄冕林场		112,081.08	26,899.58	预付育苗款
大桂山林场		1,600.00		房租费
三门江林场			219,761.06	预付育苗款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林地租赁资格交易服务费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34.80	总部装修水电费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预付育苗人工费
小计	126,126.74	133,681.08	649,595.4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七坡林场	2,229,509.56	2,248,965.34		土地租赁费
小计	2,229,509.56	2,248,965.34		-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门林场	8,422,642.55	3,722,194.47	2,536,121.58	授权费、专利费
维都林场	1,124,487.88	1,267,976.60	651,599.73	造林苗育苗费
三门江林场	855,518.71	1,268,731.39	1,487,528.96	造林苗育苗费
黄冕林场	522,985.87			造林苗育苗费
高峰林场	251,940.00			造林苗育苗费
七坡林场	3,370.94			示范林养护费用
六万林场		263,433.23	387,141.67	造林苗育苗费
钦廉林场			384,423.66	造林苗育苗费
大桂山林场			269,360.64	造林苗育苗费
良凤江公园			212,060.73	造林苗育苗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30,000.00		暂估租金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5,000.00		暂估租金
小计	11,180,945.95	6,597,335.69	5,928,236.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625.00	苗木定金
东门林场	24,710.00		733.84	苗木定金
小计	24,710.00		615,358.84	-
(3) 预收款项	-	-	-	-
不适用				
小计				-
(4) 合同负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946,435.17			工程进度款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0,000.00			货款
三门江林场			1,089,605.00	货款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605.00	952,155.00	货款
黄冕林场		760,000.00	792,900.00	货款
雅长林场	572,795.00	580,100.00	500,000.00	货款
博白林场			337,000.00	货款
派阳山林场		312,000.00	312,000.00	货款
良凤江公园		310,000.00	310,000.00	货款
大桂山林场		542,000.00	262,000.00	货款
东门林场		211,800.00	243,260.00	货款
七坡林场			182,900.00	货款
钦廉林场	70,715.00	70,715.00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19,448.00	8,240.00	8,240.00	货款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695.00		货款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货款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20.00		货款
小计	3,969,393.17	3,296,825.00	4,990,060.00	-
(5) 租赁负债				
东门林场	27,495,606.65	29,052,076.59	30,381,427.81	租赁负债
七坡林场	11,407,997.75	11,850,521.48	12,099,043.61	租赁负债
六万林场	6,624,020.62			租赁负债
三门江林场	5,134,645.31	4,968,397.38	4,742,788.11	租赁负债
钦廉林场	2,389,543.06	2,309,910.65	2,344,156.51	租赁负债
大桂山林场			2,048,640.20	租赁负债
维都林场	1,037,993.32	1,645,911.86	1,677,178.56	租赁负债
高峰林场			317,155.22	租赁负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1,581,256.81	188,183.20	268,373.10	租赁负债
小计	55,671,063.52	50,015,001.16	53,878,763.12	-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中介机构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508.30	54,16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75.01	31,18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79.84	30,972.13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2.22
资产负债率	44.33%	42.43%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66.84	6,510.52
净利润（万元）	-184.87	2,27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94	2,23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42	2,24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50	2,2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0	-101.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2.39	8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1.2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3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649.7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67.16	248,96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76.04	0.00
小 计	635,540.86	248,965.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5,540.65	248,965.63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期后签订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7,458.81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866.84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10.5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公司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为 3,118.62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

定。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采购/租赁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2,676.64 万元，授权与育苗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 437.75 万元，关联租赁 300.43 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无形资产转让	80,555.54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RD01-基于红树林苗木培育的人工造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已完成
2	RD02-邓恩桉组培快繁工厂化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3	RD03-桉树组培生根瓶苗移栽驯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4	RD04-种苗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区优良植物品种引种与无性系造林技术示范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RD05-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6	RD06-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	RD07-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委外研发	已完成
8	RD08-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委外研发	已完成
9	RD09-冷藏变温储藏技术对桉树组培苗移栽育苗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新增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2024RD01-利用原生质体融合技术创制桉树新种质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2024RD02-新桉系列新品种组培快繁工厂化应用及瓶苗生根的生理变化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2024RD03-综合应用分子育种技术创制高产桉树新品种	委外研发	进行中
4	2024RD08-京仲 1-8 号系列三倍体杜仲新品种在我国南方地区引种栽培与组培育苗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2024RD09-桉树种质资源库引种与建设	委外研发	进行中
6	2024RD10-桉树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	2024RD11-耐寒速生桉树新品种选育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新增 1,977.48 万元，主要系种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新增约 1,722.69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2,026.3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 1,474.72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新增 1,047.48 万元，主要系土地新租入约 996.79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3,488.56 万元，其中苗圃基建新增 791.08 万元；种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约 2,065.13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22484639.9	一种玻璃瓶瓶盖封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2	ZL202322656915.5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内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3	ZL202322680086.4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身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获得了 13 项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1	桉属	新桉 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1
2	桉属	新桉 8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2
3	桉属	新桉 9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3
4	桉属	新桉 10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4
5	桉属	新桉 11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2041.06.25	20210275
6	杜仲	京仲 1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1
7	杜仲	京仲 2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2
8	杜仲	京仲 3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3
9	杜仲	京仲 4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7.24	20190094
10	杜仲	京仲 5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1
11	杜仲	京仲 6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2
12	杜仲	京仲 7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3
13	杜仲	京仲 8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2039.12.11	20180314

8、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2024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认定 9 名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动。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债权融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除公司新认定 9 名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以现金进行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6、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7、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度	5,028,161.84	是	是	否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度	7,807,552.39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根据 2021 年 8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审核申报监管企业 2021 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1〕109 号），公司上缴 2020 年利润 5,028,161.84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审核申报监管企业 2022 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2〕88 号），上缴公司 2021 年利润 7,807,552.39 元。

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公司现金收付款、员工代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590605.0	一种尾巨桉DH32-29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东门林场
2	ZL201910460093.9	一种园林苗木病害检测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3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信玲
3	ZL201911131421.7	一种一体化植物种子种植器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蒋志忠
4	ZL201911186588.3	一种节水型植被培养架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苏祥威
5	ZL202010593687.X	一种温室大棚用高位栽培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应南其
6	ZL202010847760.1	园林苗木移栽挖坑培土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李泽强
7	ZL202011529699.2	一种植物细胞培养罐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梁庆开
8	ZL202110035221.2	一种园林施工用便携式小植株移栽器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张莉莉
9	ZL202110242818.4	用于农作物栽培的育苗穴盘滴淋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滕云伟
10	ZL202110311226.3	一种钵苗自动移栽机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ZL202110584160.5	一种园林花卉移栽机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12	ZL202122563231.1	一种园林绿化用苗木移栽装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赵向

		置						全
13	ZL202122819921.9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苗木扦插育苗苗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游扬飞
14	ZL202221504098.0	一种园林用节能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韩方方
15	ZL202221548180.3	一种生物生长用植物根部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李成凤
16	ZL202221915482.X	一种农作物育苗用的可拆卸培育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李波
17	ZL201410590691.5	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东门林场
18	ZL201410590353.1	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继受取得	原申请人东门林场
19	ZL202322484639.9	一种玻璃瓶瓶盖封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2656915.5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内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2680086.4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身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4215065	一种大花序桉 1212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驳回失效	
2	2020104202968	一种大花序桉 1204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驳回失效	
3	2020104214946	一种大花序桉 120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4	2023114788349	一种大花序桉 1204 组培快繁营养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14787774	一种大花序桉 1212 组培快繁营养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八桂种苗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0842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八桂种苗；詹定举等 8 人	
2	八桂智能育苗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55688	2020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八桂种苗；	
3	八桂种苗商城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V1.0	2020SR1056281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八桂种苗	
4	八桂物联网植物生长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20SR1056289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八桂种苗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八桂智苗	八桂智苗	69042169	第 31 类	2023 年 7 月 14 日-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八桂人	八桂人	69040957	第 31 类	2023 年 7 月 21 日-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花木八桂	花木八桂	69042172	第 31 类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八桂种苗	14500280	第 31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八桂种苗	14024416	第 31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八桂种苗	14024439	第 31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八桂种苗	14024428	第 31 类	201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四)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1	金合欢属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7
2	金合欢属	热嘉 1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8
3	金合欢属	热嘉 1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9
4	金合欢属	热嘉17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40
5	金合欢属	热嘉24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80217
6	金合欢属	热嘉53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8

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授权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授权价格	授权期限
1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负责提供 6 个无性系的组培配方和田间移植育苗技术规程供公司生产使用，并确保相关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公司不得私自繁殖授权的无性系苗木；热林所不得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其它机构和个人生产本协议授权的黑木相思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公司承诺不在广西自治区外生产授权的黑木相思无性系组培芽苗；公司自行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组培芽苗的生产与销售，并按时提交芽苗的产量和销售量等必要信息；热林所有权到公司的组培工厂、苗圃等场所对公司进行核查；双方共同协作负责对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热林所负责按公司要求派出专家进行指导；热林负责每年 1-2 次免费专家知识的培训；公司不得将热林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品系离体芽苗材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公司无权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经营与生产上述无性系品种。	否	SR3、SR13、SR14、SR17 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 0.13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500 万株的部分按 0.11 元/株支付授权费。 SR24、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的水平前，总量低于 100 万株时，按 0.12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100 万株部分按 0.1 元/株支付授权费；组培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授权费每 5 年增加 10%。	2022.12.01 - 2032.11.30
2	热嘉 13 号					
3	热嘉 14 号					
4	热嘉 17 号					
5	热嘉 24 号					
6	热嘉 53 号					

（五） 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授权方享有专利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一种尾巨桉DH32-26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908183	东门林场	独占实施许可	2014年-2034年
2	一种尾巨桉DH33-27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905306	东门林场	独占实施许可	2014年-2034年
3	一种尾巨桉DH32-43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903758	东门林场	独占实施许可	2014年-2034年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单笔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苗木购销合同（2022 年 1-5 月）	三门江林场园林绿化苗木中心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82.00	履行完毕
2	苗木购销合同（2022 年 1-6 月）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黑木相思轻基质组培苗	359.10	履行完毕
3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1-12 月）	良凤江公园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30.00	履行完毕
4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1-8 月）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653.50	履行完毕
5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1-6 月）	三门江林场园林绿化苗木中心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大杯组培苗	308.80	履行完毕
6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1-7 月）	维都林场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30.00	履行完毕
7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1-12 月）	派阳山林场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20.00	正在履行
8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5-12 月）	东门林场	是	销售香花油茶二年生大杯苗	450.00	正在履行
9	苗木购销合同（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良凤江公园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90.00	正在履行

10	苗木购销合同 (2023年9月-2024年8月)	黄冕林场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90.00	正在履行
11	苗木购销合同 (2023年9月-2024年8月)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20.00	正在履行
12	苗木购销合同 (2023年9月-2024年8月)	维都林场	是	销售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72.50	正在履行
13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营造林项目和修复项目(造林 SKZ2、造林 SKZ3、造林 SKZ5)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否	红树林营造林项目和修复项目	982.15 (注)	正在履行
14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2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湿地修复工程[红树林修复(丹兜海片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否	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湿地修复工程	900.09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公司原于2022年12月8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约定了相关修复项目具体事项，后双方于2023年9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原合同的“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进行了修订，于2023年11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确认了追植规模、金额、付款方式，追加补植金额为87.72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合同(2021年3月-2022年8月)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采购轻基质杯	596.00	履行完毕
2	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合同(2021年9月-2022年3月)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采购轻基质杯	596.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蚌埠市徽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无纺布及相关商标印刷	217.35	履行完毕
4	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合同(2022年3-8月)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轻基质杯	584.40	履行完毕
5	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合同(2022年8-12月)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轻基质杯	543.40	履行完毕
6	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组培生根瓶苗	504.00	履行完毕
7	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组培生根瓶苗	260.00	履行完毕
8	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合同(2023年6-11月)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轻基质杯	542.25	正在履行
9	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	柳州亿森格	否	委托组培生根	440.00	正在履行

	(2023 年 1-12 月)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瓶苗		
10	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 (2023 年 1-12 月)	广西森仙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否	委托组培生根 瓶苗	240.00	正在履行
11	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广西锐力鑫 达传媒有限 公司	否	委托发布广告	241.63	正在履行
12	广告发布合同	广西空港华 君传媒有限 公司	否	委托发布广告	298.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八桂种苗	担保人为公 司控股股东	6,000 ^{注1}	2021 年 11 月 5 日-2036 年 11 月 4 日	东门林场 承担连带 责任	正常履行

注 1: 此处合同金额为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借款金额为 37,966,810.86 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 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研发合同; (2) 单笔金额 4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1、项目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合作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林业大学	否	桉树组培快繁 技术开发	200.00	正在履行
2	桉树品种分子遗 传转化技术体系 的开发和改良新 品种的培育研究 合作协议	中国林业科学 研究院热带林 业研究所	否	桉树品种分子 遗传转化技术 体系的开发和 改良新品种的 培育研究	100.00	正在履行
3	委托研发合同	张家港博吉隆 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组培厂自动化 洗瓶灌装一体 化设备系统研 发项目	177.00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托普云农	否	八桂种苗数字	165.29	正在履行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化管理软件研 发项目		
2、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 金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瑞宏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容海川 城乡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否	广西八桂种苗组培 厂房建投项目(EPC)	6,076.05 (注 1)	正在履行
2	《广西八桂种苗组 培厂房建设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补充协议					
3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 学院与广西八桂种 苗公司林木组培生 物科技产教融合一 体化合作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	桂林建安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广西大 学设计院有 限公司	否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 学院与广西八桂种 苗公司林木组培生 物科技产教融合一 体化合作项目工程 总承包	3,706.42 (注 2)	正在履行
4	补充协议	桂林建安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否			
5	施工承包合同	广西自贸区 意远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否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 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苗圃基地项 目	519.02	履行完毕
6	施工合同	广西惠升建 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否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 科技示范基地苗木 现代化培育区工程 (一期)	1,893.30	正在履行
注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 上述项目原约定工程造价为 5,049.00 万 元, 后因新增项目, 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工程造价调整为 6,076.05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 上述项目原约定工程总造价为 3,673.2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427.79 万元, 付款方为八桂种苗,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方为桂林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后根据编制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第三方造价审计公司审计, 前述双方 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前述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为 3,460.93 万元。						
3、授权合同						
序号	授权 方	合同 名称	授予内容	授权费	授权期限	
1	东 门 林 场	授 权 经 营 合 同	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经过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良种、非经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品种及无性系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 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在合同期限内研发的桉树新品种及无性系, 如八桂种苗认为有推广应用价值的, 东门林场应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	针 对 授 权 费 , DH32-13 、 DH32-26、DH33-27、DH32-28、 DH32-29、DH32-43 共 6 个桉树 无性系品种按当年度销售数量 向东门林场支付当年度的基因 授权使用费, 每年度基因授权使 用费单价根据当年度的市场销 售价格每年度调整一次。除上述 6 个品种外其他品种的授权使 用费为 3 万元/个, 同时每年按 销售的数量支付基因授权使用	2020.1.1- 2040.1.1	

			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	费给东门林场，使用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相同。	
2	东门林场	补充协议	2020年4月30日起东门林场授权八桂种苗增加使用新桉树品种 DH288-4、DH299-5	DH288-4 和 DH299-5 使用费按照原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执行；DH288-4 和 DH299-5 的组培开发和诱导更新参照原合同第四条第(三)、(四)款执行。	2020.4.30-2040.1.1
3	东门林场	授权经营之补充合同二	1、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2、相关桉树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3、相关桉树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	-	2020.1.1-永久
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黑木相思无性系授权协议	授权八桂种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生产热林所选育的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六个速生、直杆型黑木相思优良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并向八桂种苗提供离体增殖芽苗（继代苗）和相应无性系的组培技术资料。	八桂种苗每年销售和自行移植 SR3、SR13、SR14、SR17 组培生根苗总量低于伍百万株时，按每株 0.12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伍百万株的部分按每株 0.10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SR24 和 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要求的水平前，生根苗总量低于壹百万株时，按每株 0.11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壹百万株的部分按每株 0.09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如果经过配方调试，组培技术参数达到 SR3 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	2017.12.1-2022.11.30
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黑木相思无性系授权协议	授权八桂种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生产热林所选育的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六个速生、直杆型黑木相思优良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并向八桂种苗提供离体增殖芽苗（继代苗）和相应无性系的组培技术资料。	八桂种苗每年销售和自行移植 SR3、SR13、SR14、SR17 组培生根苗总量低于伍百万株时，按每株 0.13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伍百万株的部分按每株 0.11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 SR24、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要求的水平前，生根苗总量低于壹百万株时，按每株 0.12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壹百万株部分按每株 0.1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如果经过配方调试，组培技术参数达到 SR3 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以后每过 5 年增加 10%的无性系新品种使用费。	2022.12.1-2032.11.30
6	北京林业	黑木相思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同意八桂种苗与北	八桂种苗转化协议约定的成果后，每年销售的黑木相思衍生品	2021.10.20-2031.10.19

	大学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无性系品种开发授权协议	京林业大学在热林所选育的速生、直杆型黑木相思无性系新品种(SR3、SR14、SR17、SR21、SR24、SR25、SR53)基础上开展多倍体育种、转基因育种、基因编辑育种等研究	种组培生根苗和黑木相思衍生品种造林苗,按每株 0.12 元支付给北京林业大学,按每株 0.12 元支付给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7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补充协议	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原合同里 6 个无性系号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分别对应与植物新品种证书上的热嘉 3 号(证书号第 1952 号)、热嘉 13 号(证书号第 1953 号)、热嘉 14 号(证书号第 1954 号)、热嘉 17 号(证书号第 1955 号)、热嘉 24 号(证书号第 1727 号)、热嘉 53 号(证书号第 1729 号)为同一个无性系号。	-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技术许可(技术秘密)合同	林业科学研究院将其拥有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项目的技术秘密(香花油茶良种)使用权许可八桂种苗。	依据出圃的小苗数量(销售或自行换杯培育造林苗)按照每株五角计算	2022.8.1-2025.12.31

4、合作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合作经营合同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场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140.6190	2019.10.01 - 2034.12.31
2	合作经营补充协议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12.0301	2021.08.02 - 2031.12.31
3	合作经营补充协议二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25.7143	2023.09.01 - 2034.12.31
4	合作经营合同	六万林场	双方就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的一块土地合作建设并经营。	公司向六万林场支付固定合作收益: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合作收益为 173333.00 元;2023	2022.09.01 - 2041.12.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固 定 合 作 收 益 为 520000.00 元；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固 定 合 作 收 益 为 560,000.00 元	
5	合作协议	七坡林场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的部分林地形成合作经营。	440.9776	2022.02.01 - 2065.01.31
6	合作协议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双方就在山口北界村委的滩涂建设红树林苗圃基地和进行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达成合作。	-	2021.01.01 - 2025.12.31
7	合作协议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	2021.03.10 - 2040.03.10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的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占用林地补偿协议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七坡林场	向斯道拉支付青苗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	847.76 万元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一、本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履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管单位，本单

位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在商业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单位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三、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旨在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所载的每一项说明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说明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说明的有效性。”

控股股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八桂种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单位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本单位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八桂种苗公司进一步拓

	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单位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桂种苗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桂种苗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单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八桂种苗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1、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八桂种苗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八桂种苗或八桂种苗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1、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

	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不会因本单位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单位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 “1、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八桂种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八桂种苗财务报告中，不存

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单位作为八桂种苗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八桂种苗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八桂种苗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与八桂种苗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八桂种苗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

5、本单位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八桂种苗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八桂种苗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八桂种苗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全部赔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八桂种苗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八桂种苗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八桂种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八桂种苗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八桂种苗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八桂种苗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八桂种苗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八桂种苗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八桂种苗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八桂种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八桂种苗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1、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不会因本单位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单位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炳发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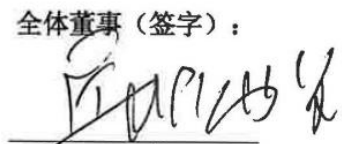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炳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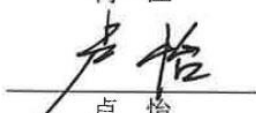

詹定举


徐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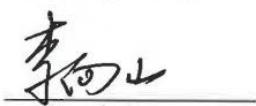

何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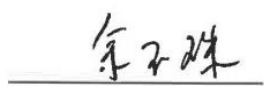

王凌晖


韦德洪


卢 怡

全体监事（签字）：


李向山


余玉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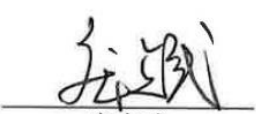

周小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定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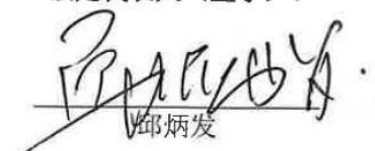

沈 云


吴 兵


庞贞武


黄全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炳发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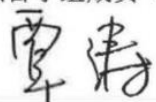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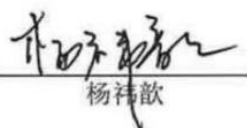


唐 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覃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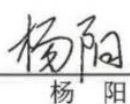
杨伟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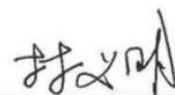
孙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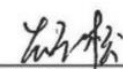
刘菲菲



杨 阳



林义明



先后松



苟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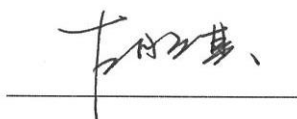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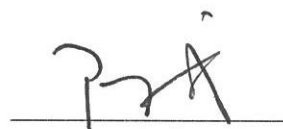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陈 成


兰舟达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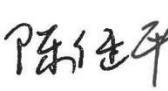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陈继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才亚敏


刘皓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 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